

标段编号： 2018-440304-78-01-701564008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安托山自然艺术公园建设工程项目第三方检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深圳市建研检测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1月25日

三、近三年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出具的投标人审计报告 书

3.1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检测中心改制的会议纪要及 相关说明

区政府办公会议纪要

(6)

深圳市福田区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10日

关于事业单位改革资产、债权和债务处置 相关事宜专题会议纪要

一、鉴于新检测中心承接原质监站（检测中心）的债权债务，资金余额全部来源于开展检测工作的长期经营积累，原质监站（检测中心）的资产、债权债务详见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

- 1 -

监督站（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新检测中心面临长期的人员薪资负担、场地租金和市场环境挑战，会议议定，原质监站（检测中心）全部资产（质监大楼设备设施除外）、债权和债务划转至新检测中心，包括银行账户全部资金、仪器设备设施、办公设备和合同等，原质监站（检测中心）没有编制人员转隶至新检测中心；质监大楼设备设施划入质安中心。

告知函

各企业、单位：

根据我区深化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工作的统一部署及区编办《关于同意设立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的批复》（福编办[2022]11号），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以下称：新检测中心）已正式成立，举办单位为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主管部门为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新检测中心承接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以下称：原质监站（检测中心）]划出的“建设工程质量检验检测职责”，新的业务由新检测中心承接，业务主体和法律关系保持不变，原质监站（检测中心）与贵企业（单位）签订的业务合同、协议等继续有效，原有的业务关系和服务承诺保持不变。

目前新检测中心银行账户已正式启用，原质监站（检测中心）与贵企业（单位）签订合同的收款账户变更为新检测中心的如下收款账户：

单位名称、户名：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 12440304MB2E06919E
地 址、电 话：深圳市福田区石厦四街 233 号 83830080
开户行及账号： 平安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15281613140095

特此函告。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2022年9月8日

3.2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牵头单位）

3.2.1 2021 年审计报告



防伪编号： 07552022021018275681

深圳中瑞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已签



微信扫一扫查询真伪

报告文号： 深中瑞泰审字(2022)第009号
委托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被审单位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被审单位所在地： 深圳市
事务所名称： 深圳中瑞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02-17
报备日期： 2022-02-18
签名注册会计师： 李汶波 卢英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2021年度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深圳中瑞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755-83066838
传真： 0755-83912337
通信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立交桥西北侧新洲广场华丰大厦1207室
电子邮件： jiang_yan8132@163.com
事务所网址：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请与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 0755-83515412

防伪技术支持电话： 0755-82733911

防伪查询网址： <http://check.szicpa.org>



深圳注协

关于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二〇二一年度会计报表的
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已审会计报表:	
资产负债表	3—4
利润表	5
现金流量表	6—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2021收入与支出预算执行情况表	9
2021自有资金安排预算情况表(一)、(二)	10-11
会计报表附注	12—26
三、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	
四、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审计单位:深圳中瑞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立交桥西北侧新洲广场华丰大厦1207室
联系电话:0755-83916456 83912337 传真:83912337

深圳中瑞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立交桥西北侧新洲广场华丰大厦1207室 0755-83916456 83912337

审计报告

深中瑞泰审字(2022)第009号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深圳市福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深圳市福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以下简称“贵单位”）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单位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单位，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单位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单位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单位、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单位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单位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中瑞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七日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人民币 元

资 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2	75,061,539.40	61,371,211.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	-
衍生金融资产	4	-	-
应收票据	5	-	-
应收账款	6	2,546,450.36	1,512,584.41
预付款项	7	484,189.72	221,263.65
其他应收款	8	295,142.61	140,932.36
其中: 应收利息	9	-	-
应收股利	10	-	-
其他应收款	11	295,142.61	140,932.36
存货	12	-	-
持有待售资产	13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	-	-
其他流动资产	15	-	-
流动资产合计	16	78,387,322.09	63,245,991.95
非流动资产:	1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19	-	-
长期应收款	20	-	-
长期股权投资	21	-	-
投资性房地产	22	-	-
固定资产	23	11,616,106.43	12,463,809.58
在建工程	24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25	-	-
油气资产	26	-	-
无形资产	27	-	-
开发支出	28	-	-
商誉	29	-	-
长期待摊费用	30	1,840,123.48	1,477,320.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	13,456,229.91	13,941,130.01
资产总计	34	91,843,552.00	77,187,121.9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人民币 元

负债及所有者（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35		
短期借款	36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37	-	-
衍生金融负债	38	-	-
应付票据	39	-	-
应付账款	40	-	-
预收款项	41	461,101.38	430,482.00
应付职工薪酬	42	44,865.19	33,856.15
应交税费	43	2,456,819.73	1,824,732.95
其他应付款	44	3,699,208.40	4,258,554.82
其中：应付利息	45	-	-
应付股利	46	-	-
其他应付款	47	3,699,208.40	4,258,554.82
持有待售的负债	48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	-	-
其他流动负债	50	-	-
流动负债合计	51	6,661,994.70	6,547,625.92
非流动负债：	52		
长期借款	53	-	-
应付债券	54	-	-
其中：优先股	55		
永续债	56		
长期应付款	57	917,055.83	478,226.39
预计负债	58	-	-
递延收益	59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60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61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	917,055.83	478,226.39
负债合计	63	7,579,050.53	7,025,852.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64		
实收资本	65	-	-
其他权益工具	66	-	-
其中：优先股	67		
永续债	68		
资本公积	69	89,378.80	89,378.80
减：库存股	70	-	-
其他综合收益	71	-	-
专项储备	72	-	-
盈余公积	73	30,517,262.11	30,517,262.11
未分配利润	74	53,657,860.56	39,554,628.7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5	84,264,501.47	70,161,269.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6	91,843,552.00	77,187,121.9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1年度

单位名称: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人民币 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72,158,894.95	56,111,642.36
减: 营业成本	2	-	-
税金及附加	3	583,898.74	396,856.78
销售费用	4	7,991,958.77	6,329,940.79
管理费用	5	45,066,425.62	40,234,206.63
研发费用	6	-	-
财务费用	7	-188,819.84	-2,367,794.14
其中: 利息费用	8	-	-
利息收入	9	190,914.44	2,370,025.63
资产减值损失	10	-	-
加: 其他收益	11	98,521.45	98,217.08
投资收益	12	-	-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4	-	-
资产处置收益	15	-	-
二、营业利润	16	18,803,953.11	11,616,649.38
加: 营业外收入	17	285,639.05	79,909.05
减: 营业外支出	18	121,485.60	96,345.54
三、利润总额	19	18,968,106.56	11,600,212.89
减: 所得税费用	20	4,864,874.74	3,020,156.43
四、净利润	21	14,103,231.82	8,580,056.46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22	14,103,231.82	8,580,056.46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23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6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	-	-
.....	28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1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32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33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4	-	-
.....	35	-	-
六、综合收益总额(四+五)	36	14,103,231.82	8,580,056.46
七、每股收益:	37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38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39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单位名称: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人民币 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71,155,648.38	57,139,077.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575,074.94	2,342,857.63
现金流入小计	5	71,730,723.32	59,481,935.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262,926.07	221,263.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37,371,569.34	31,857,247.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10,885,867.92	7,287,902.2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7,556,625.36	8,594,551.04
现金流出小计	10	56,076,988.69	47,960,964.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15,653,734.63	11,520,970.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	-
现金流入小计	18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1,963,406.76	6,537,138.67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	-
现金流出小计	23	1,963,406.76	6,537,138.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963,406.76	-6,537,138.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	-
现金流入小计	29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	-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	-
现金流出小计	33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13,690,327.87	4,983,831.99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61,371,211.53	56,387,379.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75,061,539.40	61,371,211.5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续）

2021年度

单位名称: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人民币 元

补充资料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39		
净利润	40	14,103,231.82	8,580,056.46
加: 资产减值准备	41	-	-
固定资产折旧	42	1,811,957.64	1,477,551.33
无形资产摊销	43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	512,133.62	482,410.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 收益)	45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6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 收益)	47	-	-
财务费用	48	0.00	-
投资损失(减:收益)	49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 增加)	5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减: 减少)	51	-	-
存货的减少(减: 增加)	52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 增加)	53	-1,451,002.27	511,329.1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 减少)	54	553,198.22	264,341.62
其他	55	124,215.60	205,281.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	15,653,734.63	11,520,970.6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57		
债务转为资本	58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9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60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61		
现金的期末余额	62	75,061,539.40	61,371,211.53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63	61,371,211.53	56,387,379.54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64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65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	13,690,327.87	4,983,831.9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名称: 深圳市福田工程质量监督站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2021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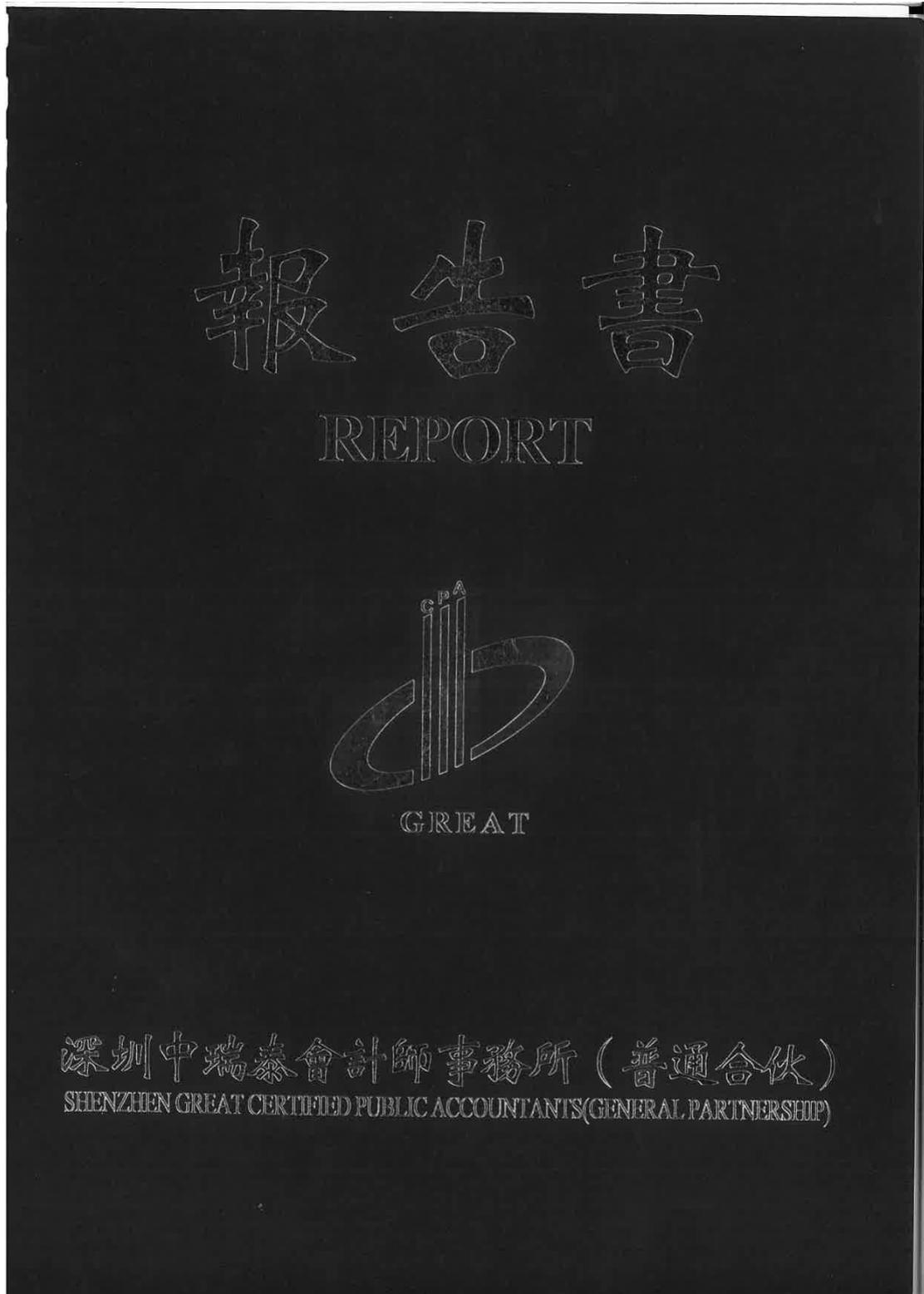
金额单位: 人民币 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	-	-	-	89,378.80	-	-	-	9	10	1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4	-	-	-	-	89,378.80	-	-	-	-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	-	-	-	-	-	-	-	-	-	-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	-	-	-	-	-	-	-	-	-	-	-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9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	-	-	-	-	-	-	-	-	-	-	-
4. 其他	11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12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3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	-	-	-	-	-	-	-	-	-	-	-
3. 其他	15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6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7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19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0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1	-	-	-	-	-	-	-	-	-	-	-
6. 其他	22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	-	-	-	-	89,378.80	-	-	-	30,517,262.11	53,657,860.56	84,264,501.47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2.2 2022 年审计报告



关于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二〇二二年度会计报表的
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已审会计报表：	
资产负债表	3—4
利润表	5
现金流量表	6—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会计报表附注	9—20
三、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	
四、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审计单位：深圳中瑞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立交桥西北侧新洲广场华丰大厦1207室
电话：0755-83916456 13424813724



深圳中瑞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立交桥西北侧新洲广场华丰大厦1207室

电话：0755-83916456 13424313724

审计报告

深中瑞泰审字(2023)第003号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以下简称“贵单位”)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单位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单位,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单位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单位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单位、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单位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报告编号:粤233T202327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单位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中瑞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人民币 元

	行次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2	384,324.85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	-
衍生金融资产	4	-	-
应收票据	5	-	-
应收账款	6	-	-
应收款项融资	7	-	-
预付款项	8	-	-
其他应收款	9	-	-
其中: 应收利息	10	-	-
应收股利	11	-	-
其他应收款	12	-	-
存货	13	-	-
合同资产	14	-	-
持有待售资产	15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	-	-
其他流动资产	17	-	-
流动资产合计	18	384,324.85	-
非流动资产:	19		
债权投资	20	-	-
其他债权投资	21	-	-
长期应收款	22	-	-
长期股权投资	23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5	-	-
投资性房地产	26	-	-
固定资产	27	-	-
在建工程	28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29	-	-
油气资产	30	-	-
使用权资产	31	-	-
无形资产	32	-	-
开发支出	33	-	-
商誉	34	-	-
长期待摊费用	3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	-	-
资产总计	39	384,324.85	-

法定代表人: 庄梓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庄梓豪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夏翠梅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中心

人民币 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40		
短期借款	41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42	-	-
衍生金融负债	43	-	-
应付票据	44	-	-
应付账款	45	-	-
预收款项	46	89,522.00	-
合同负债	47	-	-
应付职工薪酬	48	-	-
应交税费	49	10,680.26	-
其他应付款	50	-	-
其中：应付利息	51	-	-
应付股利	52	-	-
其他应付款	53	-	-
持有待售负债	54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	-	-
其他流动负债	56	-	-
流动负债合计	57	100,202.26	-
非流动负债：	58		
长期借款	59	-	-
应付债券	60	-	-
租赁负债	61	-	-
长期应付款	62	-	-
预计负债	63	-	-
递延收益	64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65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66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	-	-
负债合计	68	100,202.26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69		
实收资本	70	-	-
其他权益工具	71	-	-
资本公积	72	-	-
减：库存股	73	-	-
其他综合收益	74	-	-
专项储备	75	-	-
盈余公积	76	-	-
未分配利润	77	284,122.59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8	284,122.59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9	384,324.85	-

法定代表人：庄梓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庄梓豪

会计机构负责人：夏翠梅





利润表

2022年度

单位名称: 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中心

人民币 元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292,682.70	-
减: 营业成本	2	-	-
税金及附加	3	1,229.28	-
销售费用	4	-	-
管理费用	5	-	-
研发费用	6	-	-
财务费用	7	45.63	-
其中: 利息费用	8	-	-
利息收入	9	-	-
加: 其他收益	10	-	-
投资收益 (损失以“-”填列)	11	-	-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3	-	-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填列)	14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损失以“-”填列)	15	-	-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填列)	16	-	-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填列)	17	-	-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填列)	18	-	-
二、营业利润	19	291,407.79	-
加: 营业外收入	20	-	-
减: 营业外支出	21	-	-
三、利润总额	22	291,407.79	-
减: 所得税费用	23	7,285.20	-
四、净利润	24	284,122.59	-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25	284,122.59	-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26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9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1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2	-	-
.....	33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6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37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38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39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0	-	-
.....	41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四+五)	42	284,122.59	-
七、每股收益:	43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44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45	-	-

法定代表人: 庄梓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庄梓豪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夏举梅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单位名称：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人民币 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382,204.70	-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17,515.37	-
现金流入小计	5	399,720.07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15,395.22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	-
现金流出小计	10	15,395.22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384,324.85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	-
现金流入小计	18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	-
现金流出小计	23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	-
现金流入小计	29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	-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	-
现金流出小计	33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384,324.85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384,324.85	-

法定代表人：庄梓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庄梓豪

会计机构负责人：夏翠梅



现金流量表（续）

2022年度

单位名称：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中心

人民币 元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补充资料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39		
净利润	40	284,122.59	-
加：资产减值准备	41	-	-
信用减值准备	42	-	-
固定资产折旧	43	-	-
无形资产摊销	44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5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46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7	-	-
净敞口套期损失（减：收益）	48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49	-	-
财务费用	50	-	-
投资损失（减：收益）	5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增加）	52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减少）	53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54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55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56	100,202.26	-
其他	5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	384,324.85	-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59		
债务转为资本	60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61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62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63		
现金的期末余额	64	384,324.85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5	-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66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67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	384,324.85	-

法定代表人：庄梓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庄梓豪

会计机构负责人：夏翠梅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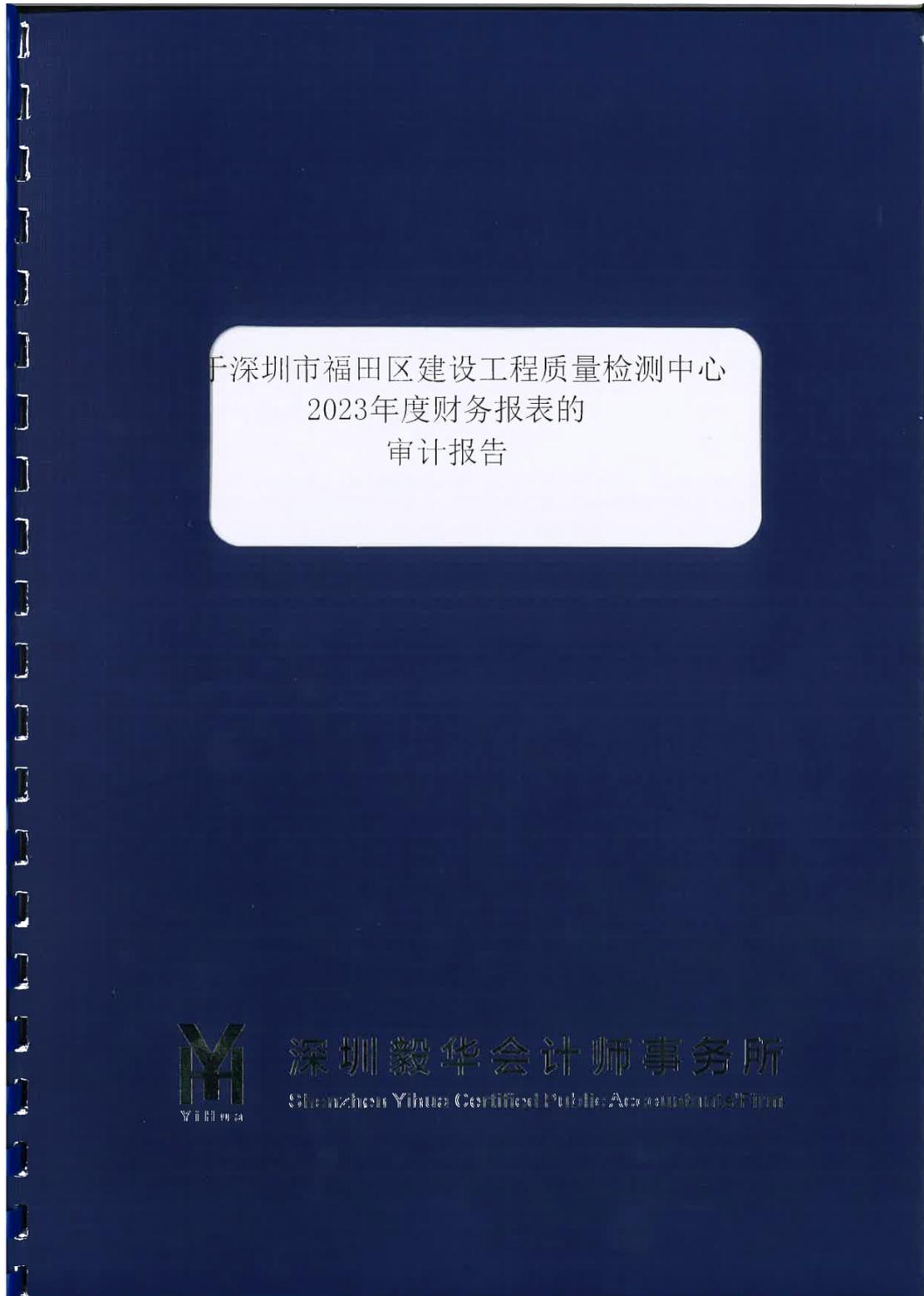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行次	项目	2022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一、上年年末余额												
2	加：会计政策变更											
3	前期差错更正											
4	其他											
5	二、本年年初余额											
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1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	4. 其他											
13	(三) 利润分配											
14	1. 提取盈余公积											
1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	3. 其他											
17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2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3	6. 其他											
24	四、本年年末余额											

法定代表人：庄晋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庄晋豪
会计机构负责人：夏翠梅



3.2.3 2023 年审计报告



深圳毅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2023年度财务报表的
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报告正文	1-2
二、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3-4
利润表	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7
现金流量表	8
财务报表附注	9-18
三、审计机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深圳毅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Yi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电话：0755-83203496

传真：0755-83317576

邮箱：yhcpa@163.com

网址：www.yhcpa.com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华路梅沁楼406

邮编：518000

审计报告

深毅华审字[2024]005号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利润表、所有者权益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专业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对审计报告日前获取的其他信息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毅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二月十八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单位: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62,206,174.64	384,324.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六.2	3,682,318.01	-
预付款项		-	-
其他应收款	六.3	193,564.08	-
存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66,082,056.73	384,324.8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六.4	15,064,782.21	-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六.5	633,571.87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六.6	822,777.08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521,131.16	-
资产总计		82,603,187.89	384,324.85

(所附附注系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	-
预收款项	六.7	25,842.50	89,522.00
应付职工薪酬	六.8	18,066.41	-
应交税费	六.9	1,976,846.05	10,680.26
其他应付款	六.10	1,591,719.40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3,612,474.36	100,202.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六.11	464,392.32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4,392.32	-
负债合计		4,076,866.68	100,202.2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六.12	50,000,000.00	-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六.13	16,843,471.72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11,682,849.49	284,122.5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8,526,321.21	284,122.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2,603,187.89	384,324.85

（所附附注系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六. 14	44,246,992.66	292,682.70
减: 营业成本		-	-
税金及附加	六. 15	212,214.75	1,229.28
销售费用	六. 16	6,978,697.67	-
管理费用	六. 17	21,513,422.19	-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六. 18	(105,384.43)	45.63
其中: 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105,405.33)	(136.37)
加: 其他收益	六. 19	14,281.86	-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5,662,324.34	291,407.79
加: 营业外收入	六. 20	59,528.00	-
减: 营业外支出	六. 21	99,390.23	-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622,462.11	291,407.79
减: 所得税费用	六. 22	4,223,735.21	7,285.20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1,398,726.90	284,122.59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1,398,726.90	284,122.59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所附附注系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市福田區建設工程測量檢測中心

项 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	-	-	-	-	-	-	-	-	284,122.59	284,122.5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	-	-	-	-	-	-	-	-	284,122.59	284,122.5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0				16,843,471.72					11,398,726.90	78,242,198.6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398,726.90	11,398,726.9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0				16,843,471.72						66,843,471.7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0,000,000.00										5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6,843,471.72						16,843,471.72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16,843,471.72					11,682,849.49	78,526,321.21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项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	-	-	-	-	-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	-	-	-	-	-	-	-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284,122.59	284,122.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284,122.59	284,122.5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	-	-	-	-	-	-	-	284,122.59	284,122.59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单位: 人民币元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500,995.15	382,204.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528.00	17,561.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560,523.15	399,765.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47,938.77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451,093.67	-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32,536.12	15,395.2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29,647.56	45.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061,216.12	15,440.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9,307.03	384,324.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633,571.87)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3,571.87)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87,357.09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87,357.09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20,928.96)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66,843,471.72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843,471.72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843,471.72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821,849.79	384,324.85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4,324.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206,174.64	384,324.85

(所附附注系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3.3 深圳市建研检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3.3.1 2021 年审计报告

深圳市建研检测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KPMG Huazhen LLP
15th Floor
China Resources Tower
2666 Keyuan South Road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52
China
Telephone +86 (755) 2547 1000
Fax +86 (755) 2547 3366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南山区科苑南路2666号
中国华润大厦15楼
邮政编码: 518052
电话 +86 (755) 2547 1000
传真 +86 (755) 2547 3366
网址 kpmg.com/cn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深审字第 2200316 号

深圳市建研检测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 1 页至第 54 页的深圳市建研检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建研检测”) 财务报表, 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建研检测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以下简称“审计准则”) 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建研检测,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第 1 页, 共 3 页

KPMG Huazhen LLP, a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s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KPMG International”),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 是与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 — 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 (“毕马威国际”) 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



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深审字第 2200316 号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续)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管理层负责评估建研检测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建研检测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建研检测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深审字第 2200316 号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建研检测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建研检测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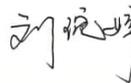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泳意




刘婉婷



2022年5月25日

深圳市建研检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1年	2020年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	13,281,257.75	25,601,758.58
应收票据	7	244,400.00	1,676,508.00
应收账款	8	70,556,377.19	59,913,404.03
应收款项融资	9	400,000.00	-
预付款项	10	689,711.27	468,708.82
其他应收款	11	91,181,637.33	52,497,048.07
合同资产	12	2,186,671.81	-
其他流动资产	13	952,153.26	446,046.79
流动资产合计		179,492,208.61	140,603,474.29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4	12,065,825.64	8,911,157.93
使用权资产	15	2,555,983.83	-
无形资产	16	317,602.92	26,221.32
长期待摊费用	17	68,074.83	254,747.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1,923,587.90	1,341,133.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	311,250.58	1,909,742.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242,325.70	12,443,002.50
资产总计		196,734,534.31	153,046,476.79

刊载于第 7 页至第 5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建研检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1年	2020年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34,062,275.34	99,183,573.47
预收款项		756,912.49	6,806,923.37
合同负债	21	4,945,327.44	-
应付职工薪酬	22	4,612,502.54	2,314,084.17
应交税费	5(3)	845,366.30	1,582,431.75
其他应付款	23	189,373.58	182,123.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	1,477,724.21	-
其他流动负债	25	3,407,826.70	2,716,238.38
流动负债合计		150,297,308.60	112,785,374.69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26	1,154,710.99	-
递延收益	27	2,546,242.08	3,090,559.08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00,953.07	3,090,559.08
负债合计		153,998,261.67	115,875,933.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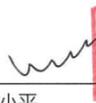
刊载于第7页至第54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建研检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1年	2020年
负债和股东权益(续)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8	5,000,000.00	5,000,000.00
盈余公积	29	2,733,357.53	2,733,357.53
未分配利润	30	35,002,915.11	29,437,185.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736,272.64	37,170,543.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6,734,534.31	153,046,476.79

毛洪伟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叶小平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周元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7 页至第 5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建研检测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1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31	115,426,433.35	96,575,542.08
减: 营业成本		96,155,626.01	76,369,563.95
税金及附加		527,817.52	354,962.04
销售费用		2,674,738.26	2,112,330.55
管理费用		260,512.76	409,586.83
研发费用	32	7,398,852.98	6,259,116.45
财务费用	33	141,425.51	9,158.80
其中: 利息费用		136,484.61	-
利息收入		33,982.09	18,608.50
加: 其他收益	34	677,987.26	820,079.17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35	(2,203,026.89)	-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36	13,405.00	(2,521,227.68)
营业利润		6,755,825.68	9,359,674.95
加: 营业外收入	37	-	166,325.39
利润总额		6,755,825.68	9,526,000.34
减: 所得税费用	38	916,722.12	946,289.08
净利润		5,839,103.56	8,579,711.26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综合收益总额		5,839,103.56	8,579,711.26

刊载于第 7 页至第 5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建研检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1年	2020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6,583,559.86	90,844,749.6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652.35	1,375,696.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751,212.21	92,220,445.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461,280.70	15,669,398.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943,777.57	18,413,947.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306,983.85	4,643,851.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400,798.56	54,043,875.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112,840.68	92,771,071.86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	(7,361,628.47)	(550,626.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88,043.52	1,134,469.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88,043.52	1,134,469.73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8,043.52)	(1,134,469.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2)	1,464,319.6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4,319.65	-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4,319.65)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40(3)	(13,013,991.64)	(1,685,095.8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349,380.58	27,034,476.44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4)	12,335,388.94	25,349,380.58

刊载于第 7 页至第 5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建研检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及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实收资本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计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5,000,000.00	2,733,357.53	20,857,474.23	28,590,831.76
2020 年增加金额		-	-	8,579,711.26	8,579,711.26
1. 综合收益总额		-	-	8,579,711.26	8,579,711.26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000,000.00	2,733,357.53	29,437,185.49	37,170,543.02
会计政策变更		-	-	(273,373.94)	(273,373.94)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5,000,000.00	2,733,357.53	29,163,811.55	36,897,169.08
2021 年增加金额		-	-	5,839,103.56	5,839,103.56
1. 综合收益总额		-	-	5,839,103.56	5,839,103.56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000,000.00	2,733,357.53	35,002,915.11	42,736,272.64

刊载于第 7 页至第 5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建研检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1 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建研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由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科院”,与其下属公司合称“建科院集团”)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于2014年7月4日取得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110977793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建科院	500.00	500.00	100

公司法定代表人:毛洪伟

本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富坪中路7号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检测、监测、测量,建筑材料与部品检测,环境工程检测,节能工程检测、评估,结构、地基工程检测。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 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2)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指本公司为提供劳务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3(7)(b))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公司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折旧率分别为：

	使用寿命	残值率	折旧率
机器设备	5 年	0.00%	20.00%
电子设备	5 - 10 年	0.00% - 5.00%	9.50% - 20.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5 年	0.00% - 5.00%	19.00% - 20.00%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3)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但是，对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土地和建筑物租赁，本公司选择不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并将各租赁部分及与其相关的非租赁部分合并为租赁。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承租人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出租人按附注 3(12)所述会计政策中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 3(7)(b)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3(7)(b)）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为：

项目	摊销年限(年)
软件	3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5)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将已发生且受益期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3(7)(b)）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长期待摊费用在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计价，开办费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性租赁固定资产的装修费用在可使用年限和租赁期两者较低年限进行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项目的受益期平均摊销。对于在以后会计期间已无法带来预期经济利益的长期待摊费用，本公司对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6) 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及实收资本等。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根据附注 3(12) 会计政策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b)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i) 本公司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ii) 本公司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c)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d)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e)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f) 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7) 资产减值准备

除附注 3(10) 中涉及的资产减值外，其他资产的减值按下述原则处理：

(a)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合同资产。

本公司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公司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借款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除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本公司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 (如有) 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本公司认为金融资产在下列情况发生违约：

- 借款人不大可能全额支付其对本公司的欠款，该评估不考虑本公司采取例如变现抵押品 (如果持有) 等追索行动；或
- 金融资产逾期超过 90 天。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公司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b) 其他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 长期待摊费用等

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至少每年对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 3(8))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8)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公司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9) 职工薪酬

(a)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公司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c)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公司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公司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10) 所得税

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1)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公司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12)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附注 3(7)）。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本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公信业务。与本公司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描述如下：

本公司公信业务主要为检测业务，业务流程通常为签订业务合同、执行检测服务并提交检测报告。本公司在向客户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时确认收入。

(13)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公司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14) 利润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15)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16)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a) 主要会计估计

除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及摊销 (参见附注 3(2) 及(4)) 和各类资产减值 (参见附注 3(6)、3(7)) 涉及的会计估计外，其他主要的会计估计如下：

(i) 附注 18 -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4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公司自 2021 年度起执行了财政部近年颁布的以下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 2021 年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及案例，主要包括：

-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 (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 (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修订)》(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修订)》(“新收入准则”)
-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修订)》(财会 [2018] 35 号) (“新租赁准则”)
-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 [2020] 10 号) 及《关于调整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 [2021] 9 号)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 [2021] 1 号) (“解释第 14 号”)

(a) 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基本分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个分类类别。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嵌入衍生工具不再从金融资产的主合同中分拆出来，而是将混合金融工具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对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21 年 1 月 1 日)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未调整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将金融工具的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i) 金融工具的分类影响

- 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金融资产的分类无重大影响。
- 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金融负债的会计政策并无重大影响。
-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没有将任何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也没有撤销之前的指定。

将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如下：

原金融工具准则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 (2021 年 1 月 1 日)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贷款和应收款项)	25,601,758.58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25,601,758.58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贷款和应收款项)	1,676,508.0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676,508.0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贷款和应收款项)	59,913,404.03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58,235,569.46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贷款和应收款项)	52,497,048.07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52,497,048.07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贷款和应收款项)	446,046.79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446,046.79
			应收款项 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将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调节如下：

计量类别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21 年 1 月 1 日)
贷款和应收款项 (原金融工具 准则)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 融资产 (新金融工具准则)				
货币资金	25,601,758.58	-	-	25,601,758.58
应收票据	1,676,508.00	-	-	1,676,508.00
应收账款	59,913,404.03	-	(1,677,834.57)	58,235,569.46
其他应收款	52,497,048.07	-	-	52,497,048.07
其他流动资产	446,046.79	-	-	446,046.79
总计	140,134,765.47	-	(1,677,834.57)	138,456,930.90

(ii) 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影响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本公司下列项目：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不适用于权益工具投资。

将原金融工具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如下：

计量类别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计提损失准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提损失准备 (2021 年 1 月 1 日)
贷款和应收款项 (原金融工具准则)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新金融工具准则)				
货币资金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5,418,483.65	-	1,677,834.57	7,096,318.22
其他应收款	186,077.90	-	-	186,077.90
其他流动资产	-	-	-	-
总计	5,604,561.55	-	1,677,834.57	7,282,396.12

(b) 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统称“原收入准则”)。

在原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即：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收入的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提供劳务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的完工百分比法进行确认。

在新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 本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例如：质保金、主要责任人和代理人的区分、预收款的处理等。

- 本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同时，本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对与收入相关的信息披露要求提供更多披露，例如相关会计政策、有重大影响的判断、与客户合同相关的信息等。

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公司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本公司仅对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公司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 2021 年度利润表各项目、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各项目及 2021 年度现金流量表各项目，与假定采用变更前会计政策编制的这些报表项目相比，受影响项目的增减情况如下：

- 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1 年度利润表各项目的的影响分析：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 增加/(减少)当期报表 项目金额
	本公司
营业收入	2,171,471.50
营业成本	274,191.17
资产减值损失	(13,405.00)
利润总额	1,910,685.33
减：所得税费用	286,602.80
净利润	1,624,082.5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24,082.53
少数股东损益	-
综合收益总额	1,624,082.5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	1,624,082.5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

- 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响分析：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 增加 / (减少) 报表 项目金额
资产：	
合同资产	2,186,671.81
负债：	
预收款项	(4,945,327.44)
合同负债	4,945,327.44
应付职工薪酬	274,191.17
应交税费	288,398.11
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1,624,082.53
少数股东权益	-

(c) 新租赁准则

新租赁准则修订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原租赁准则”)。

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本公司在新租赁准则下根据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原租赁准则下，本公司根据租赁是否实质上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新租赁准则下，本公司不再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本公司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本公司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按照以下方法计量使用权资产：

- 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本公司对所有租赁采用此方法。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时同时采用了如下简化处理：

- 对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计量租赁负债时，对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根据首次执行日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合同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对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在计量租赁负债时，本公司使用 2021 年 1 月 1 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来对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本公司所用的加权平均利率为 4.20%。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与 2021 年 1 月 1 日租赁负债的调节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4,273,823.56
按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	4,030,556.72
减：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后 12 个月内将完成的短期租赁的影响金额	70,286.48
2021 年 1 月 1 日新租赁准则下的租赁负债	3,960,270.24

(d) 对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 响汇总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收入准则	新租赁准则	2021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601,758.58	-	-	-	25,601,758.58
应收票据	1,676,508.00	-	-	-	1,676,508.00
应收账款	59,913,404.03	(1,677,834.57)	-	-	58,235,569.46
应收款项融资	-	-	-	-	-
预付款项	468,708.82	-	-	(93,659.46)	375,049.36
其他应收款	52,497,048.07	-	-	-	52,497,048.07
合同资产	-	(128,492.98)	2,141,549.83	-	2,013,056.85
其他流动资产	446,046.79	-	-	-	446,046.79
流动资产合计	140,603,474.29	(1,806,327.55)	2,141,549.83	(93,659.46)	140,845,037.11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8,911,157.93	-	-	-	8,911,157.93
使用权资产	-	-	-	4,053,929.70	4,053,929.70
无形资产	26,221.32	-	-	-	26,221.32
长期待摊费用	254,747.31	-	-	-	254,747.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41,133.66	270,949.13	-	-	1,612,082.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09,742.28	-	-	-	1,909,742.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443,002.50	270,949.13	-	4,053,929.70	16,767,881.33
资产总计	153,046,476.79	(1,535,378.42)	2,141,549.83	3,960,270.24	157,612,918.44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99,183,573.47	-	-	-	99,183,573.47
预收款项	6,806,923.37	-	(5,923,113.83)	-	883,809.54
合同负债	-	-	5,923,113.83	-	5,923,113.83
应付职工薪酬	2,314,084.17	-	258,728.94	-	2,572,813.11
应交税费	1,582,431.75	270,949.13	349,867.28	-	2,203,248.16
其他应付款	182,123.55	-	-	-	182,123.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1,342,335.07	1,342,335.07
其他流动负债	2,716,238.38	-	-	-	2,716,238.38
流动负债合计	112,785,374.69	270,949.13	608,596.22	1,342,335.07	115,007,255.11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	-	-	2,617,935.17	2,617,935.17
递延收益	3,090,559.08	-	-	-	3,090,559.08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90,559.08	-	-	2,617,935.17	5,708,494.25
负债合计	115,875,933.77	270,949.13	608,596.22	3,960,270.24	120,715,749.3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00	-	-	-	5,000,000.00
盈余公积	2,733,357.53	-	-	-	2,733,357.53
未分配利润	29,437,185.49	(1,806,327.55)	1,532,953.61	-	29,163,811.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170,543.02	(1,806,327.55)	1,532,953.61	-	36,897,169.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3,046,476.79	(1,535,378.42)	2,141,549.83	3,960,270.24	157,612,918.44

(e) 财会 [2020] 10 号及财会 [2021] 9 号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 [2020] 10 号) 对于满足一定条件的, 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让提供了简化方法。如果企业选择采用简化方法, 则不需要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 也不需要重新评估租赁分类。结合财会 [2021] 9 号的规定, 该简化方法的租金减让期间为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本公司将执行上述规定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1 年度的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 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f) 解释第 14 号

解释第 14 号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 (“施行日”) 起施行。

(i)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解释第 14 号及 PPP 项目合同社会资本方会计处理实施问答和应用案例明确了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项目合同的特征和条件, 规定了社会资本方对 PPP 项目合同的具体会计处理和披露要求。《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财会 [2008] 11 号) 中关于 “五、企业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 (BOT) 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应当如何处理” 的内容同时废止。

采用该解释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ii) 基准利率改革

解释第 14 号规定了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的有关金融工具和租赁负债的修改的相关会计处理和披露要求。

采用该解释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5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

(2) 税收优惠

2019 年 12 月 9 日，本公司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944205532，有效期为 2019 至 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3) 应交税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	611,060.24
企业所得税	704,794.12	745,588.72
个人所得税	75,517.48	73,279.41
城市维护建设税	-	56,829.66
教育费附加	-	40,592.62
印花税	65,054.70	55,081.10
合计	845,366.30	1,582,431.75

6 货币资金

	2021 年	2020 年
库存现金	20,000.00	2,370.00
银行存款	12,315,388.94	25,347,010.58
其他货币资金	945,868.81	252,378.00
合计	13,281,257.75	25,601,758.58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为保函保证金人民币 945,868.81 元 (2020: 人民币 252,378.00)，为本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函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其使用受到限制。

7 应收票据

	2021 年	2020 年
银行承兑汇票	-	1,676,508.00
商业承兑汇票	244,400.00	-
小计	244,400.00	1,676,508.00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244,400.00	1,676,508.00

8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2021 年	2020 年
应收建科院集团内关联方	6,406,205.67	3,168,935.56
应收第三方客户	73,387,054.50	62,162,952.12
小计	79,793,260.17	65,331,887.68
减：坏账准备	9,236,882.98	5,418,483.65
合计	70,556,377.19	59,913,404.03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1 年	2020 年
1 年以内 (含 1 年)	54,324,834.19	41,237,394.41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12,285,907.67	20,928,249.23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10,592,276.14	2,134,845.70
3 年以上	2,590,242.17	1,031,398.34
小计	79,793,260.17	65,331,887.68
减：坏账准备	9,236,882.98	5,418,483.65
合计	70,556,377.19	59,913,404.03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2021 年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

类别	2021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个别政府单位	1,574,024.54	1.97%	78,701.23	5.00%
个别房地产开发商客户	402,302.00	0.50%	402,302.00	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一	50,348,629.00	63.10%	6,006,715.96	11.93%
组合二	21,062,098.96	26.40%	2,749,163.79	13.05%
组合三	6,406,205.67	8.03%	-	0.00%
合计	79,793,260.17	100%	9,236,882.98	11.58%

(a) 2021 年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理由:

个别政府单位合作项目的请款审批流程较长, 考虑到这些政府单位的履约能力良好, 结合这些政府单位历史回款情况、未来 12 个月的回款承诺等因素, 本公司按照 5% 对其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个别房地产开发商客户存在公开债务违约等负面新闻, 本公司按 100% 计提减值准备。

(b) 2021 年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 并以逾期天数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 本公司基于历史实际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并考虑历史数据收集期间的经济状况、当前的经济状况与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由于本年房地产行业风险升高, 在根据逾期信息计算减值准备时, 本公司将第三方客户群体区分为组合一 (非房地产客户) 和组合二 (房地产客户), 分别适用不同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组合三为建科院集团公司内部的应收账款, 此类应收账款历年没有发生坏账的情况, 本公司对该组合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2021 年

组合一

	预期信用损失率	年末账面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未逾期	5.35%	24,139,709.98	1,290,788.91
逾期一年以内	10.20%	14,739,632.07	1,504,044.93
逾期 1 到 2 年	20.00%	3,538,263.02	707,584.95
逾期 2 到 3 年	29.47%	7,144,737.39	2,124,844.90
逾期 3 到 4 年	41.09%	657,810.54	270,297.40
逾期 4 到 5 年	64.77%	54,844.00	35,522.87
逾期 5 年以上	100%	73,632.00	73,632.00
合计		50,348,629.00	6,006,715.96

组合二

	预期信用损失率	年末账面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未逾期	6.85%	10,738,229.71	735,126.60
逾期一年以内	13.48%	6,978,191.63	940,489.86
逾期 1 到 2 年	26.41%	1,905,389.03	503,279.44
逾期 2 到 3 年	39.28%	1,410,178.59	553,926.50
逾期 3 到 4 年	54.27%	30,110.00	16,341.38
逾期 4 到 5 年	85.55%	-	-
逾期 5 年以上	100%	-	-
合计		21,062,098.96	2,749,163.79

(4)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2021 年	2020 年
原金融工具准则下的余额	5,418,483.65	2,971,026.3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整金额	1,677,834.57	不适用
调整后的年初余额	7,096,318.22	不适用
本年计提	3,799,677.90	2,927,578.41
本年转回	1,659,113.14	480,121.08
年末余额	9,236,882.98	5,418,483.65

9 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应收票据 - 银行承兑汇票	400,000.00	-

本公司根据近期公开信息披露的票据违约情况、《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票据业务监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133号)并参考《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19)》等。将信用等级较高、拥有国资背景或为上市银行、资金实力雄厚、经营情况良好的由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承兑的汇票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科目。

10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分类分析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租金	128,565.92	159,363.93
预付技术咨询费	29,453.74	12,875.74
其他预付款项	531,691.61	296,469.15
合计	689,711.27	468,708.82

(2)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如下:

	2021 年	2020 年
1 年以内 (含 1 年)	639,079.50	386,233.25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30,265.43	63,983.24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4,874.01	18,492.33
3 至 4 年 (含 4 年)	15,492.33	-
合计	689,711.27	468,708.82

账龄自预付款项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11 其他应收款

(1) 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2021 年	2020 年
其他应收建科院集团内关联方	90,466,344.55	51,456,332.67
其他应收第三方客户	963,832.81	1,226,793.30
小计	91,430,177.36	52,683,125.97
减: 坏账准备	248,540.03	186,077.90
合计	91,181,637.33	52,497,048.07

(2) 账龄分析如下:

	2021 年	2020 年
1 年以内 (含 1 年)	17,070,583.09	51,982,817.97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62,308,162.36	492,416.00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11,911,539.91	101,892.00
3 年以上	139,892.00	106,000.00
小计	91,430,177.36	52,683,125.97
减: 坏账准备	248,540.03	186,077.90
合计	91,181,637.33	52,497,048.07

账龄自其他应收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坏账准备	2021 年			合计	2020 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信 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生信 用减值		
原金融工具准则下的余额	106,177.90	79,900.00	-	186,077.90	112,307.55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整金额	-	-	-	-	不适用
调整后的年初余额	106,177.90	79,900.00	-	186,077.90	112,307.55
转入第二阶段	(6,567.60)	6,567.60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
本年计提	96,132.28	80,346.00	-	176,478.28	106,837.00
本年收回或转回	38,116.15	75,900.00	-	114,016.15	33,066.65
本年核销	-	-	-	-	-
年末余额	164,194.03	84,346.00	-	248,540.03	186,077.90

12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按性质分析如下: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提供服务产生的合同资产	2,301,759.79	2,141,549.83
减: 减值准备	115,087.98	128,492.98
合计	2,186,671.81	2,013,056.85

本集团的合同资产主要涉及在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与不同客户的服务合同。本集团根据合同约定履行服务义务, 并按约定收取款项。当本集团取得该无条件收取对价的权利时, 合同资产将转为应收账款。

(2) 合同资产本年的重大变动:

项目	变动金额
原收入准则下的年初余额	-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调整金额	2,141,549.83
调整后的年初余额	2,141,549.83
减: 从年初确认的合同资产于本年结算并收款	42,000.04
加: 由于履约进度计量的变化而增加的金额	202,210.00
年末金额	2,301,759.79

(3) 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调整金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年末余额
提供服务产生的合同资产	128,492.98	10,110.50	23,515.50	115,087.98

13 其他流动资产

	2021 年	2020 年
未抵扣进项税	508,927.83	1,196.90
预缴增值税	443,225.43	444,849.89
合计	952,153.26	446,046.79

14 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账面原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1,829,897.37	12,994,879.05	61,630.82	14,886,407.24
本年增加 - 购置	682,529.75	444,501.75	42,409.08	1,169,440.58
本年处置	38,793.10	-	-	38,793.10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473,634.02	13,439,380.80	104,039.90	16,017,054.72
本年增加 - 购置	3,975,521.66	2,762,538.31	8,597.53	6,746,657.50
本年处置	-	-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449,155.68	16,201,919.11	112,637.43	22,763,712.22
累计折旧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150,680.10	3,774,429.63	36,459.08	3,961,568.81
本年计提折旧	509,906.45	2,627,277.52	13,609.52	3,150,793.49
本年处置或转回	6,465.51	-	-	6,465.51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54,121.04	6,401,707.15	50,068.60	7,105,896.79
本年计提折旧	591,294.78	2,984,112.93	16,582.08	3,591,989.79
本年处置或转回	-	-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245,415.82	9,385,820.08	66,650.68	10,697,886.58
账面价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5,203,739.86	6,816,099.03	45,986.75	12,065,825.6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819,512.98	7,037,673.65	53,971.30	8,911,157.93

15 使用权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原值	
2021 年 1 月 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053,929.70
减：累计折旧	
本年增加	1,497,945.87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497,945.87
账面价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555,983.83
2021 年 1 月 1 日	4,053,929.70

本公司有关租赁活动的具体安排，参见附注 26。

16 无形资产

	软件
账面原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159,768.63
本年增加 - 购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59,768.63
本年增加 - 购置	387,470.35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47,238.98
累计摊销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93,047.75
本年计提	40,499.56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33,547.31
本年计提	96,088.75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29,636.06
账面价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17,602.9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6,221.32

17 长期待摊费用

	2021 年	2020 年
办公室装修	68,074.83	254,747.31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年增减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 (转回)	
资产减值准备	1,111,633.36	328,443.29	1,440,076.65
递延收益	463,583.86	(81,647.55)	381,936.31
新租赁准则	-	23,341.62	23,341.62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差异	36,865.57	41,367.75	78,233.32
合计	1,612,082.79	311,505.11	1,923,587.90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无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到期情况：无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1 年	2020 年
预付设备采购款	311,250.58	1,824,836.62
预付软件开发款	-	84,905.66
合计	311,250.58	1,909,742.28

20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52,378.00	885,172.41	191,681.60	945,868.81	保函保证金

21 合同负债

	2021 年
合同预收款	4,945,327.44

22 应付职工薪酬

	注	2021 年	2020 年
短期薪酬	(1)	4,612,502.54	2,314,084.17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	-	-
合计		4,612,502.54	2,314,084.17

(1) 短期薪酬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调整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14,084.17	258,728.94	2,572,813.11	19,621,982.05	17,582,292.62	4,612,502.54
职工福利费	-	-	-	744,605.89	744,605.89	-
社会保险费	-	-	-	-	-	-
医疗保险费	-	-	-	522,979.18	522,979.18	-
工伤保险费	-	-	-	4,707.43	4,707.43	-
生育保险费	-	-	-	30,255.47	30,255.47	-
住房公积金	-	-	-	960,706.02	960,706.02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73,160.82	73,160.82	-
其他短期薪酬	-	-	-	17,480.00	17,480.00	-
合计	2,314,084.17	258,728.94	2,572,813.11	21,975,876.86	19,936,187.43	4,612,502.54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068.95	18,587,270.94	16,308,255.72	2,314,084.17
职工福利费	-	702,911.48	702,911.48	-
社会保险费	-	-	-	-
医疗保险费	-	383,169.40	383,169.40	-
工伤保险费	-	358.77	358.77	-
生育保险费	-	27,613.75	27,613.75	-
住房公积金	-	908,526.17	908,526.17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1,328.00	11,328.00	-
其他短期薪酬	-	557.18	557.18	-
合计	35,068.95	20,621,735.69	18,342,720.47	2,314,084.17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	985,743.70	985,743.70	-
失业保险费	-	21,846.44	21,846.44	-
合计	-	1,007,590.14	1,007,590.14	-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	69,549.60	69,549.60	-
失业保险费	-	1,677.06	1,677.06	-
合计	-	71,226.66	71,226.66	-

23 其他应付款

	2021 年	2020 年
其他应付第三方款项		
往来款	46,910.56	15,892.36
其他款项	142,463.02	166,231.19
合计	189,373.58	182,123.55

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477,724.21	1,342,335.07

25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为待转销项税额。

26 租赁负债

	附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长期租赁负债		2,632,435.20	3,960,270.24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4	1,477,724.21	1,342,335.07
合计		1,154,710.99	2,617,935.17

	2021 年
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费用	1,823,152.09
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 (低价值资产的短期租赁费用除外)	-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3,287,471.74

本公司租用房屋及建筑物作为其办公场所和实验室，租赁期为 3 至 5 年不等。

(1) 续租选择权

本公司部分办公楼租赁含有在不可撤销的合同到期前一年内可行使的续租选择权。本公司会在可行的情况下寻求在新租赁中加入续租选择权以增加经营的灵活性。续租选择权只有本公司可以

行使，出租人不能行使。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评估是否能合理确定会行使续租选择权。当发生本公司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时，本公司会重新评估是否能合理确定会行使续租选择权。

(2) 短期租赁或低价值租赁

本公司还临时租用项目用宿舍和项目用车，这些租赁均为短期租赁。本公司已选择对这些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7 递延收益

	2021 年	2020 年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546,242.08	3,090,559.08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2021 年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 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 营业外 收入金额	本年计入 其他收益金额	年末余额	补充说明
低碳检测服务机构培育工程	3,090,559.08	-	-	544,317.00	2,546,242.08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090,559.08	-	-	544,317.00	2,546,242.08	

2020 年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 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 营业外 收入金额	本年计入 其他收益金额	年末余额	补充说明
低碳检测服务机构培育工程	2,719,876.08	900,000.00	-	529,317.00	3,090,559.08	与资产相关
政府补助-004 政府补助-国高企 业认定支持	-	70,000.00	7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018 经济与科技发展 专项发展资金	-	58,000.00	58,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719,876.08	1,028,000.00	128,000.00	529,317.00	3,090,559.08	

28 实收资本

本公司于 12 月 31 日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结构如下：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	金额	%
建科院	5,000,000.00	100	5,000,000.00	100

29 盈余公积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733,357.53	-	-	2,733,357.53

30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29,437,185.49	20,857,474.23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未分配利润	(273,373.94)	不适用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9,163,811.55	不适用
加：综合收益总额	5,839,103.56	8,579,711.2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本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35,002,915.11	29,437,185.49

31 营业收入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主营业务收入 / 合同产生的收入	115,426,433.35	96,575,542.08

(1)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分摊至尚未履行 (或部分未履行) 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预计为人民币 5,511 万元，主要为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时点的存量服务合同。本公司预计在未来 1 ~ 3 年内，完成所有存量合同，达到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32 研发费用

	2021 年	2020 年
工资及福利费	4,658,115.98	5,232,171.26
折旧及摊销	1,167,251.67	697,595.88
课题研究经费	1,573,485.33	329,349.31
合计	7,398,852.98	6,259,116.45

33 财务费用

	2021 年	2020 年
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	136,484.61	-
存款的利息收入	(33,982.09)	(18,608.50)
其他财务费用	38,922.99	27,767.30
合计	141,425.51	9,158.80

34 其他收益

	2021 年	2020 年
政府补助 (附注 27)	544,317.00	529,317.00
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扣除	133,670.26	290,762.17
合计	677,987.26	820,079.17

35 信用减值损失

	2021 年
应收账款	(2,140,564.76)
其他应收款	(62,462.13)
合计	(2,203,026.89)

36 资产减值损失

	2021 年	2020 年
合同资产	13,405.00	-
应收账款	-	(2,447,457.33)
其他应收款	-	(73,770.35)
合计	13,405.00	(2,521,227.68)

37 营业外收入

	2021 年	2020 年
政府补助	-	157,825.40
其他	-	8,499.99
合计	-	166,325.39

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2021 年	2020 年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激励扶持资金	-	70,000.00
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发展资金	-	58,000.00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稳岗补贴	-	29,825.40
合计	-	157,825.40

38 所得税费用

(1) 本年所得税费用组成

	2021 年	2020 年
当年所得税费用	1,228,227.23	1,416,941.25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311,505.11)	(470,652.17)
合计	916,722.12	946,289.08

(2)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分析如下:

	2021 年	2020 年
暂时性差异的产生	(311,505.11)	(470,652.17)

(3)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2021 年	2020 年
利润总额	6,755,825.68	9,526,000.34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13,373.85	1,428,900.05
调整以前年度所得税的影响	443,791.52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47,687.63	167,097.38
研发加计扣除	(688,130.88)	(649,708.35)
本年所得税费用	916,722.12	946,289.08

39 利润表补充资料

对利润表中的费用按性质分类的信息如下:

	2021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115,426,433.35	96,575,542.08
减: 职工薪酬费用	22,983,467.00	20,692,962.35
分包费	57,693,166.49	43,128,241.23
折旧和摊销费用	3,874,751.02	3,497,622.32
租金费用	1,823,152.09	2,588,596.66
使用权资产折旧	1,497,945.87	-
政府补助	(544,317.00)	(529,317.00)
办公及会务费	1,419,734.89	1,826,681.04
课题研究经费	1,573,485.33	329,349.31
资产减值损失	(13,405.00)	2,521,227.68
信用减值损失	2,203,026.89	-
业务招待费	1,561,716.37	1,625,794.33
财务费用	141,425.51	9,158.80
税金及附加	527,817.52	354,962.04
其他费用	13,928,640.69	11,170,588.37
营业利润	6,755,825.68	9,359,674.95

4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2021 年	2020 年
净利润	5,839,103.56	8,579,711.2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405.00)	2,521,227.68
信用减值损失	2,203,026.89	-
固定资产折旧	3,591,989.79	3,150,793.49
无形资产摊销	96,088.75	40,499.5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6,672.48	306,329.27
使用权资产折旧	1,497,945.87	-
财务费用	136,484.61	-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582,454.24)	(470,652.1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52,251,192.14)	(56,188,418.2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1,934,110.96	41,509,883.05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7,361,628.47)	(550,626.13)

(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支付的租赁负债本金及利息	1,464,319.65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1 年	2020 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2,335,388.94	25,349,380.58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25,349,380.58	27,034,476.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13,013,991.64)	(1,685,095.86)

(4) 本公司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2021 年	2020 年
(a) 货币资金	13,281,257.75	25,601,758.58
- 库存现金	20,000.00	2,370.00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2,315,388.94	25,347,010.58
- 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945,868.81	252,378.00
(b) 年末货币资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81,257.75	25,601,758.58
减: 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945,868.81	252,378.00
(c) 年末可随时变现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35,388.94	25,349,380.58

41 政府补助

有关政府补助的披露详见附注 27 及 34。

42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 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利率风险
- 汇率风险

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以及在本年发生的变化、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程序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及其在本年发生的变化等。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 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 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 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等。管理层会持续监控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除现金以外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 管理层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预期不会因为对方违约而给本公司造成损失。

对于应收账款，本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已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信用政策，对客户进行信用评估以确定赊销额度与信用期限。信用评估主要根据客户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及银行信用记录(如有可能)。有关的应收账款自出具账单日起 90 天内到期。在一般情况下，本公司不会要求客户提供抵押品。

此外，本公司未逾期也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主要是与建科院集团内关联方及近期并无违约记录的众多客户有关。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是受每个客户自身特性的影响，而不是客户所在的行业或国家和地区。因此重大信用风险集中的情况主要源自本公司存在对个别客户的重大应收款项。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款项占本公司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65.87% (2020 年: 52.67%)。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所属的集团资金部门负责本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资金部门定期监控本公司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获得主要金融机构承诺提供足够的备用资金，以满足短期和较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除非流动租赁负债以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负债的到期日为实时偿还或 1 年内到期。租赁负债的预计支付期间为未来 1 至 3 年。

(3) 利率风险

本公司无重大有息负债，因此无重大的利率风险。

(4) 汇率风险

本公司于 12 月 31 日并未持有以外币计价的金融工具，因此没有重大的外汇风险敞口及汇率风险。

43 公允价值

(1)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项目	附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应收款项融资	9	-	400,000.00	-	40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400,000.00	-	400,000.00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2) 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年末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44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保障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作为建科院集团的子公司，本公司所属集团的资本管理目标亦会对本公司额外资本的来源与盈余资本的分配产生影响。

本公司对资本的定义为股东权益。本公司的资本不包括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余额。

本公司定期复核和管理自身的资本结构，在此过程中会适当考虑本公司所属集团的资本管理要求。如果经济状况发生改变并影响本公司，本公司将会调整资本结构。经本公司董事会审核的资本结构是用于确定公司利润分配 (如适用) 水平的基础。

本公司无需遵循的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

45 承担

(1) 资本承担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资本承担。

(2) 经营租赁承担

根据不可撤销的有关房屋、车辆经营租赁协议，本公司于 12 月 31 日以后应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2020 年
1 年以内(含 1 年)	1,549,106.16
1 年以上 2 年以内(含 2 年)	1,540,034.59
2 年以上 3 年以内(含 3 年)	852,321.33
3 年以上	332,361.48
合计	4,273,823.56

46 或有事项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本年没有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47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有关本公司母公司的信息如下: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人民币万元)	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
建科院	深圳市	建筑设计服务	14,666.67	100%	100%

(2)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市政中心”)	母公司的子公司
深圳艾科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艾科城”)	母公司的子公司
深圳市建信筑和科技有限公司(“建信筑和”)	母公司的子公司
深圳玖伊绿色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深圳玖伊”)	母公司的子公司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长 出任董事的公司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非独立董事 出任董事的公司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股东的 控股子公司
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离任非独立董事 出任董事的公司

(3)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未在本公司领薪。

(4) 关联交易情况

(a) 采购服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2020 年
建科院	采购服务	48,452,830.27	35,323,780.67
深圳艾科城	采购服务	43,810.68	15,744.65
建信筑和	采购服务	93,396.23	-
深圳玖伊	采购服务	2,264.15	-
合计		48,592,301.33	35,339,525.32

(b) 提供服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2020 年
建科院	提供服务	366,224.51	3,207,970.97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3,006,379.40	不适用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252,877.36	不适用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61,056.60	不适用
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415.09	不适用
合计		4,687,952.96	3,207,970.97

(c) 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2020 年
建科院	支付经营性资金	39,000,000.00	40,000,000.00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a)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建科院	2,736,641.77	-	3,148,369.52	-
应收账款	市政中心	20,566.04	-	20,566.04	-
应收账款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15,467.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67,920.86	-	不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5,61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小计		6,406,205.67	-	3,168,935.56	-
合同资产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9,105.38	14,455.27	不适用	不适用
小计		289,105.38	14,455.27	-	-
其他应收款	建科院	82,466,344.55	-	43,456,332.67	-
其他应收款	深圳艾科城	8,000,000.00	-	8,000,000.00	-
小计		90,466,344.55	-	51,456,332.67	-
合计		97,161,655.60	14,455.27	54,625,268.23	-

(b)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建科院	107,222,091.12	82,222,091.12
应付账款	深圳艾科城	54,039.00	13,203.00
应付账款	建信筑和	99,000.00	-
		107,375,130.12	82,235,294.12

3.3.2 2022 年审计报告

深圳市建研检测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Date			
Called by	KC	Corr. checked	IX
Additions checked	IX	Eng. Manager	SC
Accounts checked	IX	Eng. Partner	VC
No. of corrections	N/A	Other	N/A
Serial number	毕马威华振深审字第2300519号		



KPMG Huazhen LLP
 15th Floor
 China Resources Tower
 2666 Keyuan South Road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52
 China
 Telephone +86 (755) 2547 1000
 Fax +86 (755) 2547 3366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南山区科苑南路2666号
 中国华润大厦15楼
 邮政编码: 518052
 电话 +86 (755) 2547 1000
 传真 +86 (755) 2547 3366
 网址 kpmg.com/cn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深审字第 2300519 号

深圳市建研检测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 1 页至第 48 页的深圳市建研检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建研检测”) 财务报表, 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建研检测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以下简称“审计准则”) 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建研检测,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第 1 页, 共 3 页

Date			
Called by	KC	Corr. checked	IX
Additions checked	IX	Eng. Manager	SC
Accounts checked	IX	Eng. Partner	VC
No. of corrections	N/A	Other	N/A
Serial number	毕马威华振深审字第2300519号		

KPMG Huazhen LLP, a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s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KPMG International"),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 按与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 — 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 (“毕马威国际”) 相关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深审字第 2300519 号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续)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建研检测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建研检测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建研检测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Date			
Called by	KC	Corr. checked	IX
Additions checked	IX	Eng. Manager	SC
Accounts checked	IX	Eng. Partner	VC
No. of corrections	N/A	Other	N/A
Serial number	毕马威华振深审字第2300519号		

第 2 页，共 3 页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深审字第 2300519 号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建研检测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建研检测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泳意



刘琬婷



2023 年 月 日

深圳市建研检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2年	2021年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	23,971,532.56	13,281,257.75
应收票据	7	-	244,400.00
应收账款	8	101,186,344.81	70,556,377.19
应收款项融资	9	-	400,000.00
预付款项	10	961,233.04	689,711.27
其他应收款	11	11,995,067.46	91,181,637.33
合同资产	12	1,841,119.40	2,186,671.81
其他流动资产	13	660,501.07	952,153.26
流动资产合计		140,615,798.34	179,492,208.61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4	10,559,107.03	12,065,825.64
使用权资产	15	8,897,087.24	2,555,983.83
无形资产	16	237,682.88	317,602.92
长期待摊费用	17	366,499.60	68,074.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2,965,352.20	1,923,587.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	980,394.32	311,250.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006,123.27	17,242,325.70
资产总计		164,621,921.61	196,734,534.31

刊载于第 7 页至第 4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1 页

Date			
Called by	KC	Corr. checked	IX
Additions checked	IX	Eng. Manager	SC
Accounts checked	IX	Eng. Partner	VC
No. of corrections	N/A	Other	N/A
Serial number	毕马威华振深审字第2300519号		

深圳市建研检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2 年	2021 年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79,499,983.95	134,062,275.34
预收款项		975,035.95	756,912.49
合同负债	21	5,392,959.60	4,945,327.44
应付职工薪酬	22	1,130,579.33	4,612,502.54
应交税费	5(3)	2,977,560.50	845,366.30
其他应付款	23	150,530.45	189,373.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	3,474,960.23	1,477,724.21
其他流动负债	25	5,510,568.55	3,407,826.70
流动负债合计		99,112,178.56	150,297,308.60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26	6,123,035.01	1,154,710.99
递延收益	27	2,403,786.75	2,546,242.08
非流动负债合计		8,526,821.76	3,700,953.07
负债合计		107,639,000.32	153,998,261.67

刊载于第 7 页至第 4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2 页

Date			
Called by	KC	Corr. checked	IX
Additions checked	IX	Eng. Manager	SC
Accounts checked	IX	Eng. Partner	VC
No. of corrections	N/A	Other	N/A
Serial number	毕马威华振深审字第2300519号		

深圳市建研检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2 年	2021 年
负债和股东权益 (续)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8	5,000,000.00	5,000,000.00
盈余公积	29	2,733,357.53	2,733,357.53
未分配利润	30	49,249,563.76	35,002,915.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982,921.29	42,736,272.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4,621,921.61	196,734,534.31

 毛洪伟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邵晓东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陈友莲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	---	---	--

刊载于第 7 页至第 4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Date			
Called by	KC	Corr. checked	IX
Additions checked	IX	Eng. Manager	SC
Accounts checked	IX	Eng. Partner	VC
No. of corrections	N/A	Other	N/A
Serial number	毕马威华振深审字第2300519号		

深圳市建研检测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2 年	2021 年
营业收入	31	125,685,345.92	115,426,433.35
减: 营业成本		95,062,451.56	96,155,626.01
税金及附加		115,362.69	527,817.52
销售费用		2,261,721.88	2,674,738.26
管理费用		136,779.00	260,512.76
研发费用	32	6,807,403.93	7,398,852.98
财务费用	33	277,495.60	141,425.51
其中: 利息费用		330,444.45	136,484.61
利息收入		153,631.72	33,982.09
加: 其他收益	34	1,134,313.62	677,987.26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35	(7,009,173.31)	(2,203,026.89)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36	18,186.97	13,405.00
营业利润		15,167,458.54	6,755,825.68
加: 营业外收入	37	191,691.24	-
减: 营业外支出		469.89	-
利润总额		15,358,679.89	6,755,825.68
减: 所得税费用	38	1,112,031.24	916,722.12
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		14,246,648.65	5,839,103.56

刊载于第 7 页至第 4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4 页

Date			
Called by	KC	Corr. checked	IX
Additions checked	IX	Eng. Manager	SC
Accounts checked	IX	Eng. Partner	VC
No. of corrections	N/A	Other	N/A
Serial number	毕马威华振深审字第2300519号		

深圳市建研检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2 年	2021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7,299,476.25	106,583,559.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57,066.90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6,729.71	167,652.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423,272.86	106,751,212.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928,988.79	28,461,280.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436,286.22	20,943,777.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912,748.38	7,306,983.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18,501.57	57,400,798.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296,524.96	114,112,840.68
经营活动产生 / (使用) 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	20,126,747.90	(7,361,628.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11,440.04	4,188,043.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11,440.04	4,188,043.52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6,311,440.04)	(4,188,043.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2)	2,992,823.73	1,464,319.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92,823.73	1,464,319.65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2,823.73)	(1,464,319.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 (减少) 额	40(3)	10,822,484.13	(13,013,991.64)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35,388.94	25,349,380.58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4)	23,157,873.07	12,335,388.94

刊载于第 7 页至第 4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5 页

Date			
Called by	KC	Corr. checked	IX
Additions checked	IX	Eng. Manager	SC
Accounts checked	IX	Eng. Partner	VC
No. of corrections	N/A	Other	N/A
Serial number	毕马威华振深审字第2300519号		

深圳市建研检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及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5,000,000.00	2,733,357.53	29,163,811.55	36,897,169.08
2021 年增加金额	-	-	5,839,103.56	5,839,103.56
1. 综合收益总额	-	-	5,839,103.56	5,839,103.56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及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5,000,000.00	2,733,357.53	35,002,915.11	42,736,272.64
2022 年增加金额	-	-	14,246,648.65	14,246,648.65
1. 综合收益总额	-	-	14,246,648.65	14,246,648.65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000,000.00	2,733,357.53	49,249,563.76	56,982,921.29

刊载于第 7 页至第 4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6 页

Date			
Called by	KC	Corr. checked	IX
Additions checked	IX	Eng. Manager	SC
Accounts checked	IX	Eng. Partner	VC
No. of corrections	N/A	Other	N/A
Serial number	毕马威华振深审字第2300519号		

深圳市建研检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1 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建研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由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科院”,与其下属公司合称“建科院集团”)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于2014年7月4日取得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110977793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

截止2022年12月31日,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建科院	500.00	500.00	100%

公司法定代表人:毛洪伟

本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社区盐龙大道1593号R座R1栋二层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检测、监测、测量,建筑材料与部品检测,环境工程检测,节能工程检测、评估,结构、地基工程检测。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第7页

Date			
Called by	KC	Corr. checked	IX
Additions checked	IX	Eng. Manager	SC
Accounts checked	IX	Eng. Partner	VC
No. of corrections	N/A	Other	N/A
Serial number	毕马威华振深审字第2300519号		

3 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2)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指本公司为提供劳务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 3(7)(b))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公司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折旧率分别为：

	使用寿命	残值率	折旧率
机器设备	5 年	0.00%	20.00%
电子设备	5 - 10 年	0.00% - 5.00%	9.50% - 20.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5 年	0.00% - 5.00%	19.00% - 20.00%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Date			
Called by	KC	Corr. checked	IX
Additions checked	IX	Eng. Manager	SC
Accounts checked	IX	Eng. Partner	VC
No. of corrections	N/A	Other	N/A
Serial number	毕马威华振深审字第2300519号		

(3)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但是，对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土地和建筑物租赁，本公司选择不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并将各租赁部分及与其相关的非租赁部分合并为租赁。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承租人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出租人按附注 3(12) 所述会计政策中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 3(7)(b) 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Date			
Called by	KC	Corr. checked	IX
Additions checked	IX	Eng. Manager	SC
Accounts checked	IX	Eng. Partner	VC
No. of corrections	N/A	Other	N/A
Serial number	毕马威华振深审字第2300519号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3(7)(b)）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为：

项目	摊销年限 (年)
软件	3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5)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将已发生且受益期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3(7)(b)）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各项目的摊销年限为：

项目	摊销年限 (年)
办公室装修	3

Date			
Called by	KC	Corr. checked	IX
Additions checked	IX	Eng. Manager	SC
Accounts checked	IX	Eng. Partner	VC
No. of corrections	N/A	Other	N/A
Serial number	毕马威华振深审字第2300519号		

(6) 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及实收资本等。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根据附注 3(12) 会计政策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b)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i) 本公司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Date			
Called by	KC	Corr. checked	IX
Additions checked	IX	Eng. Manager	SC
Accounts checked	IX	Eng. Partner	VC
No. of corrections	N/A	Other	N/A
Serial number	毕马威华振深审字第2300519号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本公司于本报告期及比较期间均不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ii) 本公司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Date			
Called by	KC	Corr. checked	IX
Additions checked	IX	Eng. Manager	SC
Accounts checked	IX	Eng. Partner	VC
No. of corrections	N/A	Other	N/A
Serial number	毕马威华振深审字第2300519号		

(c)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d)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e)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f) 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所有者权益。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所有者权益。

Date			
Called by	KC	Corr. checked	IX
Additions checked	IX	Eng. Manager	SC
Accounts checked	IX	Eng. Partner	VC
No. of corrections	N/A	Other	N/A
Serial number	毕马威华振深审字第2300519号		

(7) 资产减值准备

除附注 3(10) 中涉及的资产减值外，其他资产的减值按下述原则处理：

(a)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合同资产。

本公司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公司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借款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Date			
Called by	KC	Corr. checked	IX
Additions checked	IX	Eng. Manager	SC
Accounts checked	IX	Eng. Partner	VC
No. of corrections	N/A	Other	N/A
Serial number	毕马威华振深审字第2300519号		

除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本公司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 (如有) 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本公司认为金融资产在下列情况发生违约：

- 借款人不大可能全额支付其对本公司的欠款，该评估不考虑本公司采取例如变现抵押品 (如果持有) 等追索行动；或
- 金融资产逾期超过 90 天。

Date			
Called by	KC	Corr. checked	IX
Additions checked	IX	Eng. Manager	SC
Accounts checked	IX	Eng. Partner	VC
No. of corrections	N/A	Other	N/A
Serial number	毕马威华振深审字第2300519号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公司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b) 其他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 长期待摊费用等

Date			
Called by	KC	Corr. checked	IX
Additions checked	IX	Eng. Manager	SC
Accounts checked	IX	Eng. Partner	VC
No. of corrections	N/A	Other	N/A
Serial number	毕马威华振深审字第2300519号		

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至少每年对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 3(8)）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8)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公司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9) 职工薪酬

(a)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Date			
Called by	KC	Corr. checked	IX
Additions checked	IX	Eng. Manager	SC
Accounts checked	IX	Eng. Partner	VC
No. of corrections	N/A	Other	N/A
Serial number	毕马威华振深审字第2300519号		

(b)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公司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c)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公司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公司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10) 所得税

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Date			
Called by	KC	Corr. checked	IX
Additions checked	IX	Eng. Manager	SC
Accounts checked	IX	Eng. Partner	VC
No. of corrections	N/A	Other	N/A
Serial number	毕马威华振深审字第2300519号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1)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公司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12)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Date			
Called by	KC	Corr. checked	IX
Additions checked	IX	Eng. Manager	SC
Accounts checked	IX	Eng. Partner	VC
No. of corrections	N/A	Other	N/A
Serial number	毕马威华振深审字第2300519号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对于经合同各方批准的对原合同范围或价格作出的变更，本公司区分下列情形对合同变更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 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商品单独售价的，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 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商品或已提供的服务与未转让的商品或未提供的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 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情形，即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商品或已提供的服务与未转让的商品或未提供的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的，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附注3(7)）。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本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公信业务。与本公司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描述如下：

本公司公信业务主要为检测业务，业务流程通常为签订业务合同、执行检测服务并提交检测报告。对于公信类业务，本公司在向客户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时确认收入。

Date			
Called by	KC	Corr. checked	IX
Additions checked	IX	Eng. Manager	SC
Accounts checked	IX	Eng. Partner	VC
No. of corrections	N/A	Other	N/A
Serial number	毕马威华振深审字第2300519号		

(13)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公司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14) 利润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15)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Date			
Called by	KC	Corr. checked	IX
Additions checked	IX	Eng. Manager	SC
Accounts checked	IX	Eng. Partner	VC
No. of corrections	N/A	Other	N/A
Serial number	毕马威华振深审字第2300519号		

(16)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a) 主要会计估计

除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等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参见附注 3(2)、(4)及(5)）和各类资产减值（参见附注 8、11、12）涉及的会计估计外，其他主要的会计估计如下：

(i) 附注 18 -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4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本公司于 2022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 [2021] 35 号) (“解释第 15 号”) 中 “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的规定；
- 解释第 15 号中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的规定；
- 《关于适用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 [2022] 13 号)；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 [2022] 31 号) (“解释第 16 号”) 中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的规定；及
- 解释第 16 号中 “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的规定。

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Date			
Called by	KC	Corr. checked	IX
Additions checked	IX	Eng. Manager	SC
Accounts checked	IX	Eng. Partner	VC
No. of corrections	N/A	Other	N/A
Serial number	毕马威华振深审字第2300519号		

5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2

(2) 税收优惠

本公司的企业所得税法定税率为 25%，本年度按优惠税率 15% 执行。2022 年 12 月 19 日，本公司续申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244204605，有效期为 2022 至 2024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3) 应交税费

	2022 年	2021 年
增值税	138,507.52	-
企业所得税	2,649,064.47	704,794.12
个人所得税	111,252.72	75,517.48
印花税	78,735.79	65,054.70
合计	2,977,560.50	845,366.30

6 货币资金

	2022 年	2021 年
库存现金	29,600.00	20,000.00
银行存款	23,128,273.07	12,315,388.94
其他货币资金	813,659.49	945,868.81
合计	23,971,532.56	13,281,257.75

Date			
Called by	KC	Corr. checked	IX
Additions checked	IX	Eng. Manager	SC
Accounts checked	IX	Eng. Partner	VC
No. of corrections	N/A	Other	N/A
Serial number	毕马威华振深审字第2300519号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为保函保证金人民币 813,659.49 元 (2021 年：人民币 945,868.81 元)，为本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函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其使用受到限制。

7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2022 年	2021 年
商业承兑汇票	-	244,400.00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	244,400.00

(2) 年末本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种类	年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	244,400.00

8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2022 年	2021 年
应收建科院集团内关联方	947,791.16	2,757,207.81
应收其他关联方	6,959,635.42	3,648,997.86
应收第三方	109,316,174.20	73,387,054.50
小计	117,223,600.78	79,793,260.17
减：坏账准备	16,037,255.97	9,236,882.98
合计	101,186,344.81	70,556,377.19

Date			
Called by	KC	Corr. checked	IX
Additions checked	IX	Eng. Manager	SC
Accounts checked	IX	Eng. Partner	VC
No. of corrections	N/A	Other	N/A
Serial number	毕马威华振深审字第2300519号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2 年	2021 年
1 年以内 (含 1 年)	70,419,268.77	54,324,834.19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25,354,779.12	12,285,907.67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10,308,017.28	10,592,276.14
3 年以上	11,141,535.61	2,590,242.17
小计	117,223,600.78	79,793,260.17
减: 坏账准备	16,037,255.97	9,236,882.98
合计	101,186,344.81	70,556,377.19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

类别	2022 年				2021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占比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个别政府单位	948,769.60	0.81%	49,525.77	5.22%	1,574,024.54	1.97%	78,701.23	5.00%
个别房地产开发商客户	662,707.45	0.57%	662,707.45	100.00%	402,302.00	0.50%	402,302.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一	78,759,941.05	67.18%	10,196,458.35	12.96%	50,614,239.00	63.43%	5,831,601.85	11.52%
组合二	35,904,391.52	30.63%	5,128,564.40	14.28%	24,445,486.82	30.64%	2,924,277.90	11.96%
组合三	947,791.16	0.81%	-	-	2,757,207.81	3.46%	-	-
合计	117,223,600.78	100.00%	16,037,255.97	13.68%	79,793,260.17	100.00%	9,236,882.98	11.58%

(a) 2022 年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理由:

个别政府单位合作项目的请款审批流程较长, 考虑到这些政府单位的履约能力良好, 结合这些政府单位历史回款情况、未来 12 个月的回款承诺等因素, 本公司按照 5.22% 对其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个别房地产开发商客户存在公开债务违约等负面新闻, 本公司按 100% 计提减值准备。

Date			
Called by	KC	Corr. checked	IX
Additions checked	IX	Eng. Manager	SC
Accounts checked	IX	Eng. Partner	VC
No. of corrections	N/A	Other	N/A
Serial number	毕马威华振深审字第2300519号		

(b) 2022 年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并以逾期天数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本公司基于历史实际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考虑历史数据收集期间的经济状况、当前的经济状况与未来经济状况预测。自 2021 年起,房地产行业风险升高,在根据逾期信息计算减值准备时,本公司将第三方客户群体区分为组合一(非房地产开发商客户)和组合二(房地产开发商客户),分别适用不同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组合三为建科院集团公司内部的应收账款,此类应收账款历年没有发生坏账的情况,本公司对该组合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2022 年

组合一

	预期信用损失率	年末账面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未逾期	5.22%	27,205,548.67	1,420,129.64
逾期一年以内	8.88%	30,751,436.98	2,729,871.50
逾期 1 到 2 年	19.96%	10,264,440.84	2,048,782.39
逾期 2 到 3 年	29.72%	5,757,059.94	1,710,998.21
逾期 3 到 4 年	39.97%	3,650,579.00	1,459,136.43
逾期 4 到 5 年	61.45%	786,862.37	483,526.93
逾期 5 年以上	100.00%	344,013.25	344,013.25
合计		78,759,941.05	10,196,458.35

组合二

	预期信用损失率	年末账面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未逾期	6.69%	14,775,267.21	987,841.60
逾期一年以内	11.34%	13,198,371.14	1,496,046.43
逾期 1 到 2 年	25.56%	4,546,026.11	1,162,181.42
逾期 2 到 3 年	38.07%	2,204,094.47	838,997.13
逾期 3 到 4 年	51.19%	1,038,548.59	531,670.34
逾期 4 到 5 年	78.71%	142,084.00	111,827.48
合计		35,904,391.52	5,128,564.40

Date			
Called by	KC	Corr. checked	IX
Additions checked	IX	Eng. Manager	SC
Accounts checked	IX	Eng. Partner	VC
No. of corrections	N/A	Other	N/A
Serial number	毕马威华振深审字第2300519号		

2021 年

组合一

	预期信用损失率	年末账面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未逾期	5.35%	24,139,709.98	1,291,755.81
逾期一年以内	8.85%	15,005,242.07	1,327,963.92
逾期 1 到 2 年	20.00%	3,538,263.02	707,584.95
逾期 2 到 3 年	29.47%	7,144,737.39	2,124,844.90
逾期 3 到 4 年	41.09%	657,810.54	270,297.40
逾期 4 到 5 年	64.77%	54,844.00	35,522.87
逾期 5 年以上	100.00%	73,632.00	73,632.00
合计		50,614,239.00	5,831,601.85

组合二

	预期信用损失率	年末账面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未逾期	7.07%	13,333,951.99	942,973.31
逾期一年以内	11.69%	7,765,857.21	907,757.26
逾期 1 到 2 年	26.41%	1,905,389.03	503,279.44
逾期 2 到 3 年	39.28%	1,410,178.59	553,926.50
逾期 3 到 4 年	54.27%	30,110.00	16,341.38
合计		24,445,486.82	2,924,277.90

第 27 页

Date			
Called by	KC	Corr. checked	IX
Additions checked	IX	Eng. Manager	SC
Accounts checked	IX	Eng. Partner	VC
No. of corrections	N/A	Other	N/A
Serial number	毕马威华振深审字第2300519号		

(4)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2022 年	2021 年
原金融工具准则下的余额	9,236,882.98	5,418,483.65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整金额	不适用	1,677,834.57
调整后的年初余额	9,236,882.98	7,096,318.22
本年计提	9,283,199.03	3,799,677.90
本年转回	2,482,826.04	1,659,113.14
年末余额	16,037,255.97	9,236,882.98

9 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应收票据 - 银行承兑汇票	-	400,000.00

本公司根据近期公开信息披露的票据违约情况、《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票据业务监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133号)并参考《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19)》等。将信用等级较高、拥有国资背景或为上市银行、资金实力雄厚、经营情况良好的由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承兑的汇票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科目。

对于上述应收票据,本公司评估其信用风险极低,未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10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分类分析如下:

	2022 年	2021 年
预付办公室租金	132,321.36	128,565.92
预付技术咨询费	65,516.74	29,453.74
其他预付款项	763,394.94	531,691.61
合计	961,233.04	689,711.27

Date			
Called by	KC	Corr. checked	IX
Additions checked	IX	Eng. Manager	SC
Accounts checked	IX	Eng. Partner	VC
No. of corrections	N/A	Other	N/A
Serial number	毕马威华振深审字第2300519号		

(2)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如下:

	2022 年	2021 年
1 年以内 (含 1 年)	857,276.69	639,079.50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79,956.35	30,265.43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24,000.00	4,874.01
3 至 4 年 (含 4 年)	-	15,492.33
合计	961,233.04	689,711.27

账龄自预付款项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11 其他应收款

(1) 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2022 年	2021 年
其他应收建科院集团内关联方	11,079,134.00	90,466,344.55
其他应收第三方	1,373,273.81	963,832.81
小计	12,452,407.81	91,430,177.36
减: 坏账准备	457,340.35	248,540.03
合计	11,995,067.46	91,181,637.33

(2) 账龄分析如下:

	2022 年	2021 年
1 年以内 (含 1 年)	11,543,575.00	17,070,583.09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20,583.09	62,308,162.36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308,162.36	11,911,539.91
3 年以上	580,087.36	139,892.00
小计	12,452,407.81	91,430,177.36
减: 坏账准备	457,340.35	248,540.03
合计	11,995,067.46	91,181,637.33

账龄自其他应收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Date			
Called by	KC	Corr. checked	IX
Additions checked	IX	Eng. Manager	SC
Accounts checked	IX	Eng. Partner	VC
No. of corrections	N/A	Other	N/A
Serial number	毕马威华振深审字第2300519号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坏账准备	2022 年				合计	2021 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未来 12 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	
原金融工具准则下的余额	157,626.43	90,913.60	-	248,540.03	106,177.90	79,900.00	-	186,077.90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整金额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调整后的年初余额	157,626.43	90,913.60	-	248,540.03	106,177.90	79,900.00	-	186,077.90	
转入第二阶段	(132,058.61)	132,058.61	-	-	(6,567.60)	6,567.60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	-	-	-	
本年计提	94,138.17	119,141.05	-	213,279.22	96,132.28	80,346.00	-	176,478.28	
本年收回或转回	1,976.92	2,501.98	-	4,478.90	38,116.15	75,900.00	-	114,016.15	
本年核销	-	-	-	-	-	-	-	-	
年末余额	117,729.07	339,611.28	-	457,340.35	157,626.43	90,913.60	-	248,540.03	

12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按性质分析如下: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提供服务产生的合同资产	1,938,020.41	2,301,759.79
减: 减值准备	96,901.01	115,087.98
合计	1,841,119.40	2,186,671.81

本公司的合同资产主要涉及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与不同客户的服务合同。本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履行服务义务,并按约定收取款项。当本公司取得该无条件收取对价的权利时,合同资产将转为应收账款。

(2) 合同资产本年的重大变动:

项目	金额
年初余额	2,301,759.79
减: 从年初确认的合同资产于本年结算并收款	384,117.38
加: 由于履约进度计量的变化而增加的金额	20,378.00
年末金额	1,938,020.41

Date			
Called by	KC	Corr. checked	IX
Additions checked	IX	Eng. Manager	SC
Accounts checked	IX	Eng. Partner	VC
No. of corrections	N/A	Other	N/A
Serial number	毕马威华振深审字第2300519号		

(3) 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年末余额
提供服务产生的合同资产	115,087.98	1,018.90	19,205.87	96,901.01

13 其他流动资产

	2022年	2021年
未抵扣进项税	147,649.68	508,927.83
预缴增值税	512,851.39	443,225.43
合计	660,501.07	952,153.26

14 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账面原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2,473,634.02	13,439,380.80	104,039.90	16,017,054.72
本年增加-购置	1,592,035.43	5,146,024.54	8,597.53	6,746,657.50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4,065,669.45	18,585,405.34	112,637.43	22,763,712.22
本年增加-购置	-	2,856,801.97	2,300.88	2,859,102.85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4,065,669.45	21,442,207.31	114,938.31	25,622,815.07
累计折旧				
2021年1月1日余额	654,121.04	6,401,707.15	50,068.60	7,105,896.79
本年计提折旧	551,570.02	3,023,837.69	16,582.08	3,591,989.79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1,205,691.06	9,425,544.84	66,650.68	10,697,886.58
本年计提折旧	813,133.08	3,540,178.34	12,510.04	4,365,821.46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018,824.14	12,965,723.18	79,160.72	15,063,708.04
账面价值				
2022年12月31日	2,046,845.31	8,476,484.13	35,777.59	10,559,107.03
2021年12月31日	2,859,978.39	9,159,860.50	45,986.75	12,065,825.64

Date			
Called by	KC	Corr. checked	IX
Additions checked	IX	Eng. Manager	SC
Accounts checked	IX	Eng. Partner	VC
No. of corrections	N/A	Other	N/A
Serial number	毕马威华振深审字第2300519号		

15 使用权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原值	
2021 年 1 月 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053,929.70
本年增加	9,627,939.32
本年减少	562,402.15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3,119,466.87
累计折旧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
本年增加	1,497,945.87
本年减少	-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497,945.87
本年增加	3,286,835.91
本年减少	562,402.15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222,379.63
账面价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8,897,087.2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555,983.83

本公司有关租赁活动的具体安排，参见附注 26。

Date			
Called by	KC	Corr. checked	IX
Additions checked	IX	Eng. Manager	SC
Accounts checked	IX	Eng. Partner	VC
No. of corrections	N/A	Other	N/A
Serial number	毕马威华振深审字第2300519号		

16 无形资产

	软件
账面原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159,768.63
本年增加 - 购置	387,470.35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47,238.98
本年增加 - 购置	93,396.21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40,635.19
累计摊销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133,547.31
本年计提	96,088.75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29,636.06
本年计提	173,316.25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02,952.31
账面价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37,682.88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17,602.92

17 长期待摊费用

	2022 年	2021 年
办公室装修	366,499.60	68,074.83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年增减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 (转回)	
资产减值准备	1,440,076.65	1,048,647.95	2,488,724.60
递延收益	381,936.31	(21,368.30)	360,568.01
租赁准则调整	23,341.62	75,469.73	98,811.35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差异	78,233.32	(60,985.08)	17,248.24
合计	1,923,587.90	1,041,764.30	2,965,352.20

Date			
Called by	KC	Corr. checked	IX
Additions checked	IX	Eng. Manager	SC
Accounts checked	IX	Eng. Partner	VC
No. of corrections	N/A	Other	N/A
Serial number	毕马威华振深审字第2300519号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无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到期情况: 无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2 年	2021 年
预付设备采购款	935,261.58	311,250.58
预付软件开发款	45,132.74	-
合计	980,394.32	311,250.58

20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45,868.81	384,984.55	517,193.87	813,659.49	保函保证金

21 合同负债

	2022 年	2021 年
合同预收款	5,392,959.60	4,945,327.44

22 应付职工薪酬

	注	2022 年	2021 年
短期薪酬	(1)	1,130,579.33	4,612,502.54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	-	-
合计		1,130,579.33	4,612,502.54

Date			
Called by	KC	Corr. checked	IX
Additions checked	IX	Eng. Manager	SC
Accounts checked	IX	Eng. Partner	VC
No. of corrections	N/A	Other	N/A
Serial number	毕马威华振深审字第2300519号		

(1) 短期薪酬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612,502.54	18,604,072.81	22,085,996.02	1,130,579.33
职工福利费	-	462,293.36	462,293.36	-
社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	707,355.90	707,355.90	-
工伤保险费	-	7,853.97	7,853.97	-
生育保险费	-	32,727.94	32,727.94	-
住房公积金	-	1,012,642.63	1,012,642.63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34,820.00	34,820.00	-
合计	4,612,502.54	20,861,766.61	24,343,689.82	1,130,579.33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首次执行新收入 准则的调整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14,084.17	258,728.94	2,572,813.11	19,621,982.05	17,582,292.62	4,612,502.54
职工福利费	-	-	-	744,605.89	744,605.89	-
社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	-	-	522,979.18	522,979.18	-
工伤保险费	-	-	-	4,707.43	4,707.43	-
生育保险费	-	-	-	30,255.47	30,255.47	-
住房公积金	-	-	-	960,706.02	960,706.02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73,160.82	73,160.82	-
其他短期薪酬	-	-	-	17,480.00	17,480.00	-
合计	2,314,084.17	258,728.94	2,572,813.11	21,975,876.86	19,936,187.43	4,612,502.54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	1,067,651.20	1,067,651.20	-
失业保险费	-	24,945.20	24,945.20	-
合计	-	1,092,596.40	1,092,596.40	-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	985,743.70	985,743.70	-
失业保险费	-	21,846.44	21,846.44	-
合计	-	1,007,590.14	1,007,590.14	-

Date			
Called by	KC	Corr. checked	IX
Additions checked	IX	Eng. Manager	SC
Accounts checked	IX	Eng. Partner	VC
No. of corrections	N/A	Other	N/A
Serial number	毕马威华振深审字第2300519号		

23 其他应付款

	2022 年	2021 年
其他应付第三方		
往来款	46,910.56	46,910.56
其他款项	103,619.89	142,463.02
合计	150,530.45	189,373.58

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5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为待转销项税额。

26 租赁负债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租赁负债		9,597,995.24	2,632,435.20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4	3,474,960.23	1,477,724.21
合计		6,123,035.01	1,154,710.99

	2022 年	2021 年
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费用	928,539.02	1,823,152.09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3,921,362.75	3,287,471.74

本公司租用房屋及建筑物作为其办公场所和实验室，租赁期为 3 至 5 年不等。

Date			
Called by	KC	Corr. checked	IX
Additions checked	IX	Eng. Manager	SC
Accounts checked	IX	Eng. Partner	VC
No. of corrections	N/A	Other	N/A
Serial number	毕马威华振深审字第2300519号		

(1) 续租选择权

本公司部分办公楼租赁含有在不可撤销的合同到期前一年内可行使的续租选择权。本公司会在可行的情况下寻求在新租赁中加入续租选择权以增加经营的灵活性。续租选择权只有本公司可以行使，出租人不能行使。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评估是否能合理确定会行使续租选择权。当发生本公司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时，本公司会重新评估是否能合理确定会行使续租选择权。

(2) 短期租赁或低价值租赁

本公司还临时租用项目用宿舍和项目用车，这些租赁均为短期租赁。本公司已选择对这些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7 递延收益

	2022年	2021年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923,786.75	2,546,242.08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80,000.00	-
合计	2,403,786.75	2,546,242.08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2022年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 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 营业外 收入金额	本年计入 其他收益金额	年末余额	补充说明
低碳检测服务机构培育工程	2,546,242.08	-	-	622,455.33	1,923,786.75	与资产相关
工程渣土资源化利用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	480,000.00	-	-	4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546,242.08	480,000.00	-	622,455.33	2,403,786.75	

2021年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 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 营业外 收入金额	本年计入 其他收益金额	年末余额	补充说明
低碳检测服务机构培育工程	3,090,559.08	-	-	544,317.00	2,546,242.08	与资产相关

Date			
Called by	KC	Corr. checked	IX
Additions checked	IX	Eng. Manager	SC
Accounts checked	IX	Eng. Partner	VC
No. of corrections	N/A	Other	N/A
Serial number	毕马威华振深审字第2300519号		

28 实收资本

本公司于 12 月 31 日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结构如下：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	金额	%
建科院	5,000,000.00	100%	5,000,000.00	100%

29 盈余公积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733,357.53	-	-	2,733,357.53

本公司的法定盈余公积已达注册资本的 50%，无需继续计提。

30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35,002,915.11	29,437,185.49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未分配利润	不适用	(273,373.94)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35,002,915.11	29,163,811.55
加：综合收益总额	14,246,648.65	5,839,103.5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本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49,249,563.76	35,002,915.11

31 营业收入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主营业务收入 / 合同产生的收入	125,685,345.92	115,426,433.35

(1)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分摊至尚未履行 (或部分未履行) 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预计为人民币 1.8 亿元 (2021 年：人民币 5,511 万元)，主要为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时点的存量服务合同。本公司预计在未来 1 ~ 3 年内，完成所有存量合同，达到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Date			
Called by	KC	Corr. checked	IX
Additions checked	IX	Eng. Manager	SC
Accounts checked	IX	Eng. Partner	VC
No. of corrections	N/A	Other	N/A
Serial number	毕马威华振深审字第2300519号		

32 研发费用

	2022 年	2021 年
工资及福利费	5,237,017.63	4,658,115.98
折旧及摊销	1,457,314.64	1,167,251.67
课题研发经费	113,071.66	1,573,485.33
合计	6,807,403.93	7,398,852.98

33 财务费用

	2022 年	2021 年
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	330,444.45	136,484.61
存款的利息收入	(153,631.72)	(33,982.09)
其他财务费用	100,682.87	38,922.99
合计	277,495.60	141,425.51

34 其他收益

	2022 年	2021 年
政府补助 (附注 27)	622,455.33	544,317.00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返还	60,379.22	-
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抵减	451,479.07	133,670.26
合计	1,134,313.62	677,987.26

35 信用减值损失

	2022 年	2021 年
应收账款	(6,800,372.99)	(2,140,564.76)
其他应收款	(208,800.32)	(62,462.13)
合计	(7,009,173.31)	(2,203,026.89)

Date			
Called by	KC	Corr. checked	IX
Additions checked	IX	Eng. Manager	SC
Accounts checked	IX	Eng. Partner	VC
No. of corrections	N/A	Other	N/A
Serial number	毕马威华振深审字第2300519号		

36 资产减值损失

	2022 年	2021 年
合同资产	18,186.97	13,405.00

37 营业外收入

	2022 年	2021 年
政府补助	191,691.24	-

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2022 年	2021 年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激励扶持资金	100,000.00	-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稳岗补贴	91,691.24	-
合计	191,691.24	-

38 所得税费用

(1) 本年所得税费用组成

	2022 年	2021 年
当年所得税费用	2,153,795.54	1,228,227.23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1,041,764.30)	(311,505.11)
合计	1,112,031.24	916,722.12

(2)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分析如下:

	2022 年	2021 年
暂时性差异的产生	(1,041,764.30)	(311,505.11)

Date			
Called by	KC	Corr. checked	IX
Additions checked	IX	Eng. Manager	SC
Accounts checked	IX	Eng. Partner	VC
No. of corrections	N/A	Other	N/A
Serial number	毕马威华振深审字第2300519号		

(3)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2022年	2021年
利润总额	15,358,679.89	6,755,825.68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303,801.98	1,013,373.85
调整以前年度所得税的影响	(318,212.83)	443,791.5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2,085.44	147,687.63
研发加计扣除	(955,643.35)	(688,130.88)
本年所得税费用	1,112,031.24	916,722.12

39 利润表补充资料

对利润表中的费用按性质分类的信息如下:

	2022年	2021年
营业收入	125,685,345.92	115,426,433.35
减: 职工薪酬费用	21,954,363.01	22,983,467.00
分包费	57,859,496.15	57,693,166.49
折旧和摊销费用	8,260,548.04	5,372,696.89
租金费用	928,539.02	1,823,152.09
政府补助	(622,455.33)	(544,317.00)
办公及会务费	1,545,480.16	1,419,734.89
课题研究经费	113,071.66	1,573,485.33
资产减值损失	(18,186.97)	(13,405.00)
信用减值损失	7,009,173.31	2,203,026.89
业务招待费	1,834,433.26	1,561,716.37
财务费用	277,495.60	141,425.51
税金及附加	115,362.69	527,817.52
其他费用	11,260,566.78	13,928,640.69
营业利润	15,167,458.54	6,755,825.68

第 41 页

Date			
Called by	KC	Corr. checked	IX
Additions checked	IX	Eng. Manager	SC
Accounts checked	IX	Eng. Partner	VC
No. of corrections	N/A	Other	N/A
Serial number	毕马威华振深审字第2300519号		

4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2022 年	2021 年
净利润	14,246,648.65	5,839,103.5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8,186.97)	(13,405.00)
信用减值损失	7,009,173.31	2,203,026.89
固定资产折旧	4,365,821.46	3,591,989.79
无形资产摊销	173,316.25	96,088.7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34,574.42	186,672.48
使用权资产折旧	3,286,835.91	1,497,945.87
利息费用	330,444.45	136,484.61
递延收益减少	(142,455.33)	(544,317.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1,041,764.30)	(582,454.2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32,890,645.81)	(52,251,192.1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4,372,985.86	32,478,427.96
经营活动产生 / (使用) 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26,747.90	(7,361,628.47)

(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支付的租赁负债本金及利息	2,992,823.73	1,464,319.65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2 年	2021 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23,157,873.07	12,335,388.94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2,335,388.94	25,349,380.5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 (减少) 额	10,822,484.13	(13,013,991.64)

Date			
Called by	KC	Corr. checked	IX
Additions checked	IX	Eng. Manager	SC
Accounts checked	IX	Eng. Partner	VC
No. of corrections	N/A	Other	N/A
Serial number	毕马威华振深审字第2300519号		

(4) 本公司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2022年	2021年
(a) 货币资金	23,971,532.56	13,281,257.75
- 库存现金	29,600.00	20,000.00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3,128,273.07	12,315,388.94
- 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813,659.49	945,868.81
(b) 年末货币资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971,532.56	13,281,257.75
减：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813,659.49	945,868.81
(c) 年末可随时变现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157,873.07	12,335,388.94

41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利率风险

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以及在本年发生的变化、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程序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及其在本年发生的变化等。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等。管理层会持续监控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除现金以外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不会因为对方违约而给本公司造成损失。

对于应收账款，本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已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信用政策，对客户进行信用评估以确定赊销额度与信用期限。信用评估主要根据客户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及银行信用记录(如有可能)。有关的应收账款自出具账单日起 90 天内到期。在一般情况下，本公司不会要求客户提供抵押品。

此外，本公司未逾期也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主要是与建科院集团内关联方及近期并无违约记录的众多客户有关。

第 43 页

Date			
Called by	KC	Corr. checked	IX
Additions checked	IX	Eng. Manager	SC
Accounts checked	IX	Eng. Partner	VC
No. of corrections	N/A	Other	N/A
Serial number	毕马威华振深审字第2300519号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是受每个客户自身特性的影响，而不是客户所在的行业或国家和地区。因此重大信用风险集中的情况主要源自本公司存在对个别客户的重大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占本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总额的 20.17% (2021 年：18.31%)。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所属的集团资金部门负责本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资金部门定期监控本公司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获得主要金融机构承诺提供足够的备用资金，以满足短期和较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包括按合同利率 (如果是浮动利率则按 12 月 31 日的现行利率) 计算的利息) 的剩余合约期限，以及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如下：

项目	2022 年末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资产负债表日 账面价值
	1 年内或实时偿还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应付账款	79,499,983.95	-	-	-	79,499,983.95	79,499,983.95
其他应付款	150,530.45	-	-	-	150,530.45	150,530.45
租赁负债 (含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3,679,544.17	3,271,250.04	2,787,345.72	-	9,738,139.93	9,597,995.24
合计	83,330,058.57	3,271,250.04	2,787,345.72	-	89,388,654.33	89,248,509.64

项目	2021 年末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资产负债表日 账面价值
	1 年内或实时偿还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应付账款	134,062,275.34	-	-	-	134,062,275.34	134,062,275.34
其他应付款	189,373.58	-	-	-	189,373.58	189,373.58
租赁负债 (含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1,540,034.59	852,321.33	332,361.48	-	2,724,717.40	2,632,435.20
合计	135,791,683.51	852,321.33	332,361.48	-	136,976,366.32	136,884,084.12

(3) 利率风险

本公司无重大有息负债，因此无重大的利率风险。

Date			
Called by	KC	Corr. checked	IX
Additions checked	IX	Eng. Manager	SC
Accounts checked	IX	Eng. Partner	VC
No. of corrections	N/A	Other	N/A
Serial number	毕马威华振深审字第2300519号		

42 公允价值

(1)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如下：

项目	附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应收款项融资	9	-	400,000.00	-	40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400,000.00	-	400,000.00

(2) 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年末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43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保障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作为建科院集团的子公司，本公司所属集团的资本管理目标亦会对本公司额外资本的来源与盈余资本的分配产生影响。

本公司对资本的定义为股东权益。本公司的资本不包括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余额。

本公司定期复核和管理自身的资本结构，在此过程中会适当考虑本公司所属集团的资本管理要求。如果经济状况发生改变并影响本公司，本公司将会调整资本结构。经本公司董事会审核的资本结构是用于确定公司利润分配 (如适用) 水平的基础。

本公司无需遵循的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

Date			
Called by	KC	Corr. checked	IX
Additions checked	IX	Eng. Manager	SC
Accounts checked	IX	Eng. Partner	VC
No. of corrections	N/A	Other	N/A
Serial number	毕马威华振深审字第2300519号		

44 承担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不存在资本承担与租赁承担。

45 或有事项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本年没有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4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有关本公司母公司的信息如下：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人民币万元)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建科院	深圳市	建筑设计服务	14,666.67	100%	100%

(2)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市政中心”)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深圳艾科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艾科城”)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深圳玖伊绿色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玖伊”)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股东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长出任董事的公司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出任董事的公司
深圳市天健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出任董事的公司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出任董事的公司
深圳市振业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出任董事的公司
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出任董事的公司
深圳市建设工程标准学会	母公司的董事长出任会长的社会组织

(3)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未在本公司领薪。

Date			
Called by	KC	Corr. checked	IX
Additions checked	IX	Eng. Manager	SC
Accounts checked	IX	Eng. Partner	VC
No. of corrections	N/A	Other	N/A
Serial number	毕马威华振深审字第2300519号		

(4) 关联交易情况

(a) 采购服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2021 年
建科院	采购服务	47,705,653.02	48,452,830.27
深圳艾科城	采购服务	22,267.92	43,810.68
深圳市建设工程标准学会	采购服务	30,000.00	-
深圳玖伊	采购服务	-	2,264.15
合计		47,757,920.94	48,498,905.10

(b) 提供服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2021 年
建科院	提供服务	213,427.45	366,224.51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369,830.87	3,006,379.40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737,765.91	1,252,877.36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706,188.69	61,056.60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295,582.74	-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248,905.67	-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09,245.29	-
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1,415.09
合计		5,680,946.62	4,687,952.96

(c) 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2021 年
建科院	支付经营性资金	23,000,000.00	39,000,000.00

第 47 页

Date			
Called by	KC	Corr. checked	IX
Additions checked	IX	Eng. Manager	SC
Accounts checked	IX	Eng. Partner	VC
No. of corrections	N/A	Other	N/A
Serial number	毕马威华振深审字第2300519号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a)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建科院	927,225.12	-	2,736,641.77	-
应收账款	市政中心	20,566.04	-	20,566.04	-
应收账款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1,937,558.90	224,046.41	215,467.00	18,708.03
应收账款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85,932.96	299,616.72	3,167,920.86	195,048.92
应收账款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72,681.86	58,324.64	265,610.00	27,103.08
应收账款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673,773.70	35,170.99	-	-
应收账款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81,888.00	109,432.84	-	-
应收账款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800.00	690.30	-	-
小计		7,907,426.58	727,281.90	6,406,205.67	240,860.03
合同资产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289,105.38	14,455.27
小计		-	-	289,105.38	14,455.27
其他应收款	建科院	3,000,000.00	-	82,466,344.55	-
其他应收款	深圳艾科城	8,079,134.00	-	8,000,000.00	-
小计		11,079,134.00	-	90,466,344.55	-
合计		18,986,560.58	727,281.90	97,161,655.60	255,315.30

(b)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建科院	55,424,859.09	107,222,091.12
应付账款	深圳艾科城	77,892.00	54,039.00
		55,502,751.09	107,276,130.12

Date			
Called by	KC	Corr. checked	IX
Additions checked	IX	Eng. Manager	SC
Accounts checked	IX	Eng. Partner	VC
No. of corrections	N/A	Other	N/A
Serial number	毕马威华振深审字第2300519号		

3.3.3 2023 年审计报告

深圳市建研检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4UE2GH1FB





KPMG Huazhen LLP
15th Floor
China Resources Tower
2666 Keyuan South Road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52
China
Telephone +86 (755) 2547 1000
Fax +86 (755) 2547 3366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南山区科苑南路2666号
中国华润大厦15楼
邮政编码: 518052
电话 +86 (755) 2547 1000
传真 +86 (755) 2547 3366
网址 kpmg.com/cn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深审字第 2400299 号

深圳市建研检测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 1 页至第 49 页的深圳市建研检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建研检测”) 财务报表, 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建研检测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以下简称“审计准则”) 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建研检测,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第 1 页, 共 3 页

KPMG Huazhen LLP, a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s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KPMG International"),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 是与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 — 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 (“毕马威国际”) 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深审字第 2400299 号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续)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建研检测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建研检测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建研检测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深审字第 2400299 号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建研检测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建研检测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泳意





刘琬婷



2024 年 5 月 10 日



深圳市建研检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3年	2022年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	25,296,335.75	23,971,532.56
应收票据	7	1,036,100.79	-
应收账款	8	113,546,807.03	101,186,344.81
预付款项	9	337,590.92	961,233.04
其他应收款	10	750,189.27	11,995,067.46
合同资产	11	3,234,459.04	1,841,119.40
其他流动资产	12	979,922.09	660,501.07
流动资产合计		145,181,404.89	140,615,798.34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3	10,448,032.73	10,559,107.03
使用权资产	14	6,157,592.52	8,897,087.24
无形资产	15	312,215.08	237,682.88
长期待摊费用	16	1,225,793.76	366,499.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	3,795,993.82	2,965,352.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	1,334,161.49	980,394.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273,789.40	24,006,123.27
资产总计		168,455,194.29	164,621,921.61

刊载于第 7 页至第 4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建研检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71,609,732.80	79,499,983.95
预收款项		1,443,436.39	975,035.95
合同负债	20	3,980,692.16	5,392,959.60
应付职工薪酬	21	3,483,419.74	1,130,579.33
应交税费	5(3)	2,529,910.99	2,977,560.50
其他应付款	22	25,703,811.75	150,530.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	3,663,674.78	3,474,960.23
其他流动负债	23	6,656,306.16	5,510,568.55
流动负债合计		119,070,984.77	99,112,178.56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24	2,907,861.90	6,123,035.01
递延收益	25	1,872,121.26	2,403,786.75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79,983.16	8,526,821.76
负债合计		123,850,967.93	107,639,000.32

刊载于第 7 页至第 4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建研检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负债和股东权益 (续)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6	5,000,000.00	5,000,000.00
盈余公积	27	2,733,357.53	2,733,357.53
未分配利润	28	36,870,868.83	49,249,563.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604,226.36	56,982,921.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8,455,194.29	164,621,921.61

毛洪伟
 毛洪伟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邵晓东
 邵晓东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陈友莲
 陈友莲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7 页至第 4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建研检测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营业收入	29	112,689,507.01	125,685,345.92
减：营业成本		87,346,240.19	95,062,451.56
税金及附加		280,049.39	115,362.69
销售费用		1,114,436.09	2,261,721.88
管理费用		138,858.74	136,779.00
研发费用	30	6,212,952.39	6,807,403.93
财务费用	31	215,708.97	277,495.60
其中：利息费用		316,566.07	330,444.45
利息收入		129,870.47	153,631.72
加：其他收益	32	1,208,447.56	1,134,313.62
信用减值损失	33	(5,836,381.39)	(7,009,173.31)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34	(73,333.68)	18,186.97
资产处置收益		75,847.46	-
营业利润		12,755,841.19	15,167,458.54
加：营业外收入	35	11,309.36	191,691.24
减：营业外支出		-	469.89
利润总额		12,767,150.55	15,358,679.89
减：所得税费用	36	1,418,488.12	1,112,031.24
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		11,348,662.43	14,246,648.65

刊载于第 7 页至第 4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建研检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7,864,715.09	117,299,476.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57,066.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1,178.86	1,066,729.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115,893.95	118,423,272.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704,132.85	59,928,988.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950,471.38	25,436,286.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42,651.82	912,748.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12,439.68	12,018,501.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109,695.73	98,296,524.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	4,006,198.22	20,126,747.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66,266.26	6,311,440.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66,266.26	6,311,440.04
投资活动产生 / (使用) 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3,733.74	(6,311,440.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2)	4,110,773.00	2,992,823.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10,773.00	2,992,823.73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0,773.00)	(2,992,823.7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3)	1,529,158.96	10,822,484.1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157,873.07	12,335,388.94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4)	24,687,032.03	23,157,873.07

刊载于第 7 页至第 4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建研检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及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计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5,000,000.00	2,733,357.53	35,002,915.11	42,736,272.64
2022 年增加金额		-	-	14,246,648.65	14,246,648.65
1. 综合收益总额		-	-	14,246,648.65	14,246,648.65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及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5,000,000.00	2,733,357.53	49,249,563.76	56,982,921.29
2023 年增加 / (减少) 金额		-	-	(12,378,694.93)	(12,378,694.93)
1. 综合收益总额		-	-	11,348,662.43	11,348,662.43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28	-	-	(23,727,357.36)	(23,727,357.36)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000,000.00	2,733,357.53	36,870,868.83	44,604,226.36

刊载于第 7 页至第 4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建研检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1 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建研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由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科院”,与其下属公司合称“建科院集团”)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于2014年7月4日取得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110977793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建科院	500.00	500.00	100%

公司法定代表人:毛洪伟

本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社区盐龙大道1593号R座R1栋二层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检测、监测、测量,建筑材料与部品检测,环境工程检测,节能工程检测、评估,结构、地基工程检测。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 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2)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指本公司为提供劳务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 3(7)(b))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公司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折旧率分别为：

	使用寿命	残值率	折旧率
机器设备	5 年	0.00%	20.00%
电子设备	5 - 10 年	0.00% - 5.00%	9.50% - 20.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5 年	0.00% - 5.00%	19.00% - 20.00%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3)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但是，对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土地和建筑物租赁，本公司选择不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并将各租赁部分及与其相关的非租赁部分合并为租赁。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承租人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出租人按附注 3(12) 所述会计政策中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 3(7)(b) 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3(7)(b)）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为：

项目	摊销年限(年)
软件	3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5)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将已发生且受益期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3(7)(b)）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各项目的摊销年限为：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办公室装修	3



(6) 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及实收资本等。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根据附注 3(12) 会计政策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b)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i) 本公司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期末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本公司于本报告期及比较期间均不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ii) 本公司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c)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d)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e)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f) 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所有者权益。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所有者权益。



(7) 资产减值准备

除附注 3(10) 中涉及的资产减值外，其他资产的减值按下述原则处理：

(a)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合同资产。

本公司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公司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债务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除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本公司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 (如有) 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本公司认为金融资产在下列情况发生违约：

- 借款人不大可能全额支付其对本公司的欠款，该评估不考虑本公司采取例如变现抵押品 (如果持有) 等追索行动；或
- 金融资产逾期超过 90 天。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公司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b) 其他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 长期待摊费用等



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至少每年对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 3(8)）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8)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公司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9) 职工薪酬

(a)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公司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c)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公司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公司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10) 所得税

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单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并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1)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公司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12)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单独售价，是指本公司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公司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对于经合同各方批准的对原合同范围或价格作出的变更，本公司区分下列情形对合同变更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 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商品单独售价的，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 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商品或已提供的服务与未转让的商品或未提供的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 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情形，即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商品或已提供的服务与未转让的商品或未提供的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的，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附注 3(7)）。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本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公信业务。与本公司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描述如下：

本公司公信业务主要为检测业务，业务流程通常为签订业务合同、执行检测服务并提交检测报告，分为按出具的每份检测报告计费的检测业务和包干类的工程质量检测业务两种类型。

对于包干类的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于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因此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本公司按照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即根据合同约定履约义务的各个阶段，在提交阶段成果并取得经客户确认的成果交付件等确认证明、政府批文、第三方审验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该阶段工作已完成的合理证据时，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按出具的每份检测报告计费的检测业务，本公司在经客户确认已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时确认收入。



(13)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公司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14) 利润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15)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16)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a) 主要会计估计

除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等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参见附注 3(2)、(4) 及 (5)）和各类资产减值（参见附注 7、8、10、11）涉及的会计估计外，其他主要的会计估计如下：

(i) 附注 17 -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4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 [2022] 31 号）（“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的规定：

根据该规定，本公司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中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而不再按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净额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者递延所得税资产。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5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

(2) 税收优惠

本公司的企业所得税法定税率为 25%，本年度按优惠税率 15% 执行。2022 年 12 月 19 日，本公司续申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244204605，有效期为 2022 至 2024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3) 应交税费

	2023 年	2022 年
增值税	293,865.74	138,507.52
企业所得税	2,113,781.98	2,649,064.47
个人所得税	53,950.92	111,252.7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685.06	-
教育费附加	13,346.47	-
印花税	36,280.82	78,735.79
合计	2,529,910.99	2,977,560.50



6 货币资金

	2023 年	2022 年
库存现金	-	29,600.00
银行存款	24,687,032.03	23,128,273.07
其他货币资金	609,303.72	813,659.49
合计	25,296,335.75	23,971,532.56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为保函保证金人民币 609,303.72 元 (2022 年：人民币 813,659.49 元)，为本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函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其使用受到限制。

7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2023 年	2022 年
商业承兑汇票	1,370,000.00	-
减：坏账准备	333,899.21	-
合计	1,036,100.79	-

上述应收票据均为一年内到期。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2023 年	2022 年
年初余额	-	-
本年计提	333,899.21	-
年末余额	333,899.21	-



8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2023 年	2022 年
应收建科院集团内关联方	947,791.16	947,791.16
应收其他关联方	6,034,176.32	6,959,635.42
应收第三方	128,003,317.08	109,316,174.20
小计	134,985,284.56	117,223,600.78
减: 坏账准备	21,438,477.53	16,037,255.97
合计	113,546,807.03	101,186,344.81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3 年	2022 年
1 年以内 (含 1 年)	66,312,119.50	70,419,268.77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33,066,188.01	25,354,779.12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20,133,265.98	10,308,017.28
3 年以上	15,473,711.07	11,141,535.61
小计	134,985,284.56	117,223,600.78
减: 坏账准备	21,438,477.53	16,037,255.97
合计	113,546,807.03	101,186,344.81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

类别	2023 年				2022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占比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个别政府单位	948,769.60	0.70%	50,095.03	5.28%	948,769.60	0.81%	49,525.77	5.22%
个别房地产开发商客户	662,707.45	0.49%	662,707.45	100.00%	662,707.45	0.57%	662,707.45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一	89,398,819.05	66.23%	13,640,646.12	15.26%	78,759,941.05	67.18%	10,196,458.35	12.95%
组合二	43,027,197.30	31.88%	7,085,028.93	16.47%	35,904,391.52	30.63%	5,128,564.40	14.28%
组合三	947,791.16	0.70%	-	-	947,791.16	0.81%	-	-
合计	134,985,284.56	100.00%	21,438,477.53	15.88%	117,223,600.78	100.00%	16,037,255.97	13.68%



(a) 2023 年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理由:

个别政府单位合作项目的请款审批流程较长, 考虑到这些政府单位的履约能力良好, 结合这些政府单位历史回款情况、未来 12 个月的回款承诺等因素, 本公司按照 5.28% 对其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个别房地产开发商客户存在公开债务违约等负面新闻, 本公司按 100% 计提减值准备。

(b) 2023 年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 并以逾期天数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 本公司基于历史实际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并考虑历史数据收集期间的经济状况、当前的经济状况与未来经济状况预测。自 2021 年起, 房地产行业风险较高, 在根据逾期信息计算减值准备时, 本公司将第三方客户群体区分为组合一 (非房地产开发商客户) 和组合二 (房地产开发商客户), 分别适用不同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组合三为建科院集团公司内部的应收账款, 此类应收账款历年没有发生坏账的情况, 本公司对该组合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2023 年

组合一

	预期信用损失率	年末账面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未逾期	5.28%	28,899,215.14	1,525,878.54
逾期一年以内	8.82%	26,766,851.87	2,360,836.38
逾期 1 到 2 年	17.87%	18,167,564.74	3,246,543.80
逾期 2 到 3 年	27.19%	7,597,805.65	2,065,843.38
逾期 3 到 4 年	40.09%	3,863,593.89	1,548,914.80
逾期 4 到 5 年	57.96%	2,880,967.03	1,669,808.49
逾期 5 年以上	100.00%	1,222,820.73	1,222,820.73
合计		89,398,819.05	13,640,646.12



组合二

	预期信用损失率	年末账面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未逾期	6.41%	10,019,516.79	641,852.18
逾期 1 年以内	10.70%	18,763,277.82	2,007,851.51
逾期 1 到 2 年	21.68%	8,536,873.41	1,850,877.61
逾期 2 到 3 年	32.99%	3,122,210.08	1,029,972.53
逾期 3 到 4 年	48.64%	1,470,716.61	715,351.29
逾期 4 到 5 年	70.32%	928,182.33	652,703.55
逾期 5 年以上	100.00%	186,420.26	186,420.26
合计		43,027,197.30	7,085,028.93

2022 年

组合一

	预期信用损失率	年末账面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未逾期	5.22%	27,205,548.67	1,420,129.64
逾期一年以内	8.88%	30,751,436.98	2,729,871.50
逾期 1 到 2 年	19.96%	10,264,440.84	2,048,782.39
逾期 2 到 3 年	29.72%	5,757,059.94	1,710,998.21
逾期 3 到 4 年	39.97%	3,650,579.00	1,459,136.43
逾期 4 到 5 年	61.45%	786,862.37	483,526.93
逾期 5 年以上	100.00%	344,013.25	344,013.25
合计		78,759,941.05	10,196,458.35

组合二

	预期信用损失率	年末账面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未逾期	6.69%	14,775,267.21	987,841.60
逾期一年以内	11.34%	13,198,371.14	1,496,046.43
逾期 1 到 2 年	25.56%	4,546,026.11	1,162,181.42
逾期 2 到 3 年	38.07%	2,204,094.47	838,997.13
逾期 3 到 4 年	51.19%	1,038,548.59	531,670.34
逾期 4 到 5 年	78.71%	142,084.00	111,827.48
合计		35,904,391.52	5,128,564.40



(4)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2023 年	2022 年
年初余额	16,037,255.97	9,236,882.98
本年计提	9,194,330.99	9,283,199.03
本年转回	3,793,109.43	2,482,826.04
年末余额	21,438,477.53	16,037,255.97

9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分类分析如下:

	2023 年	2022 年
预付办公室租金	-	132,321.36
预付技术咨询费	16,737.00	65,516.74
其他预付款项	320,853.92	763,394.94
合计	337,590.92	961,233.04

(2)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如下:

	2023 年	2022 年
1 年以内 (含 1 年)	150,749.45	857,276.69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186,841.47	79,956.35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	24,000.00
合计	337,590.92	961,233.04

账龄自预付款项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10 其他应收款

(1) 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2023 年	2022 年
其他应收建科院集团内关联方	-	11,079,134.00
其他应收第三方	1,308,790.24	1,373,273.81
小计	1,308,790.24	12,452,407.81
减: 坏账准备	558,600.97	457,340.35
合计	750,189.27	11,995,067.46

(2) 账龄分析如下:

	2023 年	2022 年
1 年以内 (含 1 年)	332,344.51	11,543,575.00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275,500.00	20,583.09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20,583.09	308,162.36
3 年以上	680,362.64	580,087.36
小计	1,308,790.24	12,452,407.81
减: 坏账准备	558,600.97	457,340.35
合计	750,189.27	11,995,067.46

账龄自其他应收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坏账准备	2023 年				2022 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整个存续期预期	整个存续期预期		未来 12 个月	整个存续期预期	整个存续期预期	
	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损失 - 未发生 信用减值	信用损失 - 已发生 信用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损失 - 未发生 信用减值	信用损失 - 已发生 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117,729.07	339,611.28	-	457,340.35	157,626.43	90,913.60	-	248,540.03
转入第二阶段	(10,639.69)	10,639.69	-	-	(132,058.61)	132,058.61	-	-
本年计提	38,008.84	241,074.40	-	279,083.24	94,138.17	119,141.05	-	213,279.22
本年收回或转回	14,606.07	163,216.55	-	177,822.62	1,976.92	2,501.98	-	4,478.90
年末余额	130,492.15	428,108.82	-	558,600.97	117,729.07	339,611.28	-	457,340.35



11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按性质分析如下：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提供服务产生的合同资产	3,404,693.73	1,938,020.41
减：减值准备	170,234.69	96,901.01
合计	3,234,459.04	1,841,119.40

本公司的合同资产主要涉及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与不同客户的服务合同。本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履行服务义务，并按约定收取款项。当本公司取得该无条件收取对价的权利时，合同资产将转为应收账款。

(2) 合同资产本年的重大变动：

项目	金额
年初余额	1,938,020.41
减：从年初确认的合同资产于本年结算并收款	551,850.08
加：由于履约进度计量的变化而增加的金额	2,018,523.40
年末金额	3,404,693.73

(3) 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年末余额
提供服务产生的合同资产	96,901.01	100,926.18	27,592.50	170,234.69



12 其他流动资产

	2023 年	2022 年
未抵扣进项税	533,958.21	147,649.68
预缴增值税	445,963.88	512,851.39
合计	979,922.09	660,501.07

13 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账面原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4,065,669.45	18,585,405.34	112,637.43	22,763,712.22
本年增加 - 购置	-	2,856,801.97	2,300.88	2,859,102.85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065,669.45	21,442,207.31	114,938.31	25,622,815.07
本年增加 - 购置	-	81,532.18	4,378,405.10	4,459,937.28
本年处置	-	(43,103.45)	-	(43,103.45)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065,669.45	21,480,636.04	4,493,343.41	30,039,648.90
累计折旧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1,205,691.06	9,425,544.84	66,650.68	10,697,886.58
本年计提折旧	813,133.08	3,540,178.34	12,510.04	4,365,821.46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8,824.14	12,965,723.18	79,160.72	15,063,708.04
本年计提折旧	813,133.08	3,546,365.56	203,610.60	4,563,109.24
本年处置转回	-	(35,201.11)	-	(35,201.11)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831,957.22	16,476,887.63	282,771.32	19,591,616.17
账面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33,712.23	5,003,748.41	4,210,572.09	10,448,032.7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46,845.31	8,476,484.13	35,777.59	10,559,107.03



14 使用权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原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4,053,929.70
本年增加	9,627,939.32
本年减少	562,402.15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3,119,466.87
本年增加	1,168,494.07
本年减少	1,411,870.14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2,876,090.80
累计折旧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1,497,945.87
本年增加	3,286,835.91
本年减少	562,402.15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222,379.63
本年增加	3,814,794.98
本年减少	1,318,676.33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718,498.28
账面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157,592.5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8,897,087.24

本公司有关租赁活动的具体安排，参见附注 24。



15 无形资产

	软件
账面原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547,238.98
本年增加 - 购置	93,396.21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640,635.19
本年增加 - 购置	249,557.52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890,192.71
累计摊销	
2022年1月1日余额	229,636.06
本年计提	173,316.25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402,952.31
本年计提	175,025.32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577,977.63
账面价值	
2023年12月31日	312,215.08
2022年12月31日	237,682.88

16 长期待摊费用

	2023年	2022年
办公室装修	1,225,793.76	366,499.60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年变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 (减少)	
资产减值准备	2,488,724.60	886,126.25	3,374,850.85
递延收益	360,568.01	(79,749.82)	280,818.19
租赁负债	1,433,374.44	(447,643.94)	985,730.50
使用权资产	(1,334,563.09)	410,924.21	(923,638.88)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差异	17,248.24	60,984.92	78,233.16
合计	2,965,352.20	830,641.62	3,795,993.82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无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到期情况：无

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3年	2022年
预付设备采购款	1,334,161.49	935,261.58
预付软件开发款	-	45,132.74
合计	1,334,161.49	980,394.32

19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13,659.49	189,536.06	393,891.83	609,303.72	保函保证金

20 合同负债

	2023年	2022年
合同预收款	3,980,692.16	5,392,959.60

21 应付职工薪酬

	注	2023年	2022年
短期薪酬	(1)	3,483,419.74	1,130,579.33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	-	-
合计		3,483,419.74	1,130,579.33



(1) 短期薪酬

	2023年1月 1日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2023年12月 31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30,579.33	20,046,223.56	17,693,383.15	3,483,419.74
职工福利费	-	995,849.64	995,849.64	-
社会保险费				
- 医疗保险费	-	699,142.99	699,142.99	-
- 工伤保险费	-	10,195.93	10,195.93	-
- 生育保险费	-	38,683.09	38,683.09	-
住房公积金	-	1,050,352.44	1,050,352.44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91,999.38	91,999.38	-
合计	1,130,579.33	22,932,447.03	20,579,606.62	3,483,419.74

	2022年1月 1日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2022年12月 31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612,502.54	18,604,072.81	22,085,996.02	1,130,579.33
职工福利费	-	462,293.36	462,293.36	-
社会保险费				
- 医疗保险费	-	707,355.90	707,355.90	-
- 工伤保险费	-	7,853.97	7,853.97	-
- 生育保险费	-	32,727.94	32,727.94	-
住房公积金	-	1,012,642.63	1,012,642.63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34,820.00	34,820.00	-
合计	4,612,502.54	20,861,766.61	24,343,689.82	1,130,579.33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023年1月 1日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23年12月 31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	1,068,773.10	1,068,773.10	-
失业保险费	-	25,150.44	25,150.44	-
辞退福利	-	276,941.22	276,941.22	-
合计	-	1,370,864.76	1,370,864.76	-

	2022年1月 1日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22年12月 31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	1,067,651.20	1,067,651.20	-
失业保险费	-	24,945.20	24,945.20	-
合计	-	1,092,596.40	1,092,596.40	-



22 其他应付款

	2023年	2022年
其他应付建科院集团内关联方		
应付股利	23,727,357.36	-
内部往来款	1,829,383.00	-
其他应付第三方		
往来款	18,548.20	46,910.56
其他款项	128,523.19	103,619.89
合计	25,703,811.75	150,530.45

23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为待转销项税额。

24 租赁负债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长期租赁负债	6,571,536.68	9,597,995.24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663,674.78	3,474,960.23
合计	2,907,861.90	6,123,035.01

	2023年	2022年
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费用	2,683,743.34	928,539.02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6,794,516.34	3,921,362.75

本公司租用房屋及建筑物作为其办公场所和实验室，租赁期为2至4年不等。



(1) 续租选择权

本公司部分办公楼租赁含有在不可撤销的合同到期前一年内可行使的续租选择权。本公司会在可行的情况下寻求在新租赁中加入续租选择权以增加经营的灵活性。续租选择权只有本公司可以行使，出租人不能行使。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评估是否能合理确定会行使续租选择权。当发生本公司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时，本公司会重新评估是否能合理确定会行使续租选择权。

(2) 短期租赁或低价值租赁

本公司还临时租用项目用宿舍和项目用车，这些租赁均为短期租赁。本公司已选择对这些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5 递延收益

	2023 年	2022 年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478,414.96	1,923,786.75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93,706.30	480,000.00
合计	1,872,121.26	2,403,786.75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2023 年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 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 营业外 收入金额	本年计入 其他收益金额	年末余额	补充说明
低碳检测服务机构培育工程	1,923,786.75	-	-	445,371.79	1,478,414.96	与资产相关
工程渣土资源化利用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480,000.00	350,010.00	-	436,303.70	393,706.3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403,786.75	350,010.00	-	881,675.49	1,872,121.26	

2022 年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 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 营业外 收入金额	本年计入 其他收益金额	年末余额	补充说明
低碳检测服务机构培育工程	2,546,242.08	-	-	622,455.33	1,923,786.75	与资产相关
工程渣土资源化利用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	480,000.00	-	-	4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546,242.08	480,000.00	-	622,455.33	2,403,786.75	



26 实收资本

本公司于 12 月 31 日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结构如下：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	金额	%
建科院	5,000,000.00	100%	5,000,000.00	100%

27 盈余公积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733,357.53	-	-	2,733,357.53

本公司的法定盈余公积已达注册资本的 50%，无需继续计提。

28 未分配利润

	2023 年	2022 年
年初未分配利润	49,249,563.76	35,002,915.11
加：综合收益总额	11,348,662.43	14,246,648.65
减：对所有者的分配	23,727,357.36	-
本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36,870,868.83	49,249,563.76

根据 2023 年 12 月 26 日的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3 年 12 月 29 日的股东决定，本公司向母公司分配利润合计人民币 23,727,357.36 元 (2022 年：人民币 0 元)。

29 营业收入

	2023 年	2022 年
主营业务收入 / 合同产生的收入	112,689,507.01	125,685,345.92

(1)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分摊至尚未履行 (或部分未履行) 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预计为人民币 1.7 亿元 (2022 年：人民币 1.8 亿元)，主要为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时点的存量服务合同。本公司预计在未来 1 ~ 3 年内，基本完成存量合同，达到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30 研发费用

	2023 年	2022 年
工资及福利费	4,280,897.81	5,237,017.63
折旧及摊销	1,233,226.06	1,457,314.64
课题研发经费	698,828.52	113,071.66
合计	6,212,952.39	6,807,403.93

31 财务费用

	2023 年	2022 年
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	316,566.07	330,444.45
存款的利息收入	(129,870.47)	(153,631.72)
其他财务费用	29,013.37	100,682.87
合计	215,708.97	277,495.60

32 其他收益

	2023 年	2022 年
政府补助 (附注 25)	881,675.49	622,455.33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返还	13,876.22	60,379.22
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抵减	312,895.85	451,479.07
合计	1,208,447.56	1,134,313.62

33 信用减值损失

	2023 年	2022 年
应收票据	(333,899.21)	-
应收账款	(5,401,221.56)	(6,800,372.99)
其他应收款	(101,260.62)	(208,800.32)
合计	(5,836,381.39)	(7,009,173.31)



34 资产减值损失

	2023年	2022年
合同资产	(73,333.68)	18,186.97

35 营业外收入

	2023年	2022年
政府补助	-	191,691.24
其他	11,309.36	-
合计	11,309.36	191,691.24

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2023年	2022年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激励扶持资金	-	100,000.00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稳岗补贴	-	91,691.24
合计	-	191,691.24

36 所得税费用

(1) 本年所得税费用组成

	2023年	2022年
当年所得税费用	2,191,185.48	2,472,008.37
汇算清缴差异调整	57,944.26	(318,212.83)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830,641.62)	(1,041,764.30)
合计	1,418,488.12	1,112,031.24

(2)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分析如下:

	2023年	2022年
暂时性差异的产生	(830,641.62)	(1,041,764.30)



(3)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2023年	2022年
利润总额	12,767,150.55	15,358,679.89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915,072.58	2,303,801.98
汇算清缴差异调整	57,944.26	(318,212.8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31,083.75	82,085.44
研发加计扣除	(785,612.47)	(955,643.35)
本年所得税费用	1,418,488.12	1,112,031.24

37 利润表补充资料

对利润表中的费用按性质分类的信息如下:

	2023年	2022年
营业收入	112,689,507.01	125,685,345.92
减: 职工薪酬费用	24,303,311.79	21,954,363.01
分包费	40,307,405.37	57,859,496.15
折旧和摊销费用	8,996,639.67	8,260,548.04
租金费用	2,683,743.34	928,539.02
政府补助	(881,675.49)	(622,455.33)
办公及会务费	2,628,439.58	1,545,480.16
课题研究经费	698,828.52	113,071.66
资产减值损失	73,333.68	(18,186.97)
信用减值损失	5,836,381.39	7,009,173.31
业务招待费	2,091,327.13	1,834,433.26
财务费用	215,708.97	277,495.60
税金及附加	280,049.39	115,362.69
其他费用	12,700,172.48	11,260,566.78
营业利润	12,755,841.19	15,167,458.54



3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2023 年	2022 年
净利润	11,348,662.43	14,246,648.65
加: 资产减值准备	73,333.68	(18,186.97)
信用减值损失	5,836,381.39	7,009,173.31
固定资产折旧	4,563,109.24	4,365,821.46
无形资产摊销	175,025.32	173,316.2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3,710.13	434,574.42
使用权资产折旧	3,814,794.98	3,286,835.91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75,847.46)	-
利息费用	316,566.07	330,444.45
递延收益减少	(531,665.49)	(142,455.33)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830,641.62)	(1,041,764.3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6,504,937.10)	(32,890,645.8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 (减少) / 增加	(4,622,293.35)	24,372,985.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6,198.22	20,126,747.90

(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3 年	2022 年
支付的租赁负债本金及利息	4,110,773.00	2,992,823.73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3 年	2022 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24,687,032.03	23,157,873.07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23,157,873.07	12,335,388.9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29,158.96	10,822,484.13



(4) 本公司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2023 年	2022 年
(a) 货币资金	25,296,335.75	23,971,532.56
- 库存现金	-	29,600.00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4,687,032.03	23,128,273.07
- 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609,303.72	813,659.49
(b) 年末货币资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296,335.75	23,971,532.56
减：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609,303.72	813,659.49
(c) 年末可随时变现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687,032.03	23,157,873.07

39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利率风险

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以及在本年发生的变化、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程序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及其在本年发生的变化等。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等。管理层会持续监控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除现金以外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不会因为对方违约而给本公司造成损失。

对于应收账款，本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已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信用政策，对客户进行信用评估以确定赊销额度与信用期限。信用评估主要根据客户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及银行信用记录(如有可能)。有关的应收账款自出具账单日起 90 天内到期。在一般情况下，本公司不会要求客户提供抵押品。

此外，本公司未逾期也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主要是与建科院集团内关联方及近期并无违约记录的众多客户有关。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是受每个客户自身特性的影响，而不是客户所在的行业或国家和地区。因此重大信用风险集中的情况主要源自本公司存在对个别客户的重大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占本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总额的 30.53% (2022 年：20.17%)。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所属的集团资金部门负责本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资金部门定期监控本公司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获得主要金融机构承诺提供足够的备用资金，以满足短期和较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包括按合同利率 (如果是浮动利率则按 12 月 31 日的现行利率) 计算的利息) 的剩余合约期限，以及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如下：

项目	2023 年末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合计	资产负债表日 账面价值
	1 年内或实时偿还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应付账款	71,609,732.80	-	-	-	-	71,609,732.80	71,609,732.80
其他应付款	25,703,811.75	-	-	-	-	25,703,811.75	25,703,811.75
租赁负债 (含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3,841,601.46	2,950,728.10	-	-	-	6,792,329.56	6,571,536.68
合计	101,155,146.01	2,950,728.10	-	-	-	104,105,874.11	103,885,081.23

项目	2022 年末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合计	资产负债表日 账面价值
	1 年内或实时偿还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应付账款	79,499,983.95	-	-	-	-	79,499,983.95	79,499,983.95
其他应付款	150,530.45	-	-	-	-	150,530.45	150,530.45
租赁负债 (含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3,679,544.17	3,271,250.04	2,787,345.72	-	-	9,738,139.93	9,597,995.24
合计	83,330,058.57	3,271,250.04	2,787,345.72	-	-	89,388,654.33	89,248,509.64

(3) 利率风险

本公司无重大有息负债，因此无重大的利率风险。



40 公允价值

(1)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2) 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年末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41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保障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作为建科院集团的子公司，本公司所属集团的资本管理目标亦会对本公司额外资本的来源与盈余资本的分配产生影响。

本公司对资本的定义为股东权益。本公司的资本不包括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余额。

本公司定期复核和管理自身的资本结构，在此过程中会适当考虑本公司所属集团的资本管理要求。如果经济状况发生改变并影响本公司，本公司将会调整资本结构。经本公司董事会审核的资本结构是用于确定公司利润分配 (如适用) 水平的基础。

本公司无需遵循的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



42 承担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不存在资本承担与租赁承担。

43 或有事项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本年没有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44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有关本公司母公司的信息如下：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人民币万元)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建科院	深圳市	建筑设计服务	14,666.67	100%	100%

(2)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市政工程中心”)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深圳艾科城绿色科技文化有限公司 (“深圳艾科城”)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深圳建医科技运营有限公司 (“深圳建医科技”) (注)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前子公司
上海市爱轲城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爱轲城”)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湾区 (深圳) 绿色技术有限公司 (“湾区绿色”)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股东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长 出任董事的公司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 出任董事的公司
深圳市天健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出任董事的公司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出任董事的公司
深圳市振业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出任董事的公司
深圳市建设工程标准学会	母公司的董事长出任会长的社会组织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出任董事的公司

注：鉴于股权的变更，自 2023 年 12 月 30 日起，深圳建医科技运营有限公司 (曾用名：深圳玖伊绿色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不再是建科院的子公司，因此也不是本公司的关联方。

(3)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未在本公司领薪。



(4) 关联交易情况

(a) 采购服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2022 年
建科院	采购服务	24,000,000.00	47,705,653.02
上海市爱柯城	采购服务	2,543,037.74	-
深圳建医科技	采购服务	56,011.32	-
深圳市建设工程标准学会	采购服务	30,000.00	30,000.00
深圳艾科城	采购服务	11,343.59	22,267.92
合计		26,640,392.65	47,757,920.94

(b) 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2022 年
建科院	提供服务	-	213,427.45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041,328.30	1,248,905.67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258,754.72	1,706,188.69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25,471.70	-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24,311.60	1,295,582.74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22,641.51	737,765.91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369,830.87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109,245.29
合计		1,372,507.83	5,680,946.62

(c) 关联租赁

(i) 承租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 年确认的 租赁费	2022 年确认的 租赁费
建科院	租赁场地	2,167,960.00	-

(d) 购买固定资产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2022 年
湾区绿色	采购固定资产	1,811,270.30	-



(e) 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	2022年
建科院	支付经营性资金	-	23,000,000.00
深圳艾科城	收到投资性资金	8,000,000.00	-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a)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建科院	927,225.12	-	927,225.12	-
应收账款	市政工程中心	20,566.04	-	20,566.04	-
应收账款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85,932.96	521,467.03	2,585,932.96	299,616.72
应收账款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52,576.00	294,772.34	981,888.00	109,432.84
应收账款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1,487,867.36	265,447.86	1,937,558.90	224,046.41
应收账款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800.00	1,393.86	7,800.00	690.30
应收账款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772,681.86	58,324.64
应收账款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	-	673,773.70	35,170.99
小计		6,981,967.48	1,083,081.09	7,907,426.58	727,281.90
其他应收款	建科院	-	-	3,000,000.00	-
其他应收款	深圳艾科城	-	-	8,079,134.00	-
小计		-	-	11,079,134.00	-
合计		6,981,967.48	1,083,081.09	18,986,560.58	727,281.90

(b)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建科院	33,159,217.09	55,424,859.09
应付账款	上海爱轲城	2,695,620.00	-
应付账款	深圳艾科城	38,298.00	77,892.00
小计		35,893,135.09	55,502,751.09
其他应付款	建科院	23,727,357.36	-
其他应付款	湾区绿色	1,829,383.00	-
合计		61,449,875.45	55,502,751.09



安托山自然艺术公园建设工程项目第三方检测 项目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 2018-440304-78-01-701564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牵头单位）

深圳市建研检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投标人代表： 庄梓豪

投标日期： 2024 年 11 月 25 日

一、投标人相关项目业绩表

投标人：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牵头单位）

深圳市建研检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第二十五高级中学项目专项检测 （支护工程及桩基工程、主体工程、钢结构工程、绿色建筑、节能工程、室内环境污染、现场类检测等检测。）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东四路与梅东三路交汇处东北侧	用地面积 2.7万 m ² ， 建筑面积 7.2万 m ²	2023年 6月至今	429.29112	提供该业绩单位：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福田中学改扩建工程项目 （基坑支护、桩基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福田路98号	用地面积 4.15万 m ² 建筑面积 12.07万 m ²	2021年 1月至 2023年 10月	629.62	提供该业绩单位：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观盛二路(环观南路~澜汇路)工程地基处理与桥梁工程检测 （桥梁桩超声波检测，钻芯检测及承载力检测；复合地基轻型动力触探试验，复合地基载荷试验；桥梁外观检查，单片梁静载检测，成桥静载试验，成桥动载试验）	深圳市龙华区	/	2022年 8月至 2022年 12月	60.0648	提供该业绩单位：深圳市建研检测有限公司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华富村东、西区旧住宅区改造项目01-01地块（基坑支护、桩基检测）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村	项目占地面积3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2.6万平方米	2022年 1月15日至今	462.642945	提供该业绩单位：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福田区南园街道南华村棚户区改造项目2标（01地块）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与华强南路交	用地面积 4.2万 m ² ， 建筑面积 41.2万 m ²	2021年 12月至今	304.2856	提供该业绩单位：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叉口东南 侧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体育中心上步北路 人行天桥工程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 北路	用地面积 0.297 万 m ²	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11 月	27.78528	提供该业绩单 位：深圳市福田 区建设工程质量 检测中心

提示：要求附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合同扫描件、用户证明等）。

1.1 市第二十五高级中学项目专项检测

合同编号：CRLCJ-FT03-GJZX01-FWGC-241001
F12JL-y/20240085

【深圳市第二十五高级中学项目】

专项检测合同

发包人（甲方）：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2024 年【5】月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2021；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2021；
《建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技术规范》GB/T21431-2023；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建筑物防雷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GB50601-2010；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设计规范》GB50343-2012；
图纸要求及其他未列明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条例。

在合同履行期间，本工程所采用的标准或规范若有修改或新颁，应按修改或新颁布的内容执行。同时，检测工作须按照本项目相关图纸及本技术要求为依据，如有冲突须提前向监理及发包人汇报，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第四条 检测内容

4.1 支护工程及桩基工程、主体工程、钢结构工程、绿色建筑、节能工程、室内环境污染、现场类检测等检测。

注：具体检测范围、项目及方法详见附件技术要求内容。

第五条 服务进度和验收

5.1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应组织有关专家和专业技术人员组成工作小组，按照以下期限提交各阶段工作成果，并将最终工作成果上报业主、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包括意见、缺陷修改）。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内容的期限除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情况外不得延长。

5.1.1 投标人在工程中标后 1 周内，根据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设计、相关规范和现场实际情况，提交详细的实施性检测方案（一式五份），报驻地监理工程师审查，总监理工程师审批；同时须经发包人、设计方认可。必要时由总监理工程师召开监测方案评审会。

5.1.2 投标人在提交实施性检测方案时，还应提交投标人资质的相关资料、项目人员的组成名单及相关资质证件、检测仪器设备的配备表及检定证书。

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针对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专项检测专项技术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遵照执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 深圳市第二十五高级中学项目专项检测。
- 1.2 项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东四路与梅东三路交汇处东北侧,项目北侧紧邻梅观路,南侧紧梅东三路,东侧为半山御景小区(小高层),西侧紧邻梅东四路。
- 1.3 项目简介: 本项目用地面积 27370.14 平方米,办学规模为 36 班/1800 学位,新建总建筑面积为 73050 平方米,包括必配校舍 45990 平方米,其中,教学及辅助用房 20568 平方米、办公用房 2208 平方米、生活服务用房 23214 平方米;选配校舍 21437 平方米,其中,室内游泳池 2100 平方米、微格教室 195 平方米、架空层和连廊面积 8586 平方米、地下车库 6956 平方米、设备用房 3600 平方米;特色教学用房 1000 平方米;增配室内体育活动场地 3573 平方米;地铁 6 号线翰岭站 C 号通道及出入口 1050 平方米。

第二条 服务内容

- 2.1 服务内容: 支护工程及桩基工程、主体工程、钢结构工程、绿色建筑、节能工程、室内环境污染等检测。具体详见附件技术要求内容。

第三条 服务质量要求

- 3.1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的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以下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下述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2009 年版);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15-60-2019;

- 6.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要求的工作成果进行调整和修改，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 7.1 乙方应仔细阅读甲方提供的资料，并进行必要的现场踏勘。如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有误或有疑问时，应主动及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除甲方提供的资料外，乙方应负责获取为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所需的其他数据和资料。
- 7.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甲方要求，确保按期并高质量地提供技术服务，并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提交各阶段所必须的工作成果。
- 7.3 乙方应对工作成果的科学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确保通过甲方、业主、政府主管部门的评审、验收和审批。
- 7.4 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职业道德，对工作成果和甲方提供的资料进行保密，乙方不具备资质的检测项目，甲方同意乙方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负责检测，并同意支付检测费用。

第八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 8.1 合同价款（即服务费用）共计 RMB4,292,911.20 元（即人民币肆佰贰拾玖万贰仟玖佰壹拾壹元贰角），增值税率 6%，不含税合同价为 4,049,916.23 元。合同清单价格为固定单价合同，清单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检测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不因人工费、物价、费率或汇率的变动而有所调整，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甲方无需就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向乙方或乙方人员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 8.2 由于现场条件复杂，检测点数、检测项目根据现场条件或者相关标准、文件规定有所变化，合同结算总价按照甲方同意的实际检测工程量乘以合同单价计取，实际检测工程量需经监理单位现场书面签字确认，确认资料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
- 8.3 如实际检测方案需调整，乙方编制修改方案后，需经甲方及监理单位审

有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平均分担。

- 14.2 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本合同所列举的用于说明和解释本合同相关条款的附件以及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订立的其他附属协议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4.3 本合同有如下附件：
- 14.3.1 附件一：报价清单
 - 14.3.2 附件二：技术要求
 - 14.3.3 附件三：阳光宣言
 - 14.3.4 附件四：廉洁协议书
 - 14.3.5 附件五：履约评价实施细则
- 14.4 本合同于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14.5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甲方执【玖】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1.2 福田中学改扩建工程项目

1.2.1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检测中心改制的会议纪要及相关说明

区政府办公会议纪要

(6)

深圳市福田区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10日

关于事业单位改革资产、债权和债务处置 相关事宜专题工作会议纪要

一、鉴于新检测中心承接原质监站（检测中心）的债权债务，资金余额全部来源于开展检测工作的长期经营积累，原质监站（检测中心）的资产、债权债务详见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

— 1 —

监督站（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新检测中心面临长期的人员薪资负担、场地租金和市场环境挑战，会议议定，原质监站（检测中心）全部资产（质监大楼设备设施除外）、债权和债务划转至新检测中心，包括银行账户全部资金、仪器设备设施、办公设备和合同等，原质监站（检测中心）没有编制人员转隶至新检测中心；质监大楼设备设施划入质安中心。

告知函

各企业、单位：

根据我区深化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工作的统一部署及区编办《关于同意设立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的批复》（福编办[2022]11号），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以下称：新检测中心）已正式成立，举办单位为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主管部门为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新检测中心承接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以下称：原质监站（检测中心）]划出的“建设工程质量检验检测职责”，新的业务由新检测中心承接，业务主体和法律关系保持不变，原质监站（检测中心）与贵企业（单位）签订的业务合同、协议等继续有效，原有的业务关系和服务承诺保持不变。

目前新检测中心银行账户已正式启用，原质监站（检测中心）与贵企业（单位）签订合同的收款账户变更为新检测中心的如下收款账户：

单位名称、户名：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 12440304MB2E06919E
地 址、电 话：深圳市福田区石厦四街 233 号 83830080
开户行及账号： 平安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15281613140095

特此函告。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2022年9月8日

1.2.2 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FTZJZ-JC20220165



建设工程检测合同 (基坑支护、桩基础)

项目名称: 福田中学改扩建工程项目

甲 方: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签订时间: 2022年 4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工程质量检测技术管理规范》等有关规定，在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基础上，甲方与乙方就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的有关事宜，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福田中学改扩建工程项目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田路98号

第二条 检测内容

类别及项目

甲方委托乙方的检测类别：

- 1、 低应变
- 2、 超声波
- 3、 钻芯法
- 4、 界面钻芯
- 5、 锚索基本试验
- 6、 锚索验收试验
- 7、 静载抗拔试验
- 8、 静载抗压试验
- 9、 喷射混凝土厚度检测
- 10、 其他乙方具有资质的检测项目

第三条 检测依据和方法

1、本工程质量检测工作依据的标准、规范、规程为：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施工图《福田中学改扩建工程项目基坑支护工程设计图》、《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福田中学改扩建工程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项目设计图纸要求和《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SJG09-2020)及有关的施工资料及相关检测检验规范。

第四条 检测费用收费标准、检测数额及支付方式

4.1 本合同收费标准执行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编制的《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一)》下浮 20%计费。暂定合同总费用(含税)：¥6296200元(大写：陆佰贰拾玖万陆仟贰佰元整)，具体如下表：

类别	检测项目	单位	工作量	优惠单价(元)	检测费用(元)	备注
基坑支护	超声波	米	4000	24	96000	
	锚索基本试验	根	3	5280	15840	660kN/根
	锚索验收试验	根	12	4000	48000	
	旋喷桩钻芯	米	45	224	10080	
	喷射混凝土厚度	芯样	30	400	12000	检测方法为取芯法
抗拔试验桩	低应变	根	6	400	2400	
	抗拔静载试验	根	1	14640	14640	最大试验荷载2600kN
		根	1	24400	24400	最大试验荷载4800kN
		根	1	39040	39040	最大试验荷载5600kN
桩基础	低应变	根	277	400	110800	
	超声波	米	34750	24	834000	
	桩基钻芯	米	4000	320	1280000	

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任一方可以向深圳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附则

10.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经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后生效。

10.3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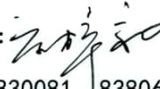
电 话：

日期：2022年4月12日

乙方：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83830081、83806634

日期： 年 月 日

1.3 观盛二路(环观南路~澜汇路)工程地基处理与桥梁工程检测

SP26CJ(20220194G1)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深龙华建工合[2022]检测-82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工程检测合同

工程名称: 观盛二路(环观南路~澜汇路)工程地基处
理与桥梁工程检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委托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检测机构: 深圳市建研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2年8月

委托单位 (甲方):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检测机构 (乙方): 深圳市建研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检测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观盛二路 (环观南路~澜汇路) 市政工程处理地基与桥梁工程检测

工程地址: _____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平行检测 其他 _____

工程类别: 房建 市政基础设施 公路

水运 水利 绿化

民防 房屋修缮 轨道交通

其他 _____

工程性质: 政府投资工程 非政府投资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单位: _____

总承包单位: _____

施工单位: _____

工程投资额: _____ 工程建安费: _____

质监站: _____

第二条 检测项目

甲方委托乙方检测的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名称按附件一填写) 包括: 桥梁桩超声波检测、钻芯检测及承载力检测; 复合地基轻型动力触探试验、复合地基载

荷试验：桥梁外观检查、单片梁静载检测、成桥静载试验、成桥动载试验等。

具体的检测项目、数量等见附件二。

第三条 检测标准

双方约定的检测标准：[《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 土建工程》(JTG F80/1-2017)、《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二分册 机电工程》(JTG F80/2-2004)、《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3450-2019)、《公路工程集料试验规程》(JTG E 42-2005)、《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 36-2016)、《现代道路交通测试技术》(孙朝方著)、工程设计图纸、国家及省市其他有关规定、规范及标准]

第四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 收费标准

本合同采用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关于印发〈广东省服务建筑物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建筑房屋建筑安全性建筑安全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号)(2015年9月6日发布)作为收费标准。(各收费依据中同一检测项目收费标准不一致的，除上级部门允许下级部门自行作出规定外，按照国家、省、市的次序作为本合同收费标准采用顺序)。

(二) 合同暂定价

本合同暂定价为：60.0648万元，检测费用构成(含项目及单价)详见附件二。

(三) 合同结算价

1、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检测项目和数量，核定检测费用。

实际结算价超过合同暂定价的，若未超过合同暂定价5%(含本数)，则按合同暂定价包干结算；若超出合同暂定价5%，因甲方原因增加的按实结算。

甲方(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98号国
鸿工业区3栋4-5楼

邮政编码: 518109

电话: 0755-23336987

传真: 0755-23336901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盖章):

深圳市建研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手机: 18707550373

(务必填写用以发送履约评价结果)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
富坪中路7号

邮政编码: 518049

电话: 15811817550

传真: 0755-23931800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坪地支行

银行账号: 44201018500052503572

1.4 华富村东、西区旧住宅区改造项目 01-01 地块（基坑支护、桩基检测）

1.4.1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检测中心改制的会议纪要及相关说明

区政府办公会议纪要

(6)

深圳市福田区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10日

关于事业单位改革资产、债权和债务处置 相关事宜专题工作会议纪要

一、鉴于新检测中心承接原质监站（检测中心）的债权债务，资金余额全部来源于开展检测工作的长期经营积累，原质监站（检测中心）的资产、债权债务详见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

— 1 —

监督站（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新检测中心面临长期的人员薪资负担、场地租金和市场环境挑战，会议议定，原质监站（检测中心）全部资产（质监大楼设备设施除外）、债权和债务划转至新检测中心，包括银行账户全部资金、仪器设备设施、办公设备和合同等，原质监站（检测中心）没有编制人员转隶至新检测中心；质监大楼设备设施划入质安中心。

告知函

各企业、单位：

根据我区深化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工作的统一部署及区编办《关于同意设立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的批复》（福编办[2022]11号），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以下称：新检测中心）已正式成立，举办单位为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主管部门为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新检测中心承接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以下称：原质监站（检测中心）]划出的“建设工程质量检验检测职责”，新的业务由新检测中心承接，业务主体和法律关系保持不变，原质监站（检测中心）与贵企业（单位）签订的业务合同、协议等继续有效，原有的业务关系和服务承诺保持不变。

目前新检测中心银行账户已正式启用，原质监站（检测中心）与贵企业（单位）签订合同的收款账户变更为新检测中心的如下收款账户：

单位名称、户名：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 12440304MB2E06919E
地 址、电 话：深圳市福田区石厦四街 233 号 83830080
开户行及账号： 平安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15281613140095

特此函告。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2022年9月8日

1.4.2 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FTJ2-20220765



建设工程检测合同

(华富村东、西区旧住宅区改造项目
01-01 地块基坑支护及桩基检测合同)

项目名称: 华富村东、西区旧住宅区改造项目

甲 方: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签订时间: 2020年 5月

(SJG09-2015)、广东省《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T 15-60-2019、
设计文件及有关的施工资料及相关检测检验规范。

第四条 检测费用收费标准、检测数额及支付方式

4.1 本合同收费标准执行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编制的《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一)》下浮 20 %计费。本合同为单价合同，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工、材料、设备进退场、水电费、通讯费、分析计算、技术工作费、成果文件、措施费以及各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保险、税费、与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费等。暂定合同总费用(含税)：¥4,626,429.45 元
(大写：肆佰陆拾贰万陆仟肆佰贰拾玖元肆角伍分)，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 RMB 4,364,556.08，按 6% 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 RMB 261,873.37 具体如下表：

类别	检测项目	单位	工作量	标准单价 (元)	优惠价 (元)	检测费用 (元)	吊装费	合价 (元)	备注
试桩	超声波	米	2650	30	24	63,600	0	63,600	
	钻芯法	米	490	400	320	156,800	0	156,800	
	抗拔静载	根	11	67,100	53,680	590,480	296,296	886,776	1036T/根
	界面钻芯	根	6	1,500	1,200	7,200	0	7,200	
	界面钻芯 (空桩)	米	330	100	80	26,400	0	26,400	
基坑支护	咬合桩 (罩桩) 超声波	米	4,293	30	24	103,032	0	103,032	

	咬合桩 (草桩) 钻芯法	米	392	400	320	125,440	0	125,440	
	咬合桩 (素桩) 钻芯法	米	168	400	320	53,760	0	53,760	
	地下连续 墙超声波	米	1,240	30	24	29,760	0	29,760	
	地下连续 墙钻芯法	米	384	400	320	122,880	0	122,880	
	喷射混凝 土厚度检 测	点	114	250	200	22,800	0	22,800	
	旋喷桩钻 芯法	米	77	280	224	17,248	0	17,248	
一区 (01-01 地块1 栋C座 塔楼区 域)	超声波	米	1,080	30	24	25,920	0	25,920	
	钻芯法	米	500	400	320	160,000	0	160,000	
二区 (01-01 地块1 栋B座 塔楼区 域)	超声波	米	1,140	30	24	27,360	0	27,360	
	钻芯法	米	500	400	320	160,000	0	160,000	
三区 (01-01 地块1 栋A座 塔楼区 域)	超声波	米	1,560	30	24	37,440	0	37,440	
	钻芯法	米	700	400	320	224,000	0	224,000	
四区 (01-01 地块1 栋C座 塔楼的 周边裙 楼及地 下室区	低应变	根	78	500	400	31,200	0	31,200	
	钻芯法	米	500	400	320	160,000	0	160,000	
	抗拔静载	根	3	48,800	39,040	117,120	62,400	179,520	1根*600吨/ 根 1根*800吨/ 根 1根*1000吨/

域)									根
	抗压静载	根	1	67,100	53,680	53,680	33,800	87,480	1300 吨/根
		根	2	85,400	68,320	136,640	104,000	240,640	2 根*2000 吨/根
五区 (01-01 地块 1 栋 B 座 塔楼的 周边裙 楼及地 下室区 域)	低应变	根	94	500	400	37,600	0	37,600	
	钻芯法	米	700	400	320	224,000	0	224,000	
	抗拔静载	根	3	48,800	39,040	117,120	62,400	179,520	1 根*600 吨/ 根 1 根*800 吨/ 根 1 根*1000 吨/ 根
	抗压静载	根	1	67,100	53,680	53,680	33,800	87,480	1300 吨/根
根		2	85,400	68,320	136,640	104,000	240,640	2 根*2000 吨/根	
六区 (01-01 地块 1 栋 A 座 塔楼的 周边裙 楼及地 下室区 域)	低应变	根	98	500	400	39,200	0	39,200	
	钻芯法	米	700	400	320	224,000	0	224,000	
	抗拔静载	根	3	48,800	39,040	117,120	62,400	179,520	1 根*600 吨/ 根 1 根*800 吨/ 根 1 根*1000 吨/ 根
	抗压静载	根	1	67,100	53,680	53,680	33,800	87,480	1300 吨/根
根		2	85,400	68,320	136,640	104,000	240,640	2 根*2000 吨/根	
一区 (01-02 地块 1 栋 A 座 塔楼区 域)	超声波	米	5,632	30	24	135,168	0	135,168	
	钻芯法	米	2,500	400	320	800,000	0	800,000	
二区 (01-02 地块 1 栋 B 座	超声波	米	2,268	30	24	54,432	0	54,432	
	钻芯法	米	1,000	400	320	320,000	0	320,000	

塔楼区域)									
三区 (01-02 地块 1 栋 B 座 塔楼的 周边裙 楼及地 下室区 域)	低应变	根	130	500	400	52,000	0	52,000	
	钻芯法	米	1,000	400	320	320,000	0	320,000	
	抗拔静载	根	3	48,800	39,040	117,120	62,400	179,520	
	抗压静载	根	1	67,100	53,680	53,680	33,800	87,480	
		根	2	85,400	68,320	136,640	104,000	240,640	
四区 (01-02 地块 1 栋 A 座 塔楼的 周边裙 楼及地 下室区 域)	低应变	根	82	500	400	32,800	0	32,800	
	钻芯法	米	700	400	320	224,000	0	224,000	
	抗拔静载	根	3	48,800	39,040	117,120	62,400	179,520	
	抗压静载	根	1	67,100	53,680	53,680	33,800	87,480	
		根	2	85,400	68,320	136,640	104,000	240,640	
下沉广 场	低应变	根	49	500	400	19,600	0	19,600	
	超声波	米	1850	30	24	44,400	0	44,400	
	钻芯法	米	300	400	320	96,000	0	96,000	
	界面钻芯	根	4	1,500	1,200	4,800	0	4,800	
	空桩	米	180	100	80	14,400	0	14,400	
	抗拔静载	根	3	48,800	39,040	117,120	62,400	179,520	600 吨/根 800 吨/根 1000 吨/根
总费用 (检测费用+吊装费) (元)								¥7,801,736.00	
其中: 01-01 地块总费用 (检测费用+吊装费) (元)								¥4,626,429.45	按地下室 建筑面积 分摊, 01-01 地块 分摊比例 为 59.3%

根
根
根
室
积
以
块
例
3%

其中：01-02 地块总费用（检测费用+吊装费）（元）	¥3,175,306.55	
-----------------------------	---------------	--

4.2 若实际检测项目有未包含在上述表格内的，参照《广东省房屋建筑 and 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下浮 20 %计费。

4.3 另外计费项目（不参与下浮）：①抽芯、标贯检测每次进场进尺少于 100m，加收 3000 元进出场费；②静载试验吊运费 26 元/吨，单根最低收费 3000 元；③静载试验一次进场检测少于 3 根的，吊运费按照 3 根计；④26 元/吨的吊运费仅包含 25 吨吊车的费用，如因现场情况特殊，超过此吨位则需依现场情况使用大吨位吊车，需另行增加费用。

4.4 若试验场地受限，需增加机械费及场地处理费用等，经甲乙双方商讨确定费用。检测完成后签署费用确认单，结算时由甲方一次性付给乙方。

4.5 合同签订后，如变更总价超出合同价 20%，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另签补充协议确定。

合同变更不应违反以下原则：

- 1) 检测要求的变更，不得违背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 2) 抽样主体的变动，相应的责任应随同变更；
- 3) 合同的变更，应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不得损害双方和公众利益。

4.6 甲方与乙方同意根据以上检测单价，按照实际发生检测项目及检测数量计算总检测费。乙方每月 25 日前递交报告关键页复印件及相

双方确认本合同首部载明地址为各自有效送达地址，若该地址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法律文书的送达（含仲裁程序以及诉讼中一审、二审、重审、再审和执行等程序）。双方或仲裁机构、人民法院按该地址直接邮寄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均为对接收方的有效送达，若该等文件或法律文书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一条 附则

11.1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甲方执玖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经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后生效。

11.3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83830081、83806634

日期： 年 月 日

1.5 福田区南园街道南华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2 标（01 地块）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1.5.1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检测中心改制的会议纪要及相关说明

区政府办公会议纪要

(6)

深圳市福田区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10日

关于事业单位改革资产、债权和债务处置 相关事宜专题会议纪要

一、鉴于新检测中心承接原质监站（检测中心）的债权债务，资金余额全部来源于开展检测工作的长期经营积累，原质监站（检测中心）的资产、债权债务详见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

— 1 —

监督站（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新检测中心面临长期的人员薪资负担、场地租金和市场环境挑战，会议议定，原质监站（检测中心）全部资产（质监大楼设备设施除外）、债权和债务划转至新检测中心，包括银行账户全部资金、仪器设备设施、办公设备和合同等，原质监站（检测中心）没有编制人员转隶至新检测中心；质监大楼设备设施划入质安中心。

告知函

各企业、单位：

根据我区深化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工作的统一部署及区编办《关于同意设立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的批复》（福编办[2022]11号），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以下称：新检测中心）已正式成立，举办单位为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主管部门为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新检测中心承接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以下称：原质监站（检测中心）]划出的“建设工程质量检验检测职责”，新的业务由新检测中心承接，业务主体和法律关系保持不变，原质监站（检测中心）与贵企业（单位）签订的业务合同、协议等继续有效，原有的业务关系和服务承诺保持不变。

目前新检测中心银行账户已正式启用，原质监站（检测中心）与贵企业（单位）签订合同的收款账户变更为新检测中心的如下收款账户：

单位名称、户名：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 12440304MB2E06919E
地 址、电 话：深圳市福田区石厦四街 233 号 83830080
开户行及账号： 平安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15281613140095

特此函告。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2022年9月8日

1.5.2 合同

已签收
签名: 郑海建
日期: 2022年1月1日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FTJZ-JL20220065


FTJC

建设工程检测合同

项目名称: 福田区南园街道南华村棚户区改造项目II标(01 地块)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甲 方: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签订时间: 2021年12月

- 1 -

(SJG05-2020) 等有关的施工资料及相关检测检验规范。

第四条 检测费用收费标准、检测数额及支付方式

4.1 本合同收费标准执行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编制的《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一）》下浮 20 % 计费。本合同为单价合同，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工、材料、设备进退场、水电费、通讯费、分析计算、技术工作费、成果文件、措施费以及各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保险、税费、与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费等。暂定合同总费用（含税）：¥3,042,856.00元（大写：叁佰零肆万贰仟捌佰伍拾陆元整），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 RMB 2,870,618.87，按 6% 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 RMB172,237.13 具体如下表：

类别	检测项目	单位	工作量	标准单价 (元)	下浮单价 (元)	检测费用 (元)	备注
试验桩	抗拔静载	根	3	48800	39040	117120	6300kN/根
		根	3	48800	39040	117120	8500kN/根
	低应变检测	根	12	500	400	4800	
基坑 支护	咬合桩超声波	米	2754	30	24	66096	
	支护桩低应变	根	47	500	400	18800	
	立柱桩低应变	根	31	500	400	12400	
	锚索基本试验	根	3	8800	7040	21120	最大试验荷载 880kN
	锚索验收试验	根	4	5400	4320	17280	最大试验荷载 540kN

等费用。

8.6 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暂时无法履行的，合同履行期限顺延；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任一方可以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附则

10.1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甲方执玖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经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后生效。

10.3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蒋慕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83830081、83806634

日期： 年 月 日



1.6 深圳市体育中心上步北路人行天桥工程

已签收
签名: JMS
日期: 2024年5月29日

甲方合同编号: S230856-01-2H01-BC08

乙方合同编号: FTJZ-JC20240075



建设工程检测合同 (桩基、地基基础及管道检测)

项目名称: 深圳市体育中心上步北路人行天桥工程

甲方: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签订时间: 2024年3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 55032-2022)、《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技术管理规范》(GB 50618-2011)等有关规定,在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基础上,甲方与乙方就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的有关事宜,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深圳市体育中心上步北路人行天桥工程

1.2 工程地点: _____

1.3 建设规模: _____

第二条 检测内容

类别及项目

甲方委托乙方的检测类别:

- 1、 桩基检测
- 2、 地基基础检测
- 3、 管道检测
- 4、 其他属于乙方经营范围或检测资质范围内的检测项目。

第三条 检测依据和方法

1、本工程质量检测工作依据的标准、规范、规程为: 【与本项目有关的施工资料及相关检测检验规范。】

第四条 检测费用收费标准、检测数额及支付方式

4.1 鉴于当前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实行

市场调节价，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本合同项下的收费标准如下：（具体的内容可参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粤建检协【2015】8号）的计费标准下浮20%计费。按照实际发生检测项目及检测数量计算总检测费用（本合同费用含增值税专票，税率为6%），暂定合同总费用（含税）：¥277,852.80元（大写：贰拾柒万柒仟捌佰伍拾贰元捌角零分）。

暂定合同总费用构成附表如下（或见本合同附件）：

检测费用明细表

类别	检测项目	单位	工作量	标准单价（元）	优惠单价（元）	优惠价检测费用（元）	备注
桩基础	超声波法	米	4000	¥30.00	¥24.00	¥96,000.00	
	界面钻芯空桩	米	220	¥100.00	¥80.00	¥17,600.00	
	界面钻芯	根	5	¥1,500.00	¥1,200.00	¥6,000.00	
	钻芯法	米	410	¥400.00	¥320.00	¥131,200.00	单次进场最低收费3000元/次
天然地基及管道工程	轻型触探	米	114	¥200.00	¥160.00	¥18,240.00	
	CCTV	米	162	¥68.00	¥54.40	¥8,812.80	
合计（元）						¥277,852.80	

4.2 若实际检测项目有未包含在上述表格内的，参照本合同第四条第一款标准下浮20%计费。

4.3 另外计费项目（不参与下浮）：抽芯、标贯、重型触探检测每次进场进尺少于100m，加收3000元进出场费。

甲方：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3949390

日期：2024年 3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3830081、0755-83806634

日期： 年 月 日



二、项目负责人业绩

2.1 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

姓名	邹学琴	出生年月	1978.04	学历	本科
毕业院校	河海大学	毕业时间	1999.07	工作年限	从事岩土工程设计 11 年 从事地基基础检测 14 年
技术职称	正高级工程师	聘任时间	2023.07	参加 学术团体	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 工程检测专业委员会委员及 广东省岩土力学与工程 学会测试与监测技术专业 委员会委员
执业资格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聘任时间	2007.09		
检测中心 任职	中心副主任、中心技术负责人		本项目 任职	项目负责人	
<p>主要工作经历:</p> <p>2011.01~至今 于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历任检测部技术负责人及中心技术负责人、部长、中心副主任，从事地基础检测及中心技术管理工作，承担多个大型检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如：福田中学、深圳市第二十五高级中学、华富村旧改项目 1 标、华富村旧改项目 2 标、南华村旧改 1 标、南华村旧改 2 标、深港科创项目、金地环湾城项目、中洲滨海华府、深圳市体育中心人行天桥项目等。</p>					
2019.05.01~至今主要检测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项目类型	本人在该项目中 主要完成的工作	
1	深圳金融科技研究院 建设工程基坑支护、 桩基检测(基坑支 护、桩基础)	2021 年 12 月至今	基坑支护及桩 基检测	担任项目负责人 对项目全面负责，承担项目的检测工作管理，与建设单位沟通检测方案、合同、现场检测、检测报告、配合项目验收、结算等事宜。	
2	皇岗中学拆建教学综 合楼项目(桩基检测)	2020 年 3 月至今	桩基础	担任项目负责人 对项目全面负责，承担项目的检测工作管理，与建设单位沟通检测方案、合同、现场检测、检测报告、配合项目验收、结算等事宜。	

3	华富村东、西区旧住宅区改造项目 01-01 地块（基坑支护、桩基检测）	2022 年 1 月至今	基坑支护及桩基检测	担任项目负责人 对项目全面负责，承担项目的检测工作管理，与建设单位沟通检测方案、合同、现场检测、检测报告、配合项目验收、结算等事宜。
---	-------------------------------------	--------------	-----------	---

2.1.1 注册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邹学琴

证书编号 AY08310032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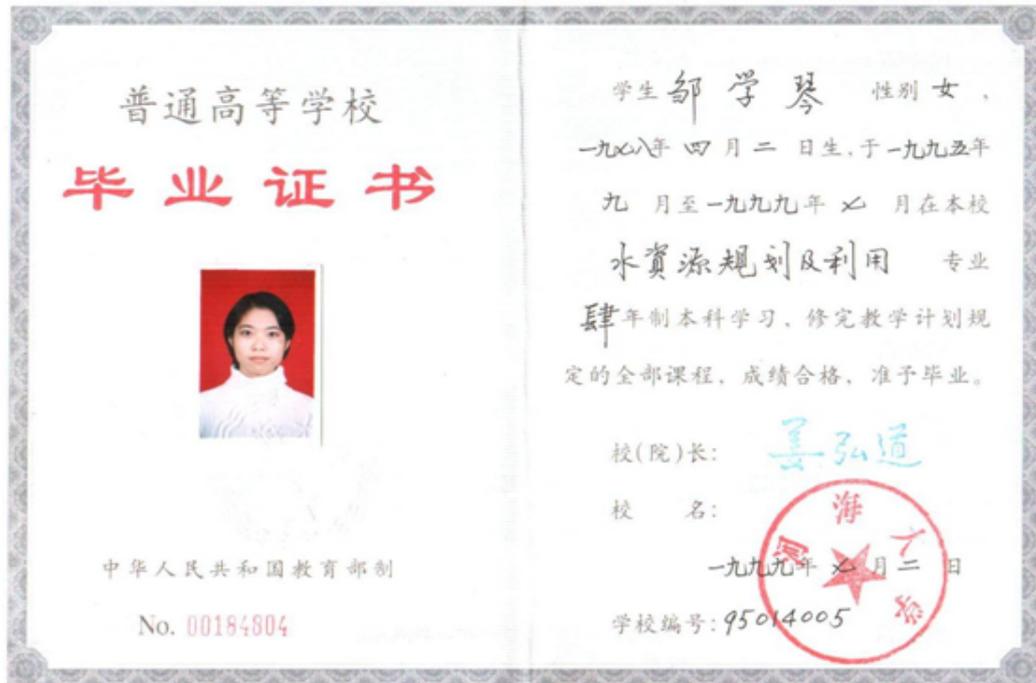
NO. AY0008523

发证日期 2008年08月29日

2.1.2 职称证书



2.1.3 学历证书



2.1.4 检测上岗证



2.2 项目负责人业绩

2.2.1 深圳金融科技研究院建设工程基坑支护、桩基检测(基坑支护、桩基础)

2.2.1.1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检测中心改制的会议纪要及相关说明

区政府办公会议纪要

(6)

深圳市福田区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10日

关于事业单位改革资产、债权和债务处置 相关事宜专题会议纪要

一、鉴于新检测中心承接原质监站(检测中心)的债权债务,资金余额全部来源于开展检测工作的长期经营积累,原质监站(检测中心)的资产、债权债务详见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

- 1 -

监督站(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新检测中心面临长期的人员薪资负担、场地租金和市场环境挑战,会议议定,原质监站(检测中心)全部资产(质监大楼设备设施除外)、债权和债务划转至新检测中心,包括银行账户全部资金、仪器设备设施、办公设备和合同等,原质监站(检测中心)没有编制人员转隶至新检测中心;质监大楼设备设施划入质安中心。

告知函

各企业、单位：

根据我区深化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工作的统一部署及区编办《关于同意设立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的批复》（福编办[2022]11号），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以下称：新检测中心）已正式成立，举办单位为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主管部门为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新检测中心承接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以下称：原质监站（检测中心）]划出的“建设工程质量检验检测职责”，新的业务由新检测中心承接，业务主体和法律关系保持不变，原质监站（检测中心）与贵企业（单位）签订的业务合同、协议等继续有效，原有的业务关系和服务承诺保持不变。

目前新检测中心银行账户已正式启用，原质监站（检测中心）与贵企业（单位）签订合同的收款账户变更为新检测中心的如下收款账户：

单位名称、户名：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 12440304MB2E06919E
地 址、电 话：深圳市福田区石厦四街 233 号 83830080
开户行及账号： 平安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15281613140095

特此函告。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2022年9月8日

2.2.1.2 项目负责人证明

检测方案报审表

JK-DJ-2021-039

工程名称：深圳金融科技研究院建设工程

致：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建设单位

我方已根据图纸和规范的要求编制深圳金融科技研究院建设工程桩基检测方案（详见附件），并经我单位技术负责人批准，请予以审核确认。

项目负责人（签字）：张明

日期：2021.9.9

检测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字）：李强

日期：2021.10.14

（公章）

设计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字）：刘波

日期：2021.10.18

（公章）

监理单位意见：

项目总监（签字）：张明

日期：2021.9.11

（公章）

施工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字）：李强

日期：2021.9.11

（公章）

建设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字）：张明

日期：2021.10.25

（公章）

备注：检测方案和报审表（签字、盖章）原件报送质监站一份存档。

深圳金融科技研究院建设工程
桩基检测方案

工程名称: 深圳金融科技研究院建设工程

编制人: 张建东

批准人: 邹学琴

编制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编制日期: 2021年9月9日

深圳金融科技研究院建设工程

桩基检测方案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采用大直径机械成孔灌注桩基础，桩端持力层为中、微风化粗粒花岗岩，桩基础设计等级为甲级。

二、检测依据、检测方法和数量

依据深圳金融科技研究院建设工程项目设计图纸要求和《深圳市建筑桩基检测规程》(SJG 09-2020)、《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T15-60-2019)要求：验收检测数量如下：

桩编号	数量 (根)	桩径 (mm)	竖向抗压 承载力特 征值 (kN)	竖向抗拔 承载力特 征值 (kN)	持力 层	低应 变法 (根)	超声法(根)	钻芯法 检测 (根)	单桩竖 向抗拔 静载检 测(根)
ZH12	39	1200	12000	2000	中、微 风化 花岗 岩	38	/	36	3
a-ZH12	29	1200	12000	2000		/	29		
ZH16	2	1600	21000	/		2	/		
ZH25	36	2500	52000	/		/	22		
支护桩	127	1200	/	/		/	39		
合计	233		/			40	90 预计埋管 15000 米, 检测 7500 米	36 预计检测总 进尺 2200 米	3 试验总荷 载 12000kN

注:1、当桩径小于或等于 1600mm 时,可采用低应变或超声法。当桩径大于 1600mm 时,应全部安装声测管;

2、长径比大于 35 时,应全部安装声测管;当桩径大于或等于 800mm 时,还应按 50%的比例安装界面钻芯管,界面钻芯检测比例不应小于 25%。施工单位施工时若发现桩长径比大于 35 时应按上述比例安装声测管与进行界面钻芯检测。

3、当 800mm<d≤2000mm, 安装 3 根声测管;当桩径>2000mm 时,应安装 4 根声测管;

4、应先进行低应变/超声波检测,结合检测结果再定钻芯检测桩号;

5、桩径<1.2m 钻 1 孔,桩径为 1.2-1.6m 钻 2 孔,桩基>1.6m 钻不少于 3 孔;

6、钻芯需入持力层 3 倍桩径,当 3 倍桩径大于 5m 时可钻取 5m,当 3 倍桩径小于 3m 时应钻取 3m,如施工前已经做过超前钻,则只需入岩 1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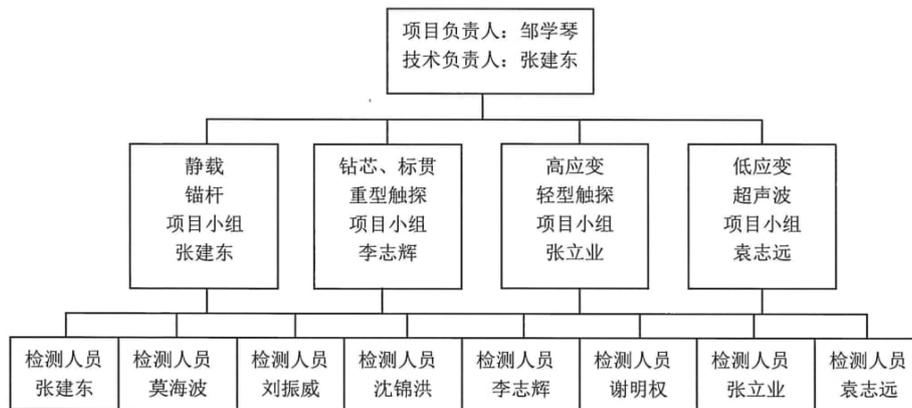
7、具体检测桩号由业主会同设计、监理、勘察、施工单位共同进行确定;

8、具体检测项目数量应以最终实际施工项目数量为准,抽检数量按以上原则和比例相应调整。

三、仪器设备及人员组织架构

本项目拟使用仪器设备见下表（均在有效计量检定时间范围内），人员组织结构见下图。

种类（名称）	数量	型号	用途
千斤顶	1	QF630T-20	基桩抗拔静载试验
百分表、压力表	4	--	
油泵	1	--	
钢梁主梁	2	1000 吨	
静载自动采集仪	1	RS-JYB/E	
基桩低应变检测仪	1	PIT-VV	低应变检测
多通道超声测桩仪	1	ZBL-U5700	超声波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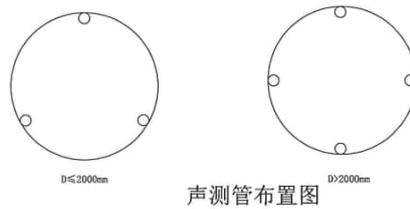
四、检测前准备

1、检测前准备

(1) 超声声测管的埋设要求

声测管应采用钢质管材，应具有一定的强度和刚度。内径宜大于 40mm，管身不得有破损，管内不得有异物。

当桩径小于或等于 2000mm 时，应埋设 3 根管，桩径大于 2000mm 时，应埋设 4 根管，声测管呈对称分布（见图）。



- ... 声测管底部应预先封闭，宜用堵头封闭或用钢板焊封，以保证不渗浆。
- ... 每节钢管应采用螺纹外套管接头连接，应保证连接处不渗浆。
- ... 声测管顶部高出桩顶的距离不宜小于 500mm。
- ... 埋设完后在声测管上部应立即加盖或堵头，以免异物入内。

(2) 钻芯桩检测前处理和场地要求

- ...清除桩顶浮浆段，露出完整密实的混凝土桩位，有钢筋影响的要将钢筋掰倒；
- ...检测桩周围场地平整无积水及软弱区，安放机器的局部地方须浇 150mm 厚混凝土垫层。

(3) 静载检测前处理和注意事项

受检桩桩顶相对于周边场地地面标高宜为-0.3m 左右，桩顶以下应挖出深 0.6m、直径 1.5m 的操作坑，受检桩堆载平台范围为 10m×10m，支墩堆载区(检测桩两边 10m×4m)的地基承载力必须确保不小于 200kPa，若堆载区承载力未满足承载力 200kPa 的要求，必须对堆载区进行加固处理，可采用级配碎石加砂分层夯实或石粉换填加固，加固深度不应小于 1500mm。

试验堆载前，监理或施工单位必须核实堆载区场地情况，若有局部开挖回填、局部有淤泥层等软弱层，必须提前告知现场堆载负责人，同时对局部软弱区进行加固处理。

现场应提供检测设备(包括 25 吨吊车)进场及现场检测完后 24 小时退场的道路条件。

2、检测条件

场地满足检测要求(提前派出现场检测人员观看场地)后，桩身混凝土强度要求为：超声检测为桩身混凝土浇灌后 7 天，钻芯检测、静载抗压检测为 28 天凝期强度。

在现场条件具备的情况下，超声检测进度：40 根桩/台仪器·天，静载检测的进度：1 根桩/仪器·1.5 天，钻芯检测的进度：5 米进尺/台钻机·小时。

检测工作将按照工期的要求，分批、分次进场检测。具体进场时间由各方视工程进度协调确定。

序号	检测项目-设备名称	设备进场时间
1	静载检测设备-荷测试分析仪、千斤顶等	提前 5 天通知进场检测即可
2	超声波设备	提前 2 天通知进场检测即可
3	钻芯/标贯/触探设备	提前 2 天通知进场检测即可
4	锚杆拉拔设备	提前 1 天通知进场检测即可

五、联系地址与电话

单位地址：深圳市滨海大道 1004# 邮编：518040 传真：83809204

低应变、超声波、抽芯：邹学琴 83822068

静载、锚杆：张建东 88376802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2021年9月9日



2.2.1.3 合同

FTZJZ-JC202100205

已签收
签名: 谢恒
日期: 2021年4月30日

合同编号:
FTJG QT 20 21 075

深圳市工程检测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金融科技研究院建设工程基坑支护、桩基检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与福华三路交界处
甲 方: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乙 方: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二〇二一年四月

工程检测合同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甲方委托乙方承接了深圳金融科技研究院建设工程桩基础、基坑支护检测工作，为了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本着友好协作，相互信任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基础上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一致条款，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名称：深圳金融科技研究院建设工程基坑支护、桩基础检测

二、工程位置：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与福华三路交界处

三、检测内容：

检测项目内容：按国家有关规范规定对所需项目进行检测。包括但不限于超声波、桩基钻芯、静载试验、低应变检测。具体检测范围以甲方要求为准，并须满足《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SJG 09-2020）等相关规范、规定要求。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及时与乙方确认工程进度及检测工程量。

(2) 对本在建工程各类检测数据有知情权，有权随时查询。

(3) 从乙方获取工程检测咨询服务的权利。

(4) 在检验过程中，若甲方对乙方检验人员或工作程序等有意见，可向乙方提出改正要求。

(5) 甲方应根据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结算并支付检测费用。

1. 检测费用

类别	检测项目	单位	工作量	标准单价 (元)	优惠单价 (元)	检测费用 (元)	备注
基坑支护	超声波检测 (咬合桩)	米	2970	30	24	71280	
	钻芯法 (咬合桩)	米	870	400	320	278400	
	超声波检测 (立柱桩)	米	500	30	24	12000	
	钻芯法 (旋喷桩)	米	85	280	224	19040	
	喷射混凝土厚度检测	点	30	500	400	12000	检测方法 为钻芯法
桩基础	静载抗拔试验 (试验桩)	根	1	30500	24400	24400	320 吨/根
		根	2	30500	24400	48800	360 吨/根
	低应变(试验桩)	根	6	500	400	2400	
	低应变	根	59	500	400	23600	
	超声波检测	米	1600	30	24	38400	
	钻芯法	米	500	400	320	160000	
	静载抗拔试验	根	1	30500	24400	24400	320 吨/根
		根	2	30500	24400	48800	360 吨/根
小计 A (元)						763520	
桩基础	静载吊运费 (试验桩)	吨	1040	26	26	27040	
	静载吊运费	吨	1040	26	26	27040	
	钻芯进出场费 (旋喷桩)	次	1	3000	3000	3000	
小计 B (元)						57080	
总费用 A+B (元)						¥820,600	

备注：1、本报价单中不包含埋管单价，工作量为预估工作量，工作量按实结算。

2、若实际检测项目有未包含在上述表格内的，参照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编制的《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一）》下浮 20%计费。

3、不参与下浮项目：①超声波埋管 25 元/管米；抽芯、标贯检测每次进场进尺少于 100m，加收 3000 元进出场费；②静载试验吊运费 26 元/吨，单根最低收费 3000 元；③静载试验一次进场检测少于 3 根的，吊运费按照 3 根计；④ 26 元/吨的吊运费仅包含 25 吨吊车的费用，如因现场情况特殊，超过此吨位则需依现场情况使用大吨位吊车，需另行增加费用；⑤界面钻芯管理管费 160 元/米（长径比大于 35 的桩应按 50%比例安装）。

检测单价参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下浮 20%计费：

2. 若检测场地受限，需增加机械费及场地处理费用等，经甲乙双方商讨确定费用，结算时支付。

3. 结算方式：双方同意根据以上检测单价，按照实际发生检测项目及检测工程量计算总检测费用。

七、合同价款及其支付方式：

1. 币种：人民币

2. 合同含税总价（暂定价）：820,600 元（大写：捌拾贰万零陆佰元整）

3. 支付方式：

（1）乙方完成全部检测后，提供经甲方确认的实际工作量开具的工程量清单及正式检测报告一式叁份，甲方于 30 个工作日内确认工作量并向乙方支付 80% 的检测费用。

（2）乙方向甲方提交本项目检测报告、检测工程结算申请及资料，由甲方确认结算资料无误后提交甲方委托的审核单位。甲方委托的审核单位结算审定后，按结算审定价向乙方支付余款。

（3）合同总价款已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乙方同意以甲方委托专业审核单位核定的结算价款作为本项目的结算价。如本项目被政府相关部门抽查审核的，最终结算金额以政府相关部门核查确定的结算价或按照政府相关部门核查意见调整后的结算价款为准。如政府相关部门核查后确定的结算价或按照政府相关部门核查意见调整后的结算价款较前述专业审核单位核定结算价款少的，乙方应无条件全额退回超付款项。

（4）乙方应于每次申请付款时向甲方开具当期支付金额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甲方支付时间为收到乙方提供发票后 14 个工作日内。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C 座 4 楼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滨海大道 1004 号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83830081、83806634

纳税人识别号: 12440304455750692E

开户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开户行: 平安银行深圳金田支行

账号: 11002895828701

日期: 2021 年 4 月 29 日

日期: 2021 年 4 月 29 日

2.2.2 皇岗中学拆建教学综合楼项目(桩基检测)

2.2.2.1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检测中心改制的会议纪要及相关说明

区政府办公会议纪要

(6)

深圳市福田区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10日

关于事业单位改革资产、债权和债务处置 相关事宜专题会议纪要

一、鉴于新检测中心承接原质监站（检测中心）的债权债务，资金余额全部来源于开展检测工作的长期经营积累，原质监站（检测中心）的资产、债权债务详见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

— 1 —

监督站（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新检测中心面临长期的人员薪资负担、场地租金和市场环境挑战，会议议定，原质监站（检测中心）全部资产（质监大楼设备设施除外）、债权和债务划转至新检测中心，包括银行账户全部资金、仪器设备设施、办公设备和合同等，原质监站（检测中心）没有编制人员转隶至新检测中心；质监大楼设备设施划入质安中心。

告知函

各企业、单位：

根据我区深化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工作的统一部署及区编办《关于同意设立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的批复》（福编办[2022]11号），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以下称：新检测中心）已正式成立，举办单位为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主管部门为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新检测中心承接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以下称：原质监站（检测中心）]划出的“建设工程质量检验检测职责”，新的业务由新检测中心承接，业务主体和法律关系保持不变，原质监站（检测中心）与贵企业（单位）签订的业务合同、协议等继续有效，原有的业务关系和服务承诺保持不变。

目前新检测中心银行账户已正式启用，原质监站（检测中心）与贵企业（单位）签订合同的收款账户变更为新检测中心的如下收款账户：

单位名称、户名：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 12440304MB2E06919E
地 址、电 话：深圳市福田区石厦四街 233 号 83830080
开户行及账号： 平安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15281613140095

特此函告。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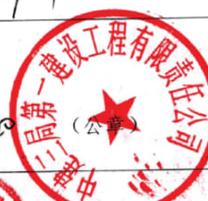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2022年9月8日

2.2.2.2 项目负责人证明

检测方案报审表

工程名称：皇岗中学拆除教学综合楼工程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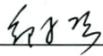
<p>致：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建设单位</p> <p>我方已根据《深圳市建筑桩基检测规程》（SJG09-2015）及《桩基平面布置图》设计图纸的要求编制皇岗中学拆除教学综合楼工程项目桩基础检测方案（详见附件），并经我单位技术负责人批准，请予以审核确认。</p>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  检测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 2020.9.21  （公章）
设计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 2020.9.20（公章） 
监理单位意见：	
项目总监（签字）： 	日期： 2020.9.21（公章） 
施工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 2020.9.20  （公章）
建设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 2020.9.21  （公章）

备注：检测方案和报审表（签字、盖章）原件报送质监站一份存档。

皇岗中学拆建教学综合楼工程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础检测方案

工程名称：皇岗中学拆建教学综合楼工程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

编制人：张建东 

批准人：邹学琴 

编制单位：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编制日期：2020年9月17日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概况

工程名称	皇岗中学拆建教学综合楼工程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
工程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008 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教育局
代建单位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院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规模	本工程为市、区重大建设项目，是集教学、办公、生活服务、地下室、室内游泳池及运动场地等多部分功能组成的综合教学楼。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008 号，地下结构-2 层，地上结构 9 层。总建筑面积为 7.3 万 m ² ，建筑高度为 37.6m。
效果图	

2. 地质概况

根据钻探揭露，场地内地层自上而下依次为

第四系人工填土层 (Q4m1)：素填土

第四系冲洪积层 (Q4al+p1) 粉质黏土、淤泥质黏土、含黏性土中粗砂

第四系残积层 (Qel)：砾质黏性土

下伏基岩为中生代燕山期花岗岩 (η β 5K1)：全风化花岗岩、强风化花岗岩 (土状)、强风化花岗岩 (块状)、中风化花岗岩

3. 桩基础设计概况

旋挖灌注桩桩数为 439 根，具体参数如下：

桩型	单桩抗压承载力特征值 (KN)	单桩抗拔承载力特征值 (KN)	桩尺寸	桩配筋			持力层
				长纵筋	箍筋	加劲箍	
XZ-10A/BXZ-10A	3000	700(BXZ)	1000	18C 18	C8@200	C20@2000	中风化花岗岩
XZ-10/BXZ-10	6000	1600BXZ)	1000	18C 18/25C 22	C8@200	C20@2000	中风化花岗岩
XZ-12	8000	/	1200	22C 18	C8@200	C20@2000	中风化花岗岩
XZ-14	10000	/	1400	24C 20	C8@200	C20@2000	中风化花岗岩
桩长	XZ-10A/BXZ-10A 旋挖桩以进入中风化岩层 0.5m 为准 其他型号旋挖桩以进入中风化岩层 2.5m 为准。						
桩型	摩擦端承桩、承压兼抗拔桩						
纵向钢筋保护层厚度	55mm						
纵向钢筋连接	机械连接/接头距离 35d			沉渣厚度	50mm		

预制管桩桩数为 355 根，具体参数如下

混凝土	单桩抗拔承载力特征值(KN)	单桩抗压承载力特征值(KN)	单桩竖向极限承载力标准值 (KN)	壁厚	类型	桩尺寸	持力层
C80	2000	400	/	125	AB	500	强风化花岗岩
桩长	进入强风化岩层不小于 1m。						
桩型	抗压兼抗拔桩、端承摩擦桩						

二、检测方案

因本工程存在坑中坑结构，负一层底板需待负二层坑中坑结构施工完成并回填后方可施工故对桩基进行分区检测验收。

经五方责任主体确认预制管桩抗压检测时采用现场已有静压桩机进行检测。

1. 分区检测

将坑中坑分为 A1、A2、A3、B1、B2、B3（灌注桩），A4、B4（预制管桩）。负一层底板整体分为 A1-1、B1-1、B2-1、B3-1、A3-1、C1、C2。

具体分区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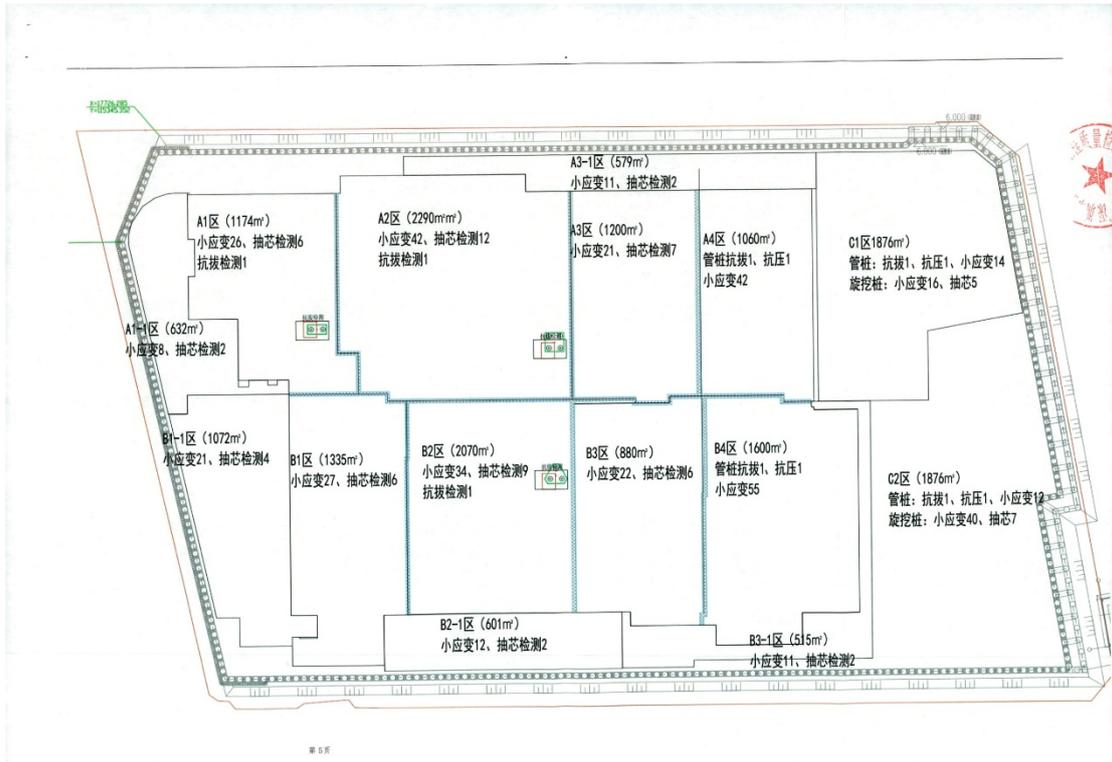


图 5 桩基平面布置图

根据本工程施工图纸《桩基平面布置图》、和深圳市技术规范《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SJG09-2015)的要求,编制检测方案如下表:

桩型	总数	区域	桩数	静载检测	低应变检测 (每个承台不少于 30%)	抽芯检测 (不少于总桩数的 15%)	超声波检测	界面桩芯	备注
旋挖灌注桩	439 根 (抗拔桩数量 141 根)	A1	37 根	1 根 (抗拔)	26 根	6 根			抗拔最大荷载 3200KN (BXZ-10B) (2 倍设计值)
		A2	77 根	1 根 (抗拔)	42 根	12 根			
		A3	42 根		21 根	7 根			
		B1	40 根		27 根	6 根			
		B2	59 根	1 根 (抗拔)	34 根	9 根			
		B3	38 根		22 根	6 根			
		A1-1	4 根		4 根	1 根	2 根	1 根	桩长径比大于 35 为 5 根已全部安装声测管, 50% 安装界面桩芯管
		B1-1	8 根		8 根	2 根			
		B2-1	25 根		21 根	4 根			
		B3-1	12 根		12 根	2 根			
		A3-1	11 根		11 根	2 根			
		C1	11 根		11 根	2 根			
		C2	32 根		16 根	5 根			
预制管桩	355 根	A4	138 根	1 根抗拔 1 根抗压	42 根				抗压最大荷载 4000KN 抗拔最大荷载 800KN (2 倍设计值)
		B4	139 根	1 根抗拔 1 根抗压	55 根				
		C1	42 根	1 根抗拔 1 根抗压	14 根				
		C2	36 根	1 根抗拔 1 根抗压	12 根				

备注: 当桩长径比大于 35 且桩径大于等于 800mm 时, 应全部安装声测管检测比例不小于 30%, 并按 50% 的比例安装界面桩芯管, 界面桩芯检测比例不应小于 25%。

图 6 桩基平面布置图

汇总后检测总量如下所示:

工程项目	总桩数	检测项目	抽检比例	需检数量	备注
灌注桩	439 根	静载法 (抗拔 141 根)	不应少于同类型桩总数的 1%, 且不应少于 3 根(总桩数 小于 50 根时, 不应少于 2 根)	3 根	抗拔最大荷载 3200KN (BXZ-10B) (2 倍设计值)
		低应变	不少于总桩数的 30%, 且每 个承台不应少于 1 根	295 根	
		超声波	桩长径比大于 35 的桩, 检测 比例不小于 30%	2	桩长径比大于 35 为 5 根已全部安装 声测管、50%安装 界面钻芯管
		界面钻芯	桩长径比大于 35 的桩, 检测 比例不小于 25%	1	
		钻芯法	不少于总桩数的 15%, 且 不应少于 10 根(总桩数不小于 30 根时, 不应少于 5 根)	71 根	
预制管 桩	355 根	低应变	不少于总桩数的 30%, 且每 个承台不应少于 1 根	123 根	
		静载法	静载法抽检不应少于同类型 桩总数的 1%, 且不应少于 3 根(总数小于 50 根时, 不应 少于 2 根)	抗拔 抗压 各 4 根	抗压最大荷载 4000KN, 抗拔最大 荷载 800KN(2 倍设 计值)

注: 1、当桩长径比大于 35 且桩径大于等于 800mm 时, 应全部安装声测管检测比例不小于 30%, 并按 50%的比例安装界面钻芯管, 界面钻芯检测比例不应小于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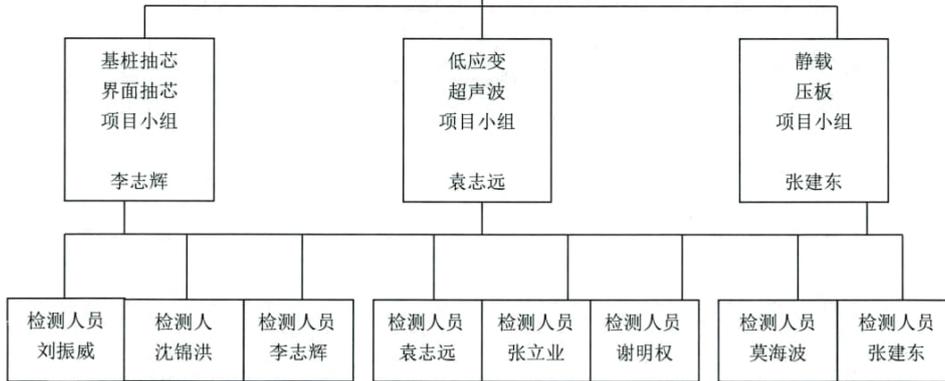
2、检测具体位置由业主、设计院、监理及检测方等根据设计要求和现场具体情况确定。

2. 仪器设备及人员组织架构

本项目拟使用仪器设备见下表（均在有效计量检定时间范围内），人员组织结构见下图。

种类（名称）	数量	型号	用途
千斤顶	2	QF630-20	静载抗拔试验
钢梁主梁	2	1000 吨	
钢梁次梁	32	120 吨	
静载自动采集仪	3	RS-JYB/C	
桩基完整性测试仪	1	PIT-VV	低应变检测
钻芯钻机	1~2	XY-100	钻芯法检测
水泵	1	---	
芯样切割机、芯样磨平机	1	---	

项目负责人：邹学琴
技术负责人：张建东



3. 联系地址与电话

单位地址：深圳市滨海大道 1004# 邮编：518040 传真：83809204

低应变、超声波、抽芯：邹学琴 83822068

静载、抗拔：张建东 88376802

深圳市福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2020年9月17日

2.2.2.3 合同

已签收 签名: <i>[Handwritten Signature]</i> 日期: 2021年2月16日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FTZJ2-JC20210083	
	
建设工程检测合同 (桩基检测)	
项目名称: 皇岗中学拆建教学综合楼项目	
甲 方: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签订时间: 2021年2月	

-1-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皇岗中学拆建教学综合楼项目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008 号

第二条 检测内容

类别及项目

甲方委托乙方的检测类别：

- 1、 低应变；
- 2、 超声波
- 3、 基桩钻芯；
- 4、 界面抽芯；
- 5、 抗拔静载；
- 6、 抗压静载；
- 7、 其他乙方具有资质的检测项目。

第三条 检测依据和方法

1、 本工程质量检测工作依据的标准、规范、规程为：施工图纸《皇岗中学拆建教学综合楼工程项目桩基图》，深圳市标准《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SJG09-2015)及有关的施工资料及相关检测检验规范。

第四条 检测费用收费标准、检测数额及支付方式

4.1 本合同收费标准执行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编制的《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一)》下浮 20%计费。暂定合同总费用(含税)：¥1097556.00元(大写：壹佰零玖万柒仟伍佰伍拾陆元整)，具体如下表：

类别	检测项目	单位	工作量	标准单价(元)	优惠单价(元)	检测费用(元)	备注
灌注桩	低应变	根	293	500	400	117200	
	超声波	米	324	30	24	7776	检测 3 根
	钻芯检测	米	1980	400	320	633600	检测 66 根
	界面钻芯	孔	1	1500	1200	1200	
	界面以上(空桩)	米	35	100	80	2800	
	抗拔静载	根	3	30500	24400	73200	320 吨/根
管桩	低应变	根	129	300	240	30960	
	抗压静载	根	4	30500	24400	97600	400 吨/根
	抗拔静载	根	4	12200	9760	39040	80 吨/根
小计 A (元)						¥1,003,376	
灌注桩	超声波埋管	米	324	25	25	8100	
	界面抽芯埋管	米	70	160	160	11200	
	抗拔静载吊运费	吨	960	26	26	24960	
管桩	抗压静载吊运费	吨	1600	26	26	41600	
	抗拔静载吊运费	吨	320	26	26	8320	
小计 B (元)						¥94,180	
总费用 A+B (元)						¥1,097,556	

4.2 若实际检测项目有未包含在上述表格内的,参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下浮 20%计费。

4.3 另外计费项目(不参与下浮):①超声波埋管 25 元/管米;抽芯、标贯检测每次进场进尺少于 100m,加收 3000 元进出场费;②静载试验吊运费 26 元/吨,单根最低收费 3000 元;③静载试验一次进场检

双方发生争议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深圳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附则

12.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本合同经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后生效。

12.3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日期：2021年 2月 9日

乙方：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83830081、83806634

日期： 年 月 日

2.2.3 华富村东、西区旧住宅区改造项目 01-01 地块（基坑支护、桩基检测）

2.2.3.1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检测中心改制的会议纪要及相关说明

区政府办公会议纪要

(6)

深圳市福田区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10日

关于事业单位改革资产、债权和债务处置 相关事宜专题工作会议纪要

一、鉴于新检测中心承接原质监站（检测中心）的债权债务，资金余额全部来源于开展检测工作的长期经营积累，原质监站（检测中心）的资产、债权债务详见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

— 1 —

监督站（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新检测中心面临长期的人员薪资负担、场地租金和市场环境挑战，会议议定，原质监站（检测中心）全部资产（质监大楼设备设施除外）、债权和债务划转至新检测中心，包括银行账户全部资金、仪器设备设施、办公设备和合同等，原质监站（检测中心）没有编制人员转隶至新检测中心；质监大楼设备设施划入质安中心。

告知函

各企业、单位：

根据我区深化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工作的统一部署及区编办《关于同意设立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的批复》（福编办[2022]11号），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以下称：新检测中心）已正式成立，举办单位为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主管部门为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新检测中心承接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以下称：原质监站（检测中心）]划出的“建设工程质量检验检测职责”，新的业务由新检测中心承接，业务主体和法律关系保持不变，原质监站（检测中心）与贵企业（单位）签订的业务合同、协议等继续有效，原有的业务关系和服务承诺保持不变。

目前新检测中心银行账户已正式启用，原质监站（检测中心）与贵企业（单位）签订合同的收款账户变更为新检测中心的如下收款账户：

单位名称、户名：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 12440304MB2E06919E
地 址、电 话：深圳市福田区石厦四街 233 号 83830080
开户行及账号： 平安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15281613140095

特此函告。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2022年9月8日

2.2.3.2 项目负责人证明

检测方案报审表

工程名称：华富村东、西区旧住宅区改造项目（01-01 地块）

<p>致：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建设单位</p> <p>我方已根据本工程施工图纸《华富村东、西区旧住宅区改造项目，01-01 地块，2021.01.05》、《华富村东、西区旧住宅区改造项目，01-01 地块 1 栋 A 座，1 栋 B 座，1 栋 C 座，2020.09.30》、深圳市标准《深圳市建筑桩基检测规程》（SJG09-2020）、广东省标准《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T 15-60-2019）、专家咨询意见（2021.5.24）及建设单位 2022 年 02 月 14 日提供的《华富村项目 II 标段 01 地块工程桩检测检验批区域划分图》的要求编制华富村东、西区旧住宅区改造项目（01-01 地块）桩基础检测方案（详见附件），并经我单位技术负责人批准，请予以审核确认。</p>	
项目负责人（签字）： <u>印子明</u>	日期：2022.2.14 检测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字）： <u>代仲海</u>	日期：（公章） 
设计单位意见： <u>同意</u>	
项目负责人（签字）： <u>张</u>	日期：（公章） 
监理单位意见： <u>同意</u>	
项目总监（签字）： <u>王</u>	日期：2022.2.18（公章） 
施工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字）： <u>连</u>	日期：2022.2.19（公章） 
建设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字）： <u>冯</u>	日期：2022.2.21（公章） 

备注：检测方案和报审表（签字、盖章）原件报送质监站一份存档。

华富村东、西区旧住宅区改造项目（01-01 地块）
桩基础工程检测方案

工程名称：华富村东、西区旧住宅区改造项目（01-01 地块）

编制人：李志辉 李志辉

批准人：邹学琴 邹学琴

编制单位：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编制日期：2022年02月14日

华富村东、西区旧住宅区改造项目（01-01 地块）

桩基础工程检测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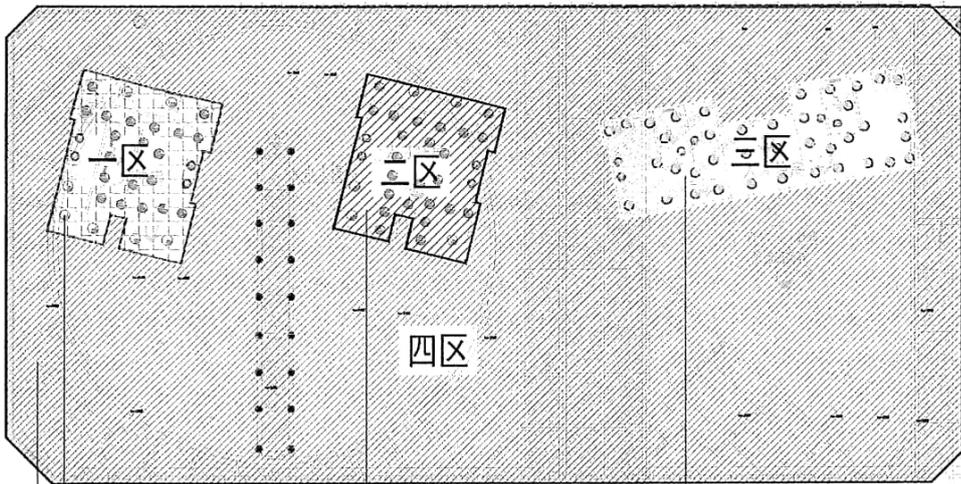
一、 工程概况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华富村，拟建工程场地东侧毗邻华富路；南侧毗邻华新路；西侧毗邻中心公园；北侧毗邻笋岗西路，交通较为便利。场地内原有建（构）筑物主要为华富村的旧住宅、华富小学和华富幼儿园等。

01-01 地块包含 3 栋塔楼、裙房及地下室，桩基础设计采用旋挖灌注桩，持力层为中风化或微风化花岗岩。塔楼桩基共 109 根，均为抗压桩，设计桩径有 1500、1800 和 2000mm 三种，抗压承载力特征值分别为 18000、27000 和 33000kN；裙房及地下室桩基直径有 1000、1200 和 1500mm 三种，抗压/抗拔承载力特征值分别为 6500/3000kN、10000/4000kN 和 16000/5000kN，共 391 根，其中 350 根为抗压兼抗拔桩，41 根为纯抗压桩。

二、 检测方法及数量

根据建设单位 2022 年 02 月 14 日提供的《华富村项目 II 标段 01 地块工程桩检测检验批区域划分图》，01-01 地块检验批共划分为 4 个区，如下图所示：



华富村项目 II 标段 01 地块工程桩检测检验批区域划分图

根据本工程施工图纸《华富村东、西区旧住宅区改造项目，01-01 地块，2021.01.05》、《华富村东、西区旧住宅区改造项目，01-01 地块 1 栋 A 座，1 栋 B 座，1 栋 C 座，2020.09.30》、深圳市标准《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SJG09-2020）、广东省标准《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T 15-60-2019）及专家咨询意见（2021.5.24）的要求，编制检测方案如下表 2.1~表 2.4。

2.1 一区 (01-01 地块 1 栋 C 座塔楼区域)

灌注桩设计参数							检测方法数量					
桩编号	桩径 (m)	工程桩数量 (根)	抗压承载力特征值 (kN)	抗拔承载力特征值 (kN)	承台类型 (承台数 × 承台下桩数)	承台总数 (个)	桩端持力层	低应变法 (根)	超声波法 (根)	钻芯法 (根)	抗拔静载 (根)	抗压静载 (根)
PA-1	1.5	4	18000	/	4×单桩 2×2 桩 1×23 桩	7	中风化/ 微风化 花岗岩	/	18 (约 20 米×3 管/根)	10 (预计 总进尺 约 500m)	/	/
PA-2	1.8	20	27000	/								
PA-3	2.0	7	33000	/								
合计		31	/	/	/	7	/	/	18	10	/	/

- 注：1、按设计要求，01-01 地块 PA 类塔楼桩采用超声波法检测，检测比例为每承台下不少于桩数的 50%且不少于 1 根；塔楼桩钻芯法检测比例不少于总桩数的 30%，且不少于 10 根；
- 2、先进行超声波检测，然后结合检测结果再定钻芯检测桩号。桩径小于 1.2m 的桩，钻芯不得少于 1 孔；桩径为 1.2m~1.6m 的桩，钻芯不得少于 2 孔；桩径大于 1.6m 的桩，钻芯不得少于 3 孔；
- 3、实际施工过程中，桩径大于 1.6m 或长径比大于 35 的桩，应全部安装声测管，长径比大于 35 的桩还需按 50%比例埋设界面钻芯管，界面钻芯检测比例不应小于 25%；
- 4、对于直径大于等于 1.5m 的端承型灌注桩，经工程质量各方责任主体共同确认和专家论证，因试验设备能力或现场条件限制，难以进行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检测时，其单桩竖向抗压承载力可采用桩身完整性检测与桩端持力层鉴别相结合的方式评定；
- 5、具体检测数量应以最终实际施工数量为准，抽检数量按以上原则和比例相应调整；检测具体位置由业主、设计院、监理及检测方等根据设计要求和现场具体情况确定。

2.2 二区 (01-01 地块 1 栋 B 座塔楼区域)

灌注桩设计参数							检测方法数量					
桩编号	桩径 (m)	工程桩数量 (根)	抗压承载力特征值 (kN)	抗拔承载力特征值 (kN)	承台类型 (承台数 × 承台下桩数)	承台总数 (个)	桩端持力层	低应变法 (根)	超声波法 (根)	钻芯法 (根)	抗拔静载 (根)	抗压静载 (根)
PA-1	1.5	4	18000	/	4×单桩 2×2 桩 1×25 桩	7	中风化/ 微风化 花岗岩	/	19 (约 20 米×3 管/根)	10 (预计 总进尺 约 500m)	/	/
PA-2	1.8	24	27000	/								
PA-3	2.0	5	33000	/								
合计		33	/	/	/	7	/	/	19	10	/	/

- 注：1、按设计要求，01-01 地块 PA 类塔楼桩采用超声波法检测，检测比例为每承台下不少于桩数的 50%且不少于 1 根；塔楼桩钻芯法检测比例不少于总桩数的 30%，且不少于 10 根；
- 2、先进行超声波检测，然后结合检测结果再定钻芯检测桩号。桩径小于 1.2m 的桩，钻芯不得少于 1 孔；桩径为 1.2m~1.6m 的桩，钻芯不得少于 2 孔；桩径大于 1.6m 的桩，钻芯不得少于 3 孔；
- 3、实际施工过程中，桩径大于 1.6m 或长径比大于 35 的桩，应全部安装声测管，长径比大于 35 的桩还需按 50%比例埋设界面钻芯管，界面钻芯检测比例不应小于 25%；
- 4、对于直径大于等于 1.5m 的端承型灌注桩，经工程质量各方责任主体共同确认和专家论证，因试验设备能力或现场条件限制，难以进行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检测时，其单桩竖向抗压承载力可采用桩身完整性检测与桩端持力层鉴别相结合的方式评定；
- 5、具体检测数量应以最终实际施工数量为准，抽检数量按以上原则和比例相应调整；检测具体位置由业主、设计院、监理及检测方等根据设计要求和现场具体情况确定。

2.3 三区 (01-01 地块 1 栋 A 座塔楼区域)

灌注桩设计参数							检测方法及数量					
桩编号	桩径 (m)	工程桩数量 (根)	抗压承载力特征值 (kN)	抗拔承载力特征值 (kN)	承台类型 (承台数 × 承台下桩数)	承台总数 (个)	桩端持力层	低应变法 (根)	超声波法 (根)	钻芯法 (根)	抗拔静载 (根)	抗压静载 (根)
PA-1	1.5	6	18000	/	6×单桩 3×2 桩	12	中风化/微风化花岗岩	/	26 (约 20 米×3 管/根)	14 (预计总进尺约 900m)	/	/
PA-2	1.8	39	27000	/	1×4 桩 1×14 桩 1×15 桩							
合计		45	/	/	/	12	/	/	26	14	/	/

- 注：1、按设计要求，01-01 地块 PA 类塔楼桩采用超声波法检测，检测比例为每承台下不少于桩数的 50%且不少于 1 根；塔楼桩钻芯法检测比例不少于总桩数的 30%，且不少于 10 根；
- 2、先进行超声波检测，然后结合检测结果再定钻芯检测桩号。桩径小于 1.2m 的桩，钻芯不得少于 1 孔；桩径为 1.2m~1.6m 的桩，钻芯不得少于 2 孔；桩径大于 1.6m 的桩，钻芯不得少于 3 孔；
- 3、实际施工过程中，桩径大于 1.6 米或长径比大于 35 的桩，应全部安装声测管，长径比大于 35 的桩还需按 50%比例埋设界面钻芯管，界面钻芯检测比例不应小于 25%；
- 4、对于直径大于等于 1.5m 的端承型灌注桩，经工程质量各方责任主体共同确认和专家论证，因试验设备能力或现场条件限制，难以进行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检测时，其单桩竖向抗压承载力可采用桩身完整性检测与桩端持力层鉴别相结合的方式评定；
- 5、具体检测数量应以最终实际施工数量为准，抽检数量按以上原则和比例相应调整；检测具体位置由业主、设计院、监理及检测方等根据设计要求和现场具体情况确定。

2.4 四区 (01-01 地块裙楼及地下室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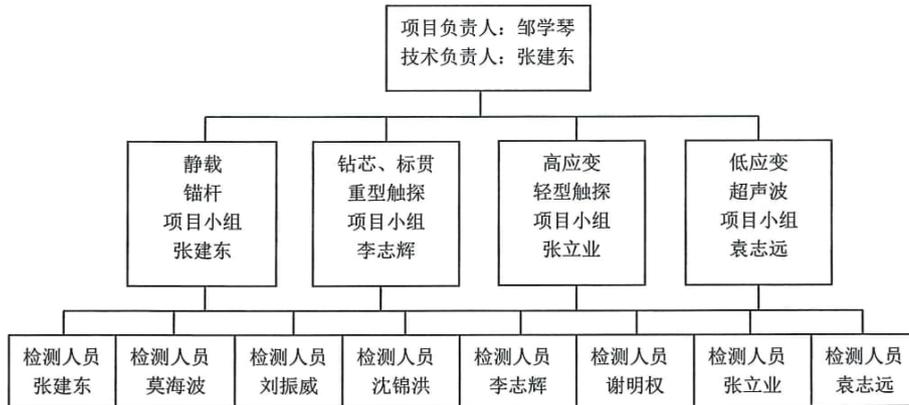
灌注桩设计参数							检测方法及数量					
桩编号	桩径 (m)	工程桩数量 (根)	抗压承载力特征值 (kN)	抗拔承载力特征值 (kN)	承台类型 (承台数 × 承台下桩数)	承台总数 (个)	桩端持力层	低应变法 (根)	超声波法 (根)	钻芯法 (根)	抗拔静载 (根)	抗压静载 (根)
PC-1t	1.0	93	6500	3000	166×单桩 87×2 桩 17×3 桩	270	中风化/微风化花岗岩	270	/	59 (预计总进尺约 2000m)	1 (600吨)	1 (1300吨)
PC-1	1.0	21	6500	/							2 (800吨)	2 (2000吨)
PC-2t	1.2	168	10000	4000							1 (1000吨)	/
PC-2	1.2	18	10000	/							/	/
PC-3t	1.5	89	16000	5000							/	/
PC-3	1.5	2	16000	/							/	/
合计		391	/	/	/	270	/	270	/	59	4	3

- 注：1、按设计要求，PC 类桩采用低应变法检测，检测比例为每承台下不少于桩数的 30%且不少于 1 根；钻芯法检测比例不少于总桩数的 15%，且不少于 10 根；
- 2、先进行低应变检测，然后结合检测结果再定钻芯及静载检测桩号。桩径小于 1.2m 的桩，钻芯不得少于 1 孔；桩径为 1.2m~1.6m 的桩，钻芯不得少于 2 孔；桩径大于 1.6m 的桩，钻芯不得少于 3 孔；
- 3、实际施工过程中，长径比大于 35 的桩应全部安装声测管；长径比大于 35 的桩还需按 50%比例埋设界面钻芯管，界面钻芯检测比例不应小于 25%；
- 4、对于直径大于等于 1.5m 的端承型灌注桩，经工程质量各方责任主体共同确认和专家论证，因试验设备能力或现场条件限制，难以进行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检测时，其单桩竖向抗压承载力可采用桩身完整性检测与桩端持力层鉴别相结合的方式评定；
- 5、具体检测数量应以最终实际施工数量为准，抽检数量按以上原则和比例相应调整；检测具体位置由业主、设计院、监理及检测方等根据设计要求和现场具体情况确定。

三、 仪器设备及人员组织架构

本项目拟使用仪器设备见下表（均在有效计量检定时间范围内），人员组织结构见下图。

种类（名称）	数量	型号	用途
多通道超声测桩仪	2	ZBL-U5700	超声波检测
桩基完整性测试仪	2	PIT-VV	低应变检测
钻芯钻机	2	XY-1A-4	钻芯、界面钻芯
千斤顶	2	QFZ1000-20	桩基静载检测
钢梁主梁	2	1500 吨	
钢梁次梁	32	120 吨	
静载自动采集仪	5	RS-JYE	



四、 联系地址与电话

单位地址：深圳市滨海大道 1004#

邮编：518040

传真：83809204

桩基、地基、岩土检测联系电话

低应变、超声波、静载：88376802

钻芯、锚杆抗拔：83822068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2022年02月14日

2.2.3.3 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FTJZ-20220765



建设工程检测合同

(华富村东、西区旧住宅区改造项目
01-01 地块基坑支护及桩基检测合同)

项目名称：华富村东、西区旧住宅区改造项目

甲 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签订时间：2022年 5月

(SJG09-2015)、广东省《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T 15-60-2019、
设计文件及有关的施工资料及相关检测检验规范。

第四条 检测费用收费标准、检测数额及支付方式

4.1 本合同收费标准执行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编制的《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一)》下浮 20 %计费。本合同为单价合同，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工、材料、设备进退场、水电费、通讯费、分析计算、技术工作费、成果文件、措施费以及各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保险、税费、与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费等。暂定合同总费用(含税)：¥4,626,429.45 元
(大写：肆佰陆拾贰万陆仟肆佰贰拾玖元肆角伍分)，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 RMB 4,364,556.08，按 6% 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 RMB 261,873.37 具体如下表：

类别	检测项目	单位	工作量	标准单价 (元)	优惠价 (元)	检测费用 (元)	吊装费	合价 (元)	备注
试桩	超声波	米	2650	30	24	63,600	0	63,600	
	钻芯法	米	490	400	320	156,800	0	156,800	
	抗拔静载	根	11	67,100	53,680	590,480	296,296	886,776	1036T/根
	界面钻芯	根	6	1,500	1,200	7,200	0	7,200	
	界面钻芯 (空桩)	米	330	100	80	26,400	0	26,400	
基坑支护	咬合桩 (翠桩) 超声波	米	4,293	30	24	103,032	0	103,032	

	咬合桩 (荤桩) 钻芯法	米	392	400	320	125,440	0	125,440	
	咬合桩 (素桩) 钻芯法	米	168	400	320	53,760	0	53,760	
	地下连续 墙超声波	米	1,240	30	24	29,760	0	29,760	
	地下连续 墙钻芯法	米	384	400	320	122,880	0	122,880	
	喷射混凝 土厚度检 测	点	114	250	200	22,800	0	22,800	
	旋喷桩钻 芯法	米	77	280	224	17,248	0	17,248	
一区 (01-01 地块1 栋C座 塔楼区 域)	超声波	米	1,080	30	24	25,920	0	25,920	
	钻芯法	米	500	400	320	160,000	0	160,000	
二区 (01-01 地块1 栋B座 塔楼区 域)	超声波	米	1,140	30	24	27,360	0	27,360	
	钻芯法	米	500	400	320	160,000	0	160,000	
三区 (01-01 地块1 栋A座 塔楼区 域)	超声波	米	1,560	30	24	37,440	0	37,440	
	钻芯法	米	700	400	320	224,000	0	224,000	
四区 (01-01 地块1 栋C座 塔楼的 周边裙 楼及地 下室区	低应变	根	78	500	400	31,200	0	31,200	
	钻芯法	米	500	400	320	160,000	0	160,000	
	抗拔静载	根	3	48,800	39,040	117,120	62,400	179,520	1根*600吨/ 根 1根*800吨/ 根 1根*1000吨/

域)									根
抗压静载	根	1	67,100	53,680	53,680	33,800	87,480	1300 吨/根	
	根	2	85,400	68,320	136,640	104,000	240,640	2 根*2000 吨/ 根	
五区 (01-01 地块 1 栋 B 座 塔楼的 周边裙 楼及地 下室区 域)	低应变	根	94	500	400	37,600	0	37,600	
	钻芯法	米	700	400	320	224,000	0	224,000	
	抗拔静载	根	3	48,800	39,040	117,120	62,400	179,520	1 根*600 吨/ 根 1 根*800 吨/ 根 1 根*1000 吨/ 根
	抗压静载	根	1	67,100	53,680	53,680	33,800	87,480	1300 吨/根
根		2	85,400	68,320	136,640	104,000	240,640	2 根*2000 吨/ 根	
六区 (01-01 地块 1 栋 A 座 塔楼的 周边裙 楼及地 下室区 域)	低应变	根	98	500	400	39,200	0	39,200	
	钻芯法	米	700	400	320	224,000	0	224,000	
	抗拔静载	根	3	48,800	39,040	117,120	62,400	179,520	1 根*600 吨/ 根 1 根*800 吨/ 根 1 根*1000 吨/ 根
	抗压静载	根	1	67,100	53,680	53,680	33,800	87,480	1300 吨/根
根		2	85,400	68,320	136,640	104,000	240,640	2 根*2000 吨/ 根	
一区 (01-02 地块 1 栋 A 座 塔楼区 域)	超声波	米	5,632	30	24	135,168	0	135,168	
	钻芯法	米	2,500	400	320	800,000	0	800,000	
二区 (01-02 地块 1 栋 B 座	超声波	米	2,268	30	24	54,432	0	54,432	
	钻芯法	米	1,000	400	320	320,000	0	320,000	

塔楼区域)									
三区 (01-02 地块1 栋B座 塔楼的 周边裙 楼及地 下室区 域)	低应变	根	130	500	400	52,000	0	52,000	
	钻芯法	米	1,000	400	320	320,000	0	320,000	
	抗拔静载	根	3	48,800	39,040	117,120	62,400	179,520	
	抗压静载	根	1	67,100	53,680	53,680	33,800	87,480	
根		2	85,400	68,320	136,640	104,000	240,640		
四区 (01-02 地块1 栋A座 塔楼的 周边裙 楼及地 下室区 域)	低应变	根	82	500	400	32,800	0	32,800	
	钻芯法	米	700	400	320	224,000	0	224,000	
	抗拔静载	根	3	48,800	39,040	117,120	62,400	179,520	
	抗压静载	根	1	67,100	53,680	53,680	33,800	87,480	
根		2	85,400	68,320	136,640	104,000	240,640		
下沉广 场	低应变	根	49	500	400	19,600	0	19,600	
	超声波	米	1850	30	24	44,400	0	44,400	
	钻芯法	米	300	400	320	96,000	0	96,000	
	界面钻芯	根	4	1,500	1,200	4,800	0	4,800	
	空桩	米	180	100	80	14,400	0	14,400	
	抗拔静载	根	3	48,800	39,040	117,120	62,400	179,520	600吨/根 800吨/根 1000吨/根
总费用(检测费用+吊装费)(元)								¥7,801,736.00	
其中:01-01地块总费用(检测费用+吊装费)(元)								¥4,626,429.45	按地下室 建筑面积 分摊, 01-01地块 分摊比例 为59.3%

根
根
根
室
积
块
例
%

其中：01-02 地块总费用（检测费用+吊装费）（元）	¥3,175,306.55	
-----------------------------	---------------	--

4.2 若实际检测项目有未包含在上述表格内的，参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下浮 20 %计费。

4.3 另外计费项目（不参与下浮）：①抽芯、标贯检测每次进场进尺少于 100m，加收 3000 元进出场费；②静载试验吊运费 26 元/吨，单根最低收费 3000 元；③静载试验一次进场检测少于 3 根的，吊运费按照 3 根计；④26 元/吨的吊运费仅包含 25 吨吊车的费用，如因现场情况特殊，超过此吨位则需依现场情况使用大吨位吊车，需另行增加费用。

4.4 若试验场地受限，需增加机械费及场地处理费用等，经甲乙双方商讨确定费用。检测完成后签署费用确认单，结算时由甲方一次性付给乙方。

4.5 合同签订后，如变更总价超出合同价 20%，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另签补充协议确定。

合同变更不应违反以下原则：

- 1) 检测要求的变更，不得违背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 2) 抽样主体的变动，相应的责任应随同变更；
- 3) 合同的变更，应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不得损害双方和公众利益。

4.6 甲方与乙方同意根据以上检测单价，按照实际发生检测项目及检测数量计算总检测费。乙方每月 25 日前递交报告关键页复印件及相

双方确认本合同首部载明地址为各自有效送达地址，若该地址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法律文书的送达（含仲裁程序以及诉讼中一审、二审、重审、再审和执行等程序）。双方或仲裁机构、人民法院按该地址直接邮寄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均为对接收方的有效送达，若该等文件或法律文书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一条 附则

11.1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甲方执玖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经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后生效。

11.3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83830081、83806634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函

投标函

致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 安托山自然艺术公园建设工程项目第三方检测 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全部被没收。

4.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9.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牵头单位）
深圳市建研检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李松

授权委托人：李松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石厦四街 233 号 邮编：518000

联系电话：0755-83806634 传真：/

日期：2024 年 11 月 25 日

七、联合体投标协议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该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盖章）：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任祥希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茹衡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石厦四路433号 邮编：518000

联系电话：0755-83806634 传真：/

分工内容：基坑支护、边坡支护、地基基础、桩基础、混凝土实体结构、钢结构、排水管道、室内环境检测等

联合体成员（盖章）：深圳市建研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毛佐伟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符德华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社区盐龙大道1593号R座R1栋二层

邮编：518117

联系电话：0755-23931888 传真：0755-23931800

分工内容：桥梁静载动载试验及外观质量检测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25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毛洪伟同志，现任我单位执行董事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1年 签发日期：2024年11月25日

单位：深圳市建研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男 年龄：45 身份证号码：3307191979010916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06204452R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主营（产）： 建筑工程检测、监测、测量，建筑材料与部品检测，环境工程检测，节能工程检测、评估，结构、地基工程检测。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大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许可经营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室内环境检测，认证服务。

兼营（产）： /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

主营： /

兼营： /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此件为原件扫描件/复印件，仅供办理安托山自然艺术公园
建设工程项目第三方检测投标使用。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联合体成员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毛洪伟（授权人姓名）系联合体投标成员单位深圳市建研检测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单位名称）作为联合体投标牵头单位代表我公司办理安托山自然艺术公园建设工程项目第三方检测的投标相关工作，授权其作为联合体成员代表，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项目的全面履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投标及合同履行期间内，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单位：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4MB2E06919E

授权单位名称（盖章）：深圳市建研检测有限公司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毛洪伟

授权委托日期：2024年11月25日

六、投标人企业资质证书

6.1 资质证书（牵头单位）

6.1.1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6.1.3 实验室认可证书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实验室认可证书
(注册号: CNAS L0864)

兹证明: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法人: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石厦四街 233 号 (计生中心南楼), 518048

符合 ISO/IEC 17025: 2017《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
(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的要求, 具备承担本
证书附件所列服务能力, 予以认可。

获认可的能力范围见标有相同认可注册号的证书附件, 证书附件是
本证书组成部分。

生效日期: 2024-07-03
截止日期: 2030-07-02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授权人 **张朝华**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CNCA) 授权, 负责实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制度。
CNAS 是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 (ILAC) 和亚太认可合作组织 (APAC) 的互认协议成员。
本证书的有效性可登陆 www.cnas.org.cn 获认可的机构名录查询。

6.2 资质证书（联合体成员）

6.2.1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6.2.2 检验机构认可证书



6.2.3 实验室认可证书



5.2 通过年审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联合体成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06204452R

营业执照

名称 深圳市建研检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毛洪伟

成立日期 2014年07月04日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社区益龙大道1593号R座R1栋二层

登记机关 2023年02月09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址: <http://www.gsxt.gov.cn>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方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登录打印在上方公示系统打印在上方公示系统打印。

3. 各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年度报告。

此件为原件扫描件/复印件，仅供安托山自然艺术公园建设工程项目第三方检测使用。